

商法手形編

商法

第四編

手形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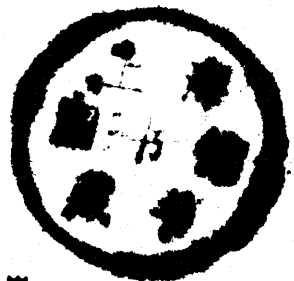
手形之起原及沿革

手形正確之起原不詳。有謂起原於貨幣時代者。有謂起原於航海業者。有謂起原於銀行業者。經洛拿者與法律拿者所持之論。點各各不同。又有以人與地。凡答謂手形起於亞拉比亞。是為亞拉比亞人所創始者。夫以人與地言之。則中國日本亦當列入其中。以日本而論。有謂於數百年前。鎖倉幕府時代。青砥藤綱氏已發明手形者。有謂非鎌倉時代。即有定是利時代始有之者。有謂德川時代乃有之者。余亦以德川時代乃有之。說為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44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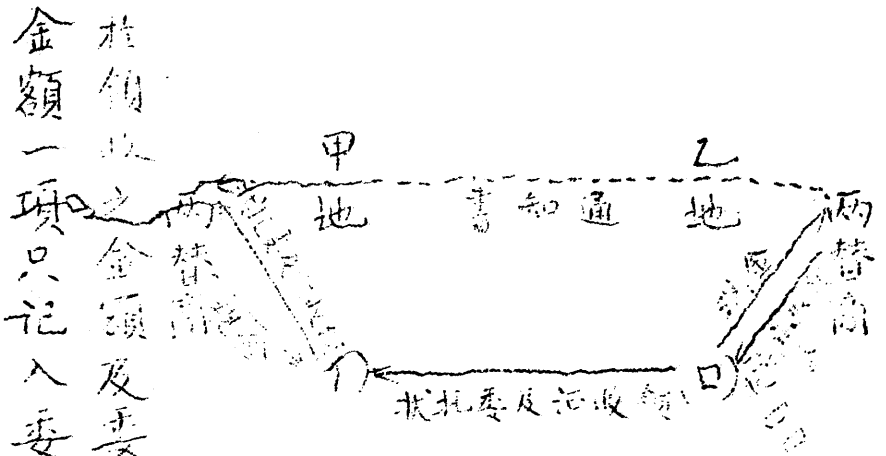
202067

青砥藤網者。鎌倉時代人一日晚渡河。錢遺於水中。使人拾之。費多數時。間勞力。因而所與報酬。超過於所遺之數。或有謂其無謂者。氏曰不然。錢者天下有用之物。若不捨得之。則成為無用。今魚報酬較多。不過財貨自我而出。變則仍流通於人間。歸於有用也。此言至矣。然在今日經濟學者之眼。先視之。則可謂過矣。蓋與其費許多之時。間勞力。報酬何不別造之。是蓋氏為有名之人。或他人。據其一二故實。而遂附會之者耳。

中國自古為文明之國。自數千年前。即有貨幣。則手形之起源。當亦甚早也。由此以言。則手形之起源。當統合世界之國家。而論之。然今所言者。乃與近世最進步的手形法。有關係之國家也。

近今多製券者一致之說以手飛起於第十二世紀之伊大和依於兩替商而以為送金之具蓋因貿易繁於甲乙遠隔之地有送付金錢之必要然其時警卷則定額不完全盜賊所在多有且國家以金錢為重寶有輸出於國外者懸為厲禁犯者至死以死故當時送金之事甚難而商人不能現金之輸送故與與現金輸送同一之結果於是有兩替之方法例如甲地之甲與乙地之甲有金錢之取引口送金於乙地恐遭盜賊水火之虞遂向乙地之兩替商可送金於甲地之甲否兩替商可之乃收金其金以領收証并委託狀與口以之送於甲地之甲同此乙地之兩替商以通知書通知於甲地之兩替商云有持某之領收証及委託狀來者可照所記金額支拂與之迨口以書件送達於甲時甲指示甲地之兩替商即得受取其金額為當於左以明之





由是言之兩方之送金不必以實貨依於  
 兩替商業行之証書即可達其目的若甲  
 乙兩地屬於兩國間者雖其貨幣不同而  
 於高市上因有兩替商則各照其地之貨  
 幣收受無所阻礙故以予形起於兩替商  
 之以為送金之具者宜有理由惟是遷而  
 至成為今日之手形則可謂愈達進步者  
 矣

蓋其初送金之表必有兩種書件(即領收  
 証及委託狀)次以為煩乃合併為一種然  
 於領收之金額及委託之事項只記入委託之事項由於書件中而其文句初尚冗長與

書信相似。因以次遞進。日趨簡潔。乃成今日手形之雛形。又其初  
關係者必有四人。如甲地之乙地之口及甲乙兩地之兩替商。  
是也。然口有勝於甲地。因避中途危險。先由乙地之兩替商依  
送金之具至甲地。之兩替商支掃之。則定為三人。又用一方言之  
乙地之口欲送金於甲地。之兩替商。之口初須委託於乙地之兩替商。蓋  
只直接委託於甲地之兩替商。則支掃金頭。與之即可。則亦只為  
三人。此由一方論手形之沿革也。

人有以手形之讓渡方法言手形之沿革者。所謂手形之讓渡。即  
言手形上債權者之讓渡。故手形之讓渡。按言之。即債權之讓渡。  
也。普通債權之讓渡。以有一債權者與二債務者。債權者由讓受  
人。債務者即讓渡人。讓渡人欲對抗於債務者。尤之債務者。即讓  
渡人對之。而不債權者也。與其他之第三者。必通如於債務者。又

得債務者之承諾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參照手形之讓渡亦然  
 然依此方法甲讓渡於乙時必通知債務者乙讓渡於丙時亦必  
 通知債務者有一讓渡必為一通知亦甚難於是用裏書記入  
 讓受人即被裏書人之氏名以代通知之手續是為裏書讓渡也  
 然此方法亦不適當蓋讓渡人之原則讓受人之權利之範圍必  
 與讓受人之權利之範圍相同與書讓渡則讓受人之權利時有  
 大於讓渡人之權利者謂裏書詳述之以此之故必失去讓渡二  
 字僅用裏書之名目近來有所謂魚尾名式手形者其說轉上紙  
 幣同並裏書亦不必要矣

右以手形之自錄書而進於簡單及取得手形上權利之方法之  
 明手形之沿革

又有以國言手形之沿革分為第一伊太利時第二法蘭西

時代第三德意志時代(國別主義)如中國日本歐洲之英吉利  
不力干涉十七世紀等國則不列入之未免太狹其他尚有種々之  
說明方法以過於縣襍省畧之商法私論七七。頁  
至於手刑之法沿革有最重要之影响不可不一言者則宗教之  
勢力是也宗教上以為人者勞働之物無坐而得利之理故關於  
貸金取利之事業懸為厲禁於耶教尤甚而禁貸金業者欲逃  
此禁令之外於是以為束手刑為達其貸金目的之方法洎約束  
手刑被禁又以為替手刑代之夫以欲逃禁令之故而想出種々  
之方法是豈不良之行為哉因其發明一方法即於法律上增一  
法理占頗為有功效又今日之手刑上必有一定之期間蓋其原  
因於宗教之勢力又振出地與支拂地必在隔地者而此在以手  
刑為送金之具之時代固為必要而占沿宗教之勢力而來蓋於

同一之地同時為振出支拂猶不免以手形為代貨金之弊故必在  
隔地者間也近世奉向進步宗教上之思想以進步認以資金而  
得利與以勞力而得利無所差異非違反道德之所為故宗教上  
之勢力已不存也只於手形之沿革上留其片影而已蓋以手形  
之進步言之有舊主義有新主義以新主義者凡答曰主義者不  
易明惟以宗教上之紀念求之則易於識認耳

### 手形法之沿革

有手形之初多為慣習與成文法成文法之起原最古而最著名  
者為一千五百六十九年成口二々之手形法其先付於手形非與  
一二之法律而求口二々之手形法所以最著名者因泰以宗  
教上之思想及羅馬法之紀念故為法今者之所尊敬至一千六百  
年以迄仍一身中而德意志等國尤後須布手形法然其列等

之必要故以最有影响於現今之手刑法者說明之其系統从法  
理上可分為三(以現在最進步之法系言之日本於編纂手刑法  
時采用甚多中國將來編纂手刑法亦必采用故言手刑法不可  
不知手刑法之系統)

一 法國法系(稱法國主義)

法國之手刑法總羅馬法而起先是法國所用之手刑種類甚  
多因之而商慣習各地不同屢欲求其統一而非有大豪傑不  
能統一之路昂十四世者甚英武之君於政治上軍事上皆有  
權力不惟欲統一法蘭西并欲統一歐羅巴全洲當其功名最  
盛時乃乘其機勢而有編纂法典之事于六百七十三年編纂  
商令規定手刑法於其中其後拿破侖編纂法典據之為藍本  
於商法中規定為替手刑及約束手刑于八百六十五年以特

上

上



刑法制定小切手商法私論七七六頁即法國現行之法典是也此拿破侖法典距今在百餘年前其所根據之商令又遠在今二百餘年前與今日時勢不相印合故前日歐洲大半之諸國模範法國法典而制定手刑法者如千八百八十五年之西班牙商法千八百八十三年之伊大利商法千八百七十二年之白耳義商法皆已捨法國主義和蘭於八百三十八年之現行法更尚為法國主義於商業証券之新法案已廢棄之商法私論七十七頁日本舊商法即採法國主義旋以廢棄蓋其主義甚旧前言之送金主義尚殘留於法典中送金主義皆於買賣時以為送金之具者故六曰商品主義

此主義之特色一以資金關係為手形上之關係二以其原因文句及指圖文句為手形之要件三以白地裏書為有委任裏

書之效力。以引受為資金受領之証據等。

法國主義如此甚固。以不直於現今之高業界。故各國皆廢之。即在法國亦者。亦甚為批難。政府亦不以為便。當欲改正於實際上。就於真法中之或部。分已有以之。單行法令而被改廢者。

資金關係即振出人委託於支拂人以支拂與手形而持人受取人者。其所以委託或振出人有資金存於支拂人之手中。或對於支拂人有債權因而委託之。普通之場合皆如此。法國主義即豫想此普通之場合而規定之。以為適應於實際。故以資金關係為手形之關係也。

原因文句。如前言乙地之口委託同地之丙督商送金於甲地之丙其兩督商對於丙或受取金錢數物或有債務之關係。

微而其原因一也。記於手形上。即為原因文。此在普通之觀念。亦未有不以為然。實則可不必要。

指圖文句。指圖者。即指示之語意。如甲。受。乙。交付金錢於

丙。於手形上。書明丙。受。則非丙。不能受。受。若。李。而。嚴。以。丙

之。指。圖。人。則。丙。所。指。示。之。丁。戊。己。等。皆。得。受。受。法。國。主。要

以此為要件。令則以簡單明瞭為要。以上各為說明。以當詳

二 德國法系 魏德意志本 產於

德國之手形法。較法。國。手。形。法。之。規。定。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

普魯士國法。乃模範法。王。德。意。第。十。四。世。之。商。法。而。制。定。者。此。為

普魯士一國之法。非德意志全國之法也。德意志前為多數國

各。各。獨。立。故。法。律。亦。不。同。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行。於。德。意。志。諸

國之手刑法有五十六種。於憲界上感非常之不便。各國預德意志帝國中之各國咸謀統一。因思專制研究之結果改良者甚多。千八百四十六年。德意志國盟成。乃統一前於刑律之一部分。

刑稅同盟。凡商人所最苦。泰莫如刑稅。其法立既多。而制度又不齊一。故先於此部分統一。中國有金銀制度。不識與此同否。

是年。刑稅同盟委員會。有手刑法制定之議。而卒未能成功。千八百四十七年。由普魯士國議會。以普魯士國法為原案。參以奧國之手刑法。手刑法案乃議決。然此時各國雖立不相服。然亦德意志皇帝。意以普魯士王為之。抑以奧大利王為之。尚懸相持。不能決。故於手刑法之成立。未一頓挫。至于八百五

四十八年及千八百五十年之會議乃以普魯士議決之手形  
法業假定為通行於德意志全國之國法然德意志帝國尚未  
成立故只定統同盟諸國奉以為國法而發布之千八百五十四  
年議大列乃以為其國法千八百六十七年北德意志同盟成以  
為同盟國法至于千八百七十一年普勝法後以普魯士王為德  
意志皇帝而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德法之議業乃為德意志帝  
國之手形法矣

德國主義甚為近世最完全之手形法但有宜注意者當編  
纂該法時其編纂之業以委員三十人任之中有二十人為學  
者十人為商人故於各理意合於實際應用上或有不相應之  
處又其編纂時不能不兼採各國之手形法因而互相參攷遂  
致遲延其法成於千八百四十七年是時尚未有民法商法故

規

如手形無力應設定於民法商法中者亦於手形法上規定之  
是蓋不能以日本之手形法為比然蓋日本先有民法商法而  
手形法不過商法中之一種也故關於手形行為之能力不規  
定於手形法中起

現時屬於德國法系者如英法之西班牙俄國白耳其等國  
皆廢法國主義而採彼之其外於八百八十一年之瑞西法千  
八百八十年之不力二千十一年法及千九百二年之魯國新  
手形法百靈戰事之德事也又日本現行手形法亦可謂屬於  
德國法系者也

是法系之特色一不以完全關係為手形上之關係二不以原  
因文句指因文句為手形之要件三不以白地裏言為有委任  
與書之效者四不以引受為完全受領之證據此皆與法國主



義為正反。又自發達的。這與主義之特色。一以手形債權為證券債權。二以手形為證券債權。三以白地實書。法為權利移轉之方式。因而手形上除去資金關係。原文白指圖文。曰。素。量。簡。明。而。正。確。者。也。當。法。法。教。法。七。七。八。頁。

(三) 英國法系(蘇英法主義或英美主義)

當法國商令未業布以前。英區情形。亦與法國相似。至法國既有商令。一切皆被法令所拘束。進步甚少。英國則仍從慣例。出於法例。與社會所共知。即合於法理。上。較。為。進。步。以。英。國。奉。者。之。所。主。張。謂。有。法。典。之。國。法。理。進。步。殆。無。法。典。之。國。法。理。進。步。故。各。國。皆。有。民。法。商。法。之。為。然。而。英。國。獨。無。之。其。特。論。得。失。如。何。亦。無。據。據。評。其。在。手。形。初。以。祇。有。債。權。債。感。於。手。形。法。之。必。要。乃。持。為。特。則。一。八。百。八。十。二。年。之。三。形。條。例。是。也。

英國之公法私法中皆未有成文法焉。或文法者，手形法而已。其初制定時，有反對者，以為有手形法，反阻手形之進步。始大多數皆以手形僅以習慣，無一定之文字，可為依據，不勝不有手形法之制定。但其與各國之去與先由政府制定，遂由議會議決，而後布之。英國之制定手形法，則先由銀行家之倡導。一般實業家之禁，乃其儀。在商業合謀，而得其承。始命法律家為起草人，各國法典之草案皆由起草人參以自已之意。其英國手形法之草案，則法律家不過以判決例依於學理為排列分類，蓋以為其法例乃多數人之所推舉，即有不當於國會中，可以付之重議，不必以一人之意見為入之也。起草者為手形法之起草人，故其意之手形法於理論上至不充滿，而甚適合於實際。且其辭義最為簡潔，最為廣之範圍，可謂一種獨立。

之法系也

現時屬於此法系者英法地及此美合眾國日本之手刑法也  
採取之

此法系之特色一先實而後理論二於手刑不以廣狹言之  
多存解釋之餘地三以小切手規定於手刑法中各文明國之  
手刑法只規定為替手刑及約受手刑關於小切手則以特別  
法規定之如法德奧是也英法規定之於手刑法中為最先者  
日本倣之四溯求權取一權主義不取二權主義後再言之  
又關於實金關係原因文詞指稱久引實當引受等之點有近  
於法國主義者有迫於德國主義者自大體言之多近於德國  
主義故或學者以為德國法系之一派雖然英國手刑法悉不  
礎於英國固有之習慣而設於德國手刑法之規定如何毫無

所願應錄與模倣德國法者其趣雖以英德手刑法之原則  
與德國法之特色多而必不為不獨立之一法系也商法  
私論七八〇頁

現今世界之手刑法雖分以三大法系後漸有統一之傾向以  
軍事政治之事而言各國不同國雖統一至軍事上則因交通便  
利國際商業日漸發達而手刑法之遠在各國間者其大原則之  
統一已可拭目而待例如三法系中法德法系將亡而殘者雖有  
德國法系及英國法系而此兩法系之內容多類似之點已為英  
德兩國學者所公認以兩法系之編纂言之德國手刑法為學者  
所盡心編纂於學理甚優英國手刑法由實業家議定而以學者  
排列之專求實際之運用其主義各異而卒能相合則此兩法之  
原則之統一非屬於不可能也又徵其法之沿革皆自地方的進

西至全匡自女德匡三區并治其各散在數十州中之五十六個  
手形法而成英國手形法其編纂時因英蘭愛蘭與蘇格蘭之習  
慣不同專欲行之於英蘭愛蘭不欲行之於蘇格蘭後蘇格蘭人以  
為可行於英蘭愛蘭亦可行之於蘇格蘭遂為英吉利聯合王國  
之共通之手形法夫德以各州不同之手形法英以專行於英蘭  
愛蘭之手形法而皆成統一者而兩法系又多相同之點此可為  
將來統一之一明証故各國學者之議論皆鼓吹手形法規之統  
一或國際學會因之屢開議會最後於千八百七十八年開會議  
於フランクフルトアルトアマイン作成一案名勃利免得  
「ブレ」之規則因作此案初開會議自勃利免得「ブレ」之來  
之名稱也其大体為德國主義關於溯及權有採英國之一權  
主義者此外有別派之國際協會千八百八十八年於ブラッセ

ル作手形法一案。稱為模範法。商法私論七八二頁。欲以通行於各國間。將來中國制定手形法。亦必與世界之手形法採同一之主義。是余之所希望也。

〔附記〕講師口授時有「千八百七十八年開會議於德之勃利。免得作成勃利免得規則云云。考商法私論（即松波博士所著書）是年為最後之會議。係開於フランクフルト。ムマイ  
ン。非勃利免得規則也。其於勃利免得者。據初開云云。應為初提議草案時所開之會議。松本孝士論義上略千八百七十六年。以來開三回之會議。非在是年可知。其名以勃利免得規則。因是年於フランクフルト。ムマイン所作成之草案。即提議於勃利免得會議之草案。故仍字以勃利免得之名稱。以原書考之。甚為明瞭。因恐於筆記時有



錯誤姑照原書直譯補入之

## 手形之經濟的觀察

手形法雖為法律。而其根本與經濟現象關係密切。欲知手形法立法之理由。不可不知手形之經濟的性質也。商法私論七七一頁參照。日本手形法。因於日本之經濟現象而制定。諸君回國後制定手形法亦宜體察中國之經濟現象而後制定之。雖從法文上觀察。未見經濟之文字。而經濟實包含於裏面。茲試舉例以明之。

前言手形之沿革。有送金之具云云。送金之具云者。即謂手形之經濟的現象者也。商法私論七七一頁參照。然在手形法上。於送金之具四字。則無明文。又或謂手形者。信用証券也。信用証券。手形法上。亦不明言之。雖然。手形之振出人。若於經濟上無信用。則其手形不能流通。雖法文不明言信用証券。而信用証券云者。實

手形法之根本的觀念也。又普通謂為替手形與約束手形為信用証券。小切手為支拂証券。手形法上亦未嘗明為區別。而實際上則前者實為信用之具。後者實為支拂之具。於經濟各有特別之關係也。(支拂証券俟後言之)

日本手形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云。為替手形限於其金額三十圓以上者。得為無記名式。換言之。則金額未滿三十圓之為替手形為記名式也。(記名式者。金額支拂與何人。即受取人。明記載於手形上。無記名式則否。與紙幣有似相之性質。此條係立法之理由。後再言之。茲先言其梗概。則其為無記名式。以三十圓為限度者。蓋基於經濟的現象也。

又實業家(即銀行家)有所謂割引者。例如手形之滿期日。為六月三十日。則至六月三十日。方能支拂金額。而手形所持有人。於滿期

日以前。即六月三十日以前。因感於現金之需要。以與其金額相  
當之代價。轉賣之於銀行家。通常皆賣於銀行。此在法律上。謂之  
裏書之讓渡。然若銀行家。即以與其金額相當之代價。讓受其手  
形。則銀行家必受損失。假定其手形金額為百圓。於六月十日  
以百圓讓渡於銀行家。雖至六月三十日。銀行家仍可受取百圓。  
而以二十日之差違。則受利子之損失。故銀行家於讓受之當時。  
自手形金額中。扣除其至滿期日止之利子及手數料。取立之手  
數料。而以其殘額交付與之。假定其利子一日為十錢。則二十日  
為二圓。加手數料一圓。共為三圓。是銀行家祇以九十七圓買入  
百圓之手形。既有先得利子及手數料之利益。同時於手形所持  
人之一方。亦得受取現金之利益。此在民法上為買賣。在手形法  
上為裏書讓渡。而在銀行家則謂之割引也。

由上所言。則手形法中之裏書讓渡之規定。與經濟既有關係。至引受參加等。包含經濟之理由於其中。更不待言矣。引受參加後再言之。

庚手形之名詞。法律上無之。而為學者與經濟家之所稱。其金額。按手形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依一覽拂之為替手形之相場而計算之。相場二字。為法律所明定。至何以須依相場計算。則不明言。欲明此理由。不可不以經濟的現眼光研究之。蓋相場云者。表示經濟之現象者也。

以上所言者。為手形法內所示之事實。尚有存在於手形法以外者。如民事訴訟法中。有為替訴訟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以下。要不外以手形之流通迅速且正確為主。德意志學者乃不尔卜氏曰。手形者。通用於商人間之紙幣也。

世之商法學者及實業家皆以氏之說為然。余自法律上之性質言之。則紙幣者國家之強制力所附麗。無論人之願引受與否。皆一律發行。至手形則基於雙方之同意。如一方不引受。則一方不能振出。不得以強制力使行之。此為二者不同之點。然於實際上。若商人有信用。則於手形振出時。未有不引受者。殆與紙幣之流通有同一之効力。是蓋由於經濟之發達而致者也。

### 手形法之意義

手形法之意義。換言之。即何謂手形法是也。關於此點。余與各家之學說不同。茲先述各家之學說於左。

一 手形法者。關於手形事項之法規之總稱也。（草摺田出版  
之手形法講義一頁）

二 手形法者。規定手形關係之法規也。關係與事項不同。



事項者為固定的。必有一定之事項。關係者為非固定的。如得失與買賣等。

三 手形法者。關於手形行為之法規之總稱也。行為者。謂人之行為。如買賣讓渡等。是說以人之行為為主。蓋謂有人之行為。乃有手形也。

四 手形者。法者。關於手形行為及自手形行為而生之法律關係之法規之總稱也。西為レノノ氏之說。早稻田出版手形法講義一頁。法律關係者。如因買賣而一方須引渡一方須交拂代價是。此說不以手形行為為己足。更須有法律關係。較前說為進步。

五 手形法者。關於手形行為之經濟的現象之法規之總稱也。此為グロエノノノ氏之說。是說謂自手形行為

而生之法律關係範圍太廣。故言手形之經濟的現象。經濟的現象者為手形法之內容如支拂担保割引等。

六 手形法者關於手形債務及手形債權之法律關係之法

規之總稱也。此為ス力シヌ夕イノ氏之說。是說採債務

本位。厚稻田出版手形法講義。蓋謂手形之振出人本為債

務者或不願負債務或因債務而生種々之關係因而發行

手形故如此云々。

七 手形法者關於手形債權之法規之總稱也。此與手形

債務說無大差異。不過從權利一方面着想故採債權本位

耳。古來權利思想不發達。凡事只知有義務。其後權利思想

發達因而重視權利。手形債權說亦然。蓋以為一方有受支

拂之權利一方乃負支拂之義務云。

商法手形論

八 手形法者。關於手形交通之法規之總稱也。此與手形

關係說相近。但關係為對立的。交通則由取引上着想。取引者。所以惹起關係者也。

九 手形法者。規定手形証券之法規也。此說與前數說特

為異趣。蓋前數說出於無形之想像。以說以其有形者言之。手形之有形者。如滅失存在。或已支拂等。皆於手形上之權利攸關。此為常人所易明者。

以上之學說。若必研究其理由。恐致混淆。故特舉其大略。茲以余

所信之定義。分為二種言之。

(甲) 廣義 手形法者。關於手形法規之總稱也。此定義範圍極廣。

蓋曰。手形法規之總稱。則不僅商法中手形之規定。為手形法。凡國家附以手形名稱之法律。例如民法中為替手形之發行。看做

更改民法五百十三條代債務之履行而發行為替手形亦同。更改云者如債權者之更改債務者之更改或債權目的之更改。是此條所謂更改與債權目的之更改相當。蓋以為替手形代債務之履行也。刑法中手形偽造者之處罰。民事訴訟法中之為替訴訟等皆得入於手形法中。其他特別法令如行政法中關於手形取締之規定亦然。故言手形法則凡關於手形之法規必一一蒐集之。若僅知商法上之手形法不得為手形法。又定義關於手形云云與手形法規之總稱趣旨不同。凡與手形有關係者例如民法債權編之記名債權無記名債權指圖債權等。又刑法之文書偽造罪或以文書或偽造受取書而詐欺取財者與偽造手形同一處罰皆應屬於手形法以外如訴訟法及特別法中與手形有關係者亦不乏其例。以避繁瑣略之。

右廣義之手形法乃余於學問上推廣言之。世家學者之所稱無如是最廣之意義也。

(乙) 狹義 欲以廣義之定義使之變而為狹義。其方法如何。余則刪去「關於」二字。改用「固有」二字。固有者。與「共通」相對待。而「特及」而已。之意味者也。因改用「固有」二字。故如民法中「記名債權」無「記名債權」指圖債權。刑法中文書偽造罪等。共通之規定。皆刪除之。

欲再除去其他種々事項。而使為最狹義。其方法則宜知公法與私法之區別。但其區別之學說。頗不一致。以余之所信。則定國家與個人間關係之法律曰公法。定個人與個人間關係之法律曰私法。茲於廣義之手形法。除去公法的規定。再於狹義之手形法。加個人間之關係云云。則為最狹義。示其定義如左。

手形法者為手形所固有之法規而規定個人之關係者也。依左之定義則行政法及民法中關於手形之規定皆刪除之。而只存商法中之手形法及民法中少部分之手形法。其範圍至是乃確定現時各國所稱為手形法者皆屬於此最狹之範圍者也。

第一章 總則

手形法

手形之意義

手形者記載於一定之地單支拂一定之金額使署名者從其文言而負責任之形式也。証考也。

此定義一部採形式一部採實質合而成之。記載於一定之地單

支拂一定之金額示手形之形式也。使署名者從其文言而負

責任示手形之實質也。此實質的責任之內容在從其文言。其文

面去手形偏

言嚴則責任重。其文言寬則責任輕。質言之則記載之金額高則責任重。記載之金額低則責任輕。其負責任之程度依記載形式的事項而定。

就手形中為替手形舉例言之。為替手形必有三人。振出人受取人。支拂人是也。振出人振出之手形係交付受取人。而其文言則對於支拂人為記載。使單純支拂一定金額與受取人。因而支拂人對其所記載之金額負責。支拂與受取人之義務皆支拂人不負。其義務則受取人得向振出人為請求。而振出人仍從其文言而負責任。

又以約束手形言之。約束手形祇要兩人。一振出人。一受取人。振出人自對於受取人記載支拂一定金額之旨。則從其文言而自負其責。蓋振出人即支拂人。故少一支拂人也。

(一) 今將定義分析。從各經上研究其性質。  
手形者形式証券也。

商法中有所謂貨物引換記倉庫証券等者。即為形式証券。形式証券者。隱言之。即依法律所命令事項記載之於証券。而後有其効。但亦有種々之分類。其形式嚴者。則効力大。其形式寬者。則効力小。前者例如公債証券。法律於其形式規定甚嚴。或記載不足。或記載較多。則成為偽券。而歸於無用。依法律所規定。而記載之。則與貨幣同一効力。且可持向政府取公債。証據金。其効力之大如此。後者例如或種之形式証券。其所記載之形式。不足於法律所規定者。則無有効力。而多於法律所規定者。則仍有効力。然其形式尚為法律所定。缺一不可。故為形式証券。他若借用証券書簡。則法律不定之。無一定形式。隨



意記載皆可。非形式証券也。公債証券、借用証券、書簡、皆不在商法之範圍。故不言之。祇言其中之或種之形式証券。是種之形式証券又可分為二。

一 除法律所規定一定之形式外。其他某々事項為法律所許。然記載之或不記載之。皆可任意者。

二 除法律所規定一定之形式外。其餘事項不為法律所許。而得任意記載者。

例如貨物引換証券。陸運用者。商法三百三十三條。所謂左之事項者。為一定之形式。以外并無禁止之事項。且記載之亦不為無効。則屬第一種。又船荷証券。海運用者。與貨物引換証券。屬於同一種。內海商法中言之。手形中如為替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皆有一定之形式。四四

五条五。五条五三。条於一定形式以外如四百三十九条云。本編無規定之事項。虽記載之於手形不生手形上之効。則屬於第二種。注意以条最爲重要。凡言手形爲形式証券皆必引証之。

要之紙幣與公債証券爲國家所發行者。非私法上之証券。私法上之証券如前列之第一第二兩種。是而私法上証券之形式嚴而効力大者。則莫如手形也。

## 二 手形者。設權証券也。

以株券言之。其未作成時。必先有会社。有株主。次有株式。而後有株券。株券者。不過爲証明權利之一證據。非權利自株券發生也。手形則不然。其始不過一紙本。無權利存在。至署名後。乃後券面記載者。而發生權利。故謂爲設權証券。或又謂爲創權

記券

三 手形者。不要因記券也。

此与要因記券相對待。要因記券如貨物引換記。船荷記券是。盖有交付貨物之原因。乃有貨物引換記。有船積之原因。乃有船荷記券。六二。条六二二条也。借用記書亦然。至於手形。古代皆為要因記券。近世佛國。旧派之學者。尚如此主張。今則此種議論。与事實不相應。盖事務日趨於繁雜。其手形作成時。原因如何。多不遑記載。而亦不必記載。祇記載其金額。為若干而已。足。若必一一載其原因。不惟繁複。且反多事。假如以借貸為原因。而振出手形。則振出人。為對於支拂人。為有貸借關係者。至支拂時。支拂人不認之。而振出人。又爭執之。則是支拂以前。必先解決貸借与否之問題。故日本手形。為不要因記券。取

得逸而不勞。所以流通甚廣也。

#### 四 手形者金錢証券也

金錢証券者。謂以金錢為目的之証券也。如貨物引換証券。在以貨物為目的。船荷証券。在以船積為目的。則為物品証券。或謂物權証券。或謂貨物証券。或謂物証券。要之。須以物為目的者。非金錢証券。金錢証券與物品証券相對待。除手形外。如保險証券。在以金錢為目的。亦金錢証券也。

手形亦有以物品為目的者。如意大利是。故就手形有二主義。一以金錢為目的。二以金錢以外之物品為目的。二者孰為得失。是亦立法上之爭點也。就多數國之手形。限於以金錢為目的。則第一主義較善。其理由。甲。金錢者。有一定之價值。貨物者。無一定之價值。手形在取流通。則以有一定價值者為宜。乙。

物品之種類甚多。若以物品為目的。則手形必難易致紛更。而  
起淆亂。故以限於金錢為當。

五 手形者無條件記券也

無條件者。即單純之意。定義所謂單純。支拂一定之金額。是商  
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五項。第五百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五百  
三十條第五項。皆有單純二字。其意義以俚語言之。即無須多  
言之謂。例如謂某日某船到者。或謂某日雨降。乃支拂金額。有  
此條件。則無價值。而手形之。最有價值。易於流通者。則以無條  
件也。與無條件相對待者。為條件。參照民法三一條以下。條  
件附記券。如保險記券中之病傷保險等記券。是生命保險。非  
條件附記券。以人皆有死。不成為條件也。

以上為手形一般的性質。有為定義中所有者。有為定義中

所無者。下以定義中之性質言之。

六 手形者。空地拂記券也。

定義中有一定之地之文。空地拂云者。即後以文字而來。蓋手形金額。非無論何地。皆得支拂。亦非無論何地。皆得請求者。必有一定之地。當記載之於手形。以民法上債權債務之關係言之。普通債務之辨濟。以於債權者現時之住所為之為原則。民法四百八十四條參照。亦有時債權至債務者之住所受取之者。然此則例外也。就其原則。債務辨濟之場所。尚必有一定之地。故手形金額之支拂。亦必有一定之地。不足為異。而其與他債務不同者。則須記載是也。以為替手形言之。如書支拂地在。兼而是一定之地。但有時不書支拂地。而書住所地。亦可以往。兩地看做支拂地。又如約束手形。如於東京支拂。亦應書支

拂地但有時不書支拂地而書振出地亦可振出地看做支拂地然住所地與振出地不過為法律之所認許而要以記載支拂地為原則故謂手形為定地拂記券也後當詳之

以下應將定義中一定之金額云々分析之但此已於金錢記券中說明又一定之地已於定地拂記券中說明單純已於無條件記券中說明支拂記載後文言負責任已於形式記券及不要因記券中說明亦甚後略

日本手形於以上所舉之性質無不具備尚有於此各種性質外又舉一性質者如曰手形者定日拂記券也此尚有語病余謂宜曰手形者通常定日拂記券也蓋如以定期日拂於手形上記載何年何月何日支拂者以日付後定期拂於手形上記載出之日付後定何日為支拂者例如六月一日為日付日定一週

間支拂則八日為滿期(3)一覽後定期拂(於手形上記載一覽後定何日為支拂者如六月一日為一覽日定一週間支拂則八日為滿期且此三場合則可謂定日拂証券(一覽後定期拂雖何日一覽為不確定然一覽後則支拂期日即可確定故可謂定日拂証券)如(4)一覽拂何時一覽即何時可支拂無一定之期日則不得謂之定日拂証券故曰手形者通常定日拂証券也然固有覽拂之例外故以此性類特別言之

抑手形者通常指指証券也指指証券與民法上指指債權相當

亦債權之一。債權有三(一)記名式者(二)無記名式者(三)指指式者

民法四百六十七條至四百七十三條記名式債權於証券記載

權利者之氏名者是也元來債權債務之關係為對人關係例

如債務者對親族或師友為借債在債務者雖甚感激然債權者



若讓渡其債權於他人。則債務者恆感不快。而不願對其讓受者為辨濟。故古時債權不得讓渡。近世時事進步。以等思想。可以不存。而債權以得讓渡為原則。民法四百六十六條首文。讓渡人通知於債務者。又得其承諾。即可對抗於債務者及其他之第三。約（民法四百六十七條）此謂之指名債權。普通債權。皆謂指名債權。雖然為一讓渡。必為一通知。則則甚難。為避此難。遂生第二第三之兩種方式。即無記名式及指箇式也。

指箇式者。於証券記載甲或甲之指箇。即指箇文句。其券面金額不專對於甲得為支拂。對於甲之指箇人。亦得為支拂。若欲讓渡其權利於乙時。只備裏書行為。不必通知債務者。及得其承諾。即可以為讓渡。乙讓渡於丙。丙讓渡於丁。丁讓渡於戊。於己。皆皆然。較之記名式者。則省許多手續。於流通甚為便利。故手形皆通。

常為指書之券曰通券蓋手形之大多數為指書式以外尚有  
禁止裏書者則復為記名式其不記載受取人氏名者則為無記  
名式或有謂手形當然為指書証券者此由記載之法而來故  
普通証券非記載甲或甲之指書人不得為記名債權然手形法  
以流通便利為主於便利之中更求便利雖不記載甲之指書人  
而僅記載甲亦當然為指書証券其有欲為記名式者必記載禁  
止裏書之旨不記載禁止裏書之旨則當然為指書式商法四百  
五十五條云為替手形雖為記名式者得依裏書為讓渡但振出  
人記載禁止裏書之旨時不在此限據是條首文則手形當然為指  
書式可知其但書所規定則記載禁止裏書之旨者乃非指書式  
也

依是條之規定所謂甲之指書人云者為無益之文字而實際生

商法手形論

上

如歐洲及日本之手形皆記載以華文句者。蓋有二理由。一、  
之。人。知。法律。關係。者。甚。少。非。白。記。載。則。必。起。記。載。甲。則。不。可。不。  
友。拂。於。甲。之。觀。念。而。易。致。迷。惑。二、自。來。皆。如。此。記。載。沿。習。已。久。感。  
情。上。一。時。不。能。去。也。如。日。本。手。形。止。記。載。一。金。何。圓。也。一。也。二。字。  
皆。為。贅。文。而。慣。習。上。不。易。除。去。是。也。其。他。由。美。術。上。歷。史。沿。革。上。  
感。情。上。記。載。無。益。之。文。字。者。甚。多。而。認。為。無。益。者。純。為。法。理。論。耳。  
以。上。所。述。日。本。法。律。上。之。手。形。論。已。完。其。他。尚。有。說。明。手。形。之。性。  
質。者。特。不。必。深。求。茲。祇。略。述。如。左。

手形者。流通記券也。此從英美文字譯出。日本手形法無之。

但知其名即可。

手形者。有價記券也。有二說。

一、行發權利時須有手形券。

(一) 權利限於証券。權利與証券合為一體。即如一紙幣是也。  
右之二說。無論後何說。皆為有價証券。  
手形者。商業記券也。此不待說明。

手形之種類

日本法律上之手形有三種。

一 為替手形

二 約束手形

三 小切手

商法四百三十四條云。於本法所謂手形者。為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於本法云者。指手形法上之手形而言。蓋於手形法以外。其他法律。尚有關於手形之規定者。如郵便法。有郵便為替手形之規定。則不入於手形法所舉之種類。故如於本法三字。與此

條相類者如四十二條於本法所謂會社者五百三十八條於本  
法所謂船舶者是。蓋商法中嚴慎之規定也。  
於手形法中備此三種手形者。世界各國除日本外如南美中  
數小國。歐羅巴西部及土耳其近旁之小國。雖亦於手形法中備  
此三種手形。而因其國小。不足比數。以外如德意志手形法。則僅  
規定為替手形及約束手形。無小切手。亦別無小切手法。然於實  
際上。亦有小切手。故其季者與常同者。亦有制定小切手法之議。  
法蘭西手形法亦祇規定為替手形及約束手形。而小切手法為  
特別法。較德意志為進步。美吉利手形法。則為替手形。約束手形  
小切手三種。皆規定之。然以小切手附屬於替手形之下。而為  
為替手形之一種。非獨立之規定。以此三種手形於手形法中獨  
立規定者。惟日本一國而已。夫德法之手形法。不規定小切手。美

國手形法。雖有小切手而不使之獨立者。皆各有其理由。又日本手形法上之文字。於為替手形約束手形則曰手形。而小切手不曰手形者。則小切手與為替手形約束手形之有區別可知也。其理由均俟後詳之。

關於手形之根本的法理論(手形李說)

手形李說一語。為德國李者之所常用。譯為手形理論。又稱為手形主義。商法私論九。頁是李說所論者。手形之成為有價証券。將以振出人署名時。而成為有價証券。抑振出人署名後交付於受取人。而成為有價証券乎。此一問題也。又裏書讓渡。將以裏書人署名而成立乎。抑裏書人署名後交付於被裏書人而成立乎。以又一問題也。德國李者。競於議論關於此問題。有二十餘李說。英法李者。則反之。僅有一二李說。日本李者。慕德李風。議

論亦甚多。然其中多滑稽無味之談。故關於此種李說。并不悉舉。但舉其於沿革上可為記念者之李說。其李說有三。

於言此三李說之先。舉一滑稽無味而流於極端之李說。即手形人格說。是也。是說為「フオルクマール氏」所倡。其持論之要點。在手形因振出人記載所列事項及署名。而成立。蓋德國手形法與日本手形法相似。亦有(一)署名者。從其文言而負責任。(二)手形須記載左列事項。又云云之文字也。雖然。責任者即義務之謂。有義務者。必其一。如有權利者。而當署名於手形時。手形尚未交付。則權利者。尚未發生。即無主張權利者。而為人格說者。曰。振出人署名於手形上時。直生手形上之權利義務。振出人為義務者。手形之本身。即權利者。即人格者。云云。然如交付手形於受取人後。手形尚為權利者否乎。而為人格說者。曰。手形永久為權利者。受取

人不過為其代理人。代之行使權利而已。是說大謬不然。夫手形物也。人者人也。以手形為人。而以人為手形之代理人。是以人置於物之下。所謂冠履顛倒之謬論耳。由以說觀之。於德國李者之風尚可見一斑已。

於此說以外。其流於極端者。尚有數說。然以滑稽無味略之。亦言於沿革上。可為紀念者之三李說。

平イネルト氏紙幣說。P氏之言曰。手形者。通用於商人間之

紙幣也。此蓋以商人之受取手形。與受取紙幣同視。如賣物者

與受債務之辨。濟者受取紙幣。則無他言。蓋人寧信服紙幣。故

其効力之大如此。而手形之効力。則與紙幣同一者也。雖然。是

說亦不能謂為正確。蓋紙幣以國家之力強制發行。受取者不

能拒絕。而手形則受取與否。受取者可以自由。不能以權力強



制之。又紙幣於受取後債權債務即絕對消滅。手形則受取後須請求支拂人之引受及支拂。若支拂人不引受及支拂則更以他法向其前者請求之。債權債務之關係猶未絕對消滅。兩者之効加實有差異。惟以紙幣與手形於經濟上有同一効用。或希望其同一流通。則未嘗不可。故謂手形類似紙幣。則可謂手形即紙幣。則大誤也。例如謂人與猿類似於論理不謬。如謂人者猿也。或猿者人也。則於論理不可通矣。

リ一ベ氏形或行為說。牛氏所持之論點謂手形行為為法律之所命。故只具備法律上所命之形式。即成為手形。而作成者之意思及其作成手形之原因。如因借貸關係或支拂代價而作手形。是。如何則不問之。是說於債權之成立有打破要原因之思想之加。然謂不問作成者之意。則陷於謬誤。蓋無生手

形上債權之意思。而漫以一紙作成手形者。無是理也。

テール氏金額約束說

テ氏之說曰。手形者。記載約束支拂金

錢者也。振出人因手形上之振出。無論如何之場合。皆負支拂

之義務。約束手形。則自己直為支拂。為替手形。則使第三者為

支拂。第三者不支拂時。自己宜應償還。請求而支拂之者也。又

為替手形之支拂人。為引受時。係約束支拂金錢者。至為履行

支拂義務。自振出人受取資金。與否則不問之云。商法私論七

九一頁。因誦授時。補略。故直譯之。尚有氏又主張交付契約說

數行。因交付契約說。具詳於後。茲不譯入。

右之三說。於歷史上。實有名。而可為紀念之。季說也。三氏於手形

季說。共為一時期之大家。P氏應十九世紀手形行為之必要。而

著手形法。與季恩以大變動。P氏為ブラウン。シユバイヒ國手

商去手形

形法之起草者。下氏為メクレンブルグシユバール國手形法之起草者。皆於德國手形法編纂之前後熱心主張自說者也。商法私論七九二頁及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號參照。上三說中以金額約束說為當。然是屬於沿革上可紀念之李說。亦更述近世所盛行而最有方之李說於左。其李說亦有三。

一 所有權說。手形之權利者。有手形之所有權者也。有手形之所有權。故有手形債權。此為ゴールドシユミット氏之說。雖然手形債權為本。手形之紙片為末。而以手形紙片之所有權為主。是亦本末倒置者耳。商法私論七九二頁。

二 善意取得說。此說為グリユーンフート氏所唱。氏之言曰。手形僅依振出人之署名而成。立振出人所應為者。止署名一事。不要交付之於受取人。若以交付為必要。則非交付者。手

形即無效。因而欲取得手形者，恐致無效。則於振出人與受取人之間，必一一調查其有交付之行為與否。甚為煩擾。反於以手形為流通證券之主意。故振出人應為之行為止於署名。而生債權者之原因，則在其手形之善意取得。有自手形所持人以善意取得手形者，即為手形上之債權者。於振出人與受取人間之交付關係，決無所影響也。法學協會雜誌參照號數如前。

附記：此說於講授時，雖譯者經兩次譯述，以過於簡單，尚未盡明其意，故暫譯此，茲仍將講授時所筆記者，附錄於左，以備參考。其語云：

以說謂手形振出人記載形式要件及署名後，以善意取得手形者，即有手形上之權利。至交付與否在所不問。如必要

走何例如以手形置於案上被風吹失而他人拾得之即善意取得至請收去掃時振出人謂並未交付乃被風吹失者則孰証明其事實故只善意取得者即有手形上之權利不問振出人之交付與否也此據第二次譯述者其第一次所譯述譯者已有聲明錯誤故不錄之

三

說同時亦唱導交付契據說其重要之點則謂手形債權者契約上之債權也振出人與受取人為契約而自振出人交付手形記券於受取人時而成此即為要式債權其方式則記券之作成及交付之於債權者也故振出人祇作成記券未生手形上之債權可自破毀其記券然雖約交付於受取人而尚未交付受取人亦未得為手形上之債權者不違對於振出人有交付

請求權而已。必振出人交付手形於受取人。則手形債權成立。受取人為手形所持人。即所有者。對於振出人乃為手形債權者。（法學協會雜誌號數同前）

右之三說皆為有力之說。而第三說最適宜於現今之事實。蓋作成手形後必交付之於受取人。乃有手形債權者。猶之裏書讓渡。裏書人署名後交付於被裏書人。讓受之。其讓渡之契約乃成立也。

知交付契約說則善意取得說可推而知。蓋主善意取得說者謂交付契約說在。以交付為條件。然若振出人不認其為交付者。則生出疑議。其果交付與否。其難證明。故不必要交付。只善意取得者。即有手形上之權利也。

蓋然對於交付契約說有一疑問。即振出人与受取人甲為直接

之當事者其間自生契約。至裏書人之關係如甲以讓渡於乙。甲為裏書人乙為被裏書人。乙以讓渡於丙。丙以讓渡於丁。就各裏書人與被裏書人間言之。亦為有契約。然如振出人与乙丙丁等各被裏書人。則其關係隔離。非直接之當事者。而各被裏書人取得手形後。皆對於振出人為債權者。則其間亦不可謂有契約。然何以謂之為有契約乎。余對於此問之答辨曰。手形之振出人。依振出行為對於其取得者。受取人申心負手形債權之旨。取得手形者。因其行為而承諾。以申心則契約成立。由此言之。則契約之成立。雙方對面為申心及承諾者也。然契約之申心。或以口頭。或以書面。或以容態。無論如何方法。皆得為之。承諾亦然。凡取得手形者。悉以欲取得手形債權之意思。而對其申心為承諾。其承諾固不限於對面也。故振出人与各被裏書人間。豈非直接之

關係亦得謂成立契約。蓋其振出之手形已包含有申込及承諾之意旨也。參照民法協會雜誌釋義同前。  
余於上三說中取交付契約說。以後於手形法上之內容。即依此說明之。

### 手形本論

手形署名者之責任(手形義務者)

手形署名者之責任。即從其手形之文言而負責任也。此於定義中已言之。曾言為示手形之實質。即實効。所謂責任。即從其實質言也。商法第四百三十五條云。署名於手形者。從其手形之文言而負責任。是茶家為重要。凡關於手形之一切議論。皆自此起。而生。從其文言而負責任者。例如文言為百元。則負百元之責任。文言為千元。則負千元之責任。文言為十日。支拂。則至十日。即負支拂。



之責任。文言為在大坂支拂則負於大坂支拂之責任。文言為振  
出人自己支拂則振出人自己負支拂之責任。文言為第一銀行  
支拂則第一銀行負支拂之責任。

不曰手形振出人而曰手形署名者。蓋振出人署名於手形之表  
面。其裏面則有裏書之署名。於裏書之前。尚有引受人之署名。署  
名者不僅振出人。故曰手形署名者也。

後其文言者。以約束手形例之。如手形表面書「金百元書甲」則  
振出人對於甲負百元之責任。甲以之讓渡於乙。甲對於乙亦負  
百元之責任。乙以之讓渡於丙。時亦然。丙欲支拂現金時。若對於  
振出人為請求。振出人應支拂其金額。設振出人無資力。時丙對  
於甲乙皆可請求。其支拂以甲乙為振出人。皆為署名者。同應後  
其文言而負責任也。故世有恆言「手形之署名者愈多則手形愈

有價值(此時之言)則於各論中所有之事項不得包含於此言之後當詳說

使署名者從其文言而負責任。此為原則。署名者謂以自己之手書寫自己之姓名。故對於自己所署名者不可不負責任。但有特自己不能署名而以代理人為署名時。代理人記載為本人之旨於手形則自己亦負其責任。此為法律所許。蓋於實際上商人於手形之振出恆有不及一一自己署名而使支配人代理署名者故也。(以下詳商法私論七九五頁補入)然代理人不記載為本人之事而署名於手形時則本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商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以應使代理人負其責任。與否因其場合而異。若代理人不示為代理人之事時應為通常之署名者而負其責任。示為代理人之事而署名時自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代理人為本人而署名時自不負本人之責任。甚為明瞭。雖然在  
於實際或者署名於手形不記本人之底名。又不記載為本人之  
事時。推定為自己。此指代理人言。而前自己二字勿混。署名者以  
舉為他人署名之反証。頗為困難。茲法律論不負責任。而實際上  
則使負責任者為多也。

手形之署名。原則為本人自己署名。例外則代理人於手形記載  
為本人而署名時。本人亦負其責任。既如上所述矣。但代理署名  
稍為艱難。故以後所言之署名。就本人自己署名者言之。  
手形有一定之形式。署名後者。依於具備形式之手形署名後。即  
後其文言而負責任。此絕無例外。故署名於偽造或變造之手形  
者。亦後其文言而負責任。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云。署名  
於偽造或變造之手形時者。後其偽造或變造之手形之文言而

負責任。試於左說明之。

偽造手形者謂手形之振出人記載他人之氏名而振出之手形即偽署名之手形也。余謂偽造者不僅為偽署名而作之手形。凡偽如何之要件而作之手形悉為偽造手形。偽要件者即為反於事實之記載。例如於東京振出而記載振出地為大坂於一日振出而記載振出日為二日者皆偽造也。雖然茲暫依通說而說明偽造手形商法私論七九六頁

署他人之名於偽手形者例如甲偽署乙之名而振出於丙丙以讓渡於丁丁以請求乙支拂而乙以不為何等之手書不將手形上之責至甲於手形上應負其責否是亦不負其責何則表示於手形上之氏名非甲之氏名故也不過於刑法上可處以詐欺取財之罪或於民法上負不當利得及不法行為之責任或甲於全

體負其責任。而於手形上。不負如何之責任也。故於正當之場合。乙當負其責任。於此場合。因丙曾自署名於裏書。則歸於丙負其責任。是對丙。雖稍酌而為手形之信用。起見。不能不使署名者之一人。負其責任。而為真正署名者。故使丙負其責任。而丙得對於甲。請求賠償。或於裁判所。起訴。請求為強制執行。不得對於乙。請求之。

變造者。變更真正手形上之金額。或年月日之謂。例如甲振出金額百元之手形於乙。乙以讓渡於丙。丙以百元為少。而變更為二百元。甲應負二百元之責任否。此不負其責任也。若丙以讓渡於丁。丁又以讓渡於戊。戊可對於甲。為二百元之請求否。是仍歸於丙負其責任。不能對於甲。請求之。商法四三七條一項之規定。署名於變造手形者。徒其手形之文言。而負責任。故甲乙祇負百元

之責任。而署名於變造手形之丙丁等。則負二百元之責任。此與偽造手形基於同一之理由也。

雖然就於事實上其手形自何時變造為何人變造甚難分明而起訴時。裁判所定其責任頗為困難。故同條(四三)七條第二項云。已署名於變造手形者。推定於變造前署名者。以因變造之人與時不分明時。則推定於變造前署名者。使負百元之責任。若舉出反証。而可確定變造之時。而人者。則試於變造前署名者。負百元之責任。而變造後署名者。仍負二百元之責任。不適用是項之規定。其理由。蓋(一)於真偽(變造前變造後)不分明時。則以真為真。例如債權之有無爭議時。則推定為無人之善惡不分明。則推定為善。此場合亦然。其真偽既不分明。則推定為變造前署名者。祇負百元之責任。較近於真也。(二)與無債務相似。(三)凡變造手形者。

商法  
增  
署名使負百元之責任信為正當也  
其金額無減少其金額者故從其少者而推定於變造前

廣野依四三七條二項之規定則最終手形所持有人獨受百元之損失蓋最終手形所持有人係以二百元位之代價取得二百元之手形因法律推定之結果祇得向於前者請求百元故受百元之損失甚為可憫別無方法使調和乎答曰推定為變造後署名者則其前者受損失推定為變造前署名者則最終所持有人受損失兩者均有損失故不如推定於變造前署名者比較上猶近於真實亦不得已也

署名者徒手形之文言而負責任在真造手形固不俟言即署名於偽造或變造之手形者亦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此與原則相合所謂負責任者署名者無論對於何人凡持有手形者皆對之

而負其責任也。然有左之三例外。

一 對於偽造者不負責任。手形總為形式記券。其偽造者不能取得手形上之權利。偽造者不有權利之結果。署名者對於偽造者不負手形上之責。例如甲偽署乙之氏名於手形。而振出於丙。丙以讓渡於丁。丁又以移轉於甲。甲持向丙請求支拂。因乙不負手形上之責任。而結局以丙為負責任者。故言持向丙請求也。與前段參看。丙可對抗之。而不負其責任。蓋甲為偽造者。不能取得其權利故也。

二 對於變造者不負責任。與前段依同一之理由。不與變造者

手形上之權利。故署名者對之亦不負責任也。變造者變更手形之要件。總較變造以前減輕署名者之責任。尚不得有手形上之權利。且不僅不使有變造後手形上之權



利亦不使有變造前手形上之權利。因而手形之變造。其取於變造者。來手形上之權利之喪失者也。

三 對於因惡意或大過失而取得偽造手形或變造手形者。不負責任。知為偽造手形而取得之者。無保護之之必要。蓋以之視同偽造者也。因大過失而取得之者。豈有可恕之點。然於種種之法。令皆以大過失與惡意同視。手形法亦然。關於變造手形。亦與偽造手形同。以惡意或大過失而取得變造手形者。自取得行為之際。不有手形上之權利。只與曰變造而喪失。現有之權利者。稍為差異。而其對於手形署名者所在之地位。則二者同一也。同條三項云。偽造者。變造者。及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取得偽造或變造之手形者。不有手形上之權利。所謂重大過失。屬於事實上之問題。由裁判官認定之。以上商法私

論八。頁參照

署名代理尚有一簡便方法即記名捺印是也如署名者不能書字時又無代理署名者時則依記名捺印即可為署名其法或用印刷者亦可或有問記名捺印者須自己署名而後為記名乎此問甚錯蓋記名捺印之方法因避繁雜而用之如必自己署名始為記名則反繁雜矣

然以上三者均與原則相反而非真正之例外其真正之例外尚有二

一 無能力者(手形債務之取消) 無能力者於為法律行為無論

何時皆得取消民法第四條以下負手形上之債務亦一法律行為故隨時得取消之法律所以如是規定者蓋無能力者思慮不周故不使之負財產上之責任所以保護無能力者也例

如無能力者之甲振出手形於乙乙讓渡於丙丙讓渡於丁而  
 手形上之債務被甲取消則丁可向丙請求償還丙又可向乙  
 請求償還乙不能向甲請求償還則祇乙受損失而已茲然若  
 乙不知振出手形者之甲為無能力者而受取其手形忽被取  
 消於乙頗為可憫於此場合乙得對於甲之法定代理人定相  
 當之期間催告其確答追認其取消行為與否之旨苟其法定  
 代理人不追認之則亦祇乙受損失參照民法第十九條蓋法  
 律明知乙必受損失特為保護無能力者起見不得已而如是  
 規定也

(附記)手形最終所持人對於其前者之請求當為償還之請  
 求其請求支拂乃對於支拂人而言前此所編纂所持人對  
 於其前者之請求有誤為支拂者係編者之誤請改正為請

求償还可也。細者識。

換一例言之。如甲為能力者。振出手形於乙。乙讓渡於丙。丙讓渡於丁。若乙或丙為無能力者。取消手形上之債務。甲仍當負其責任。不過祇裏書斷絕而已。裏書中詳之。其影響不及於他之權利義務者也。商法第四百三十八條云。雖無能力者。取消自手形而生之債務時。影響不及於他之手形上之權利義務。

二

手形法所規定之事由。得以以等事由對抗於債權者時。總文言甚明。亦可不負其責任。例如手形債權係於時効者。其時効經過。債務即從而消滅。時効下詳之。又如於手形上記載裏書禁止。後詳。免責文句。後詳。或呈示期間之經過。後詳者。亦得以為對抗。而主張不負其責任也。

法律所規定之事由甚多。就商法第四百四十八條首文。手形

之債務者。不得以無規定之事由對抗為手形上之債。請求者。反面觀之。則凡規定於法律上之事由。皆得以對抗於有請求權者也。

三

直接抗辯

即商法第四百四十條。但書所規定是也。是條

但書云。得直接對抗之事由。不在其限。例如相殺。如丁為手

形所持人。向甲請求償還。甲應負支拂百元之義務。然甲對於

丁。曾有百元之債權。如甲曾以百元借與丁。丁亦應以百元償

還甲。迭為償還。亦頗多事。故甲得以援用相殺對抗之。參照民

法第五百五條以下。又如丁所持人。曾對於甲。振出人。免除其

支拂百元之義務。則丁請求甲償還時。甲亦得以曾為免除之

事由。對抗於丁。而不負其責任。參照民法五百十九條。是為直

接抗辯。又稱對人抗辯。或人的抗辯。蓋非徒手形之性質。手形

上之記載或手形法令之規定當然而生之抗辯乃從請求者  
典被請求者間之特別關係而生之抗辯也故直接抗辯祇甲  
對於丁有特別關係者如上所示之相殺免除等得為之而對  
於乙丙或戊己等無特別關係者不得為之

右所述三種之署名於手形者不從其文言而負責任故為例外  
就原則言之手形署名者之責任實為嚴格故德意志有格言曰  
「手形嚴格」古時於違棄手形上之責任有處以死刑者近世尚有  
嚴監禁之刑者至於今日乃不處刑此可知手形之嚴格矣

關於手形之場所

例如為替手形手形所替人於請求引受時必有請求引受之地  
又手形必記載支拂地尚於被拒絕支拂時則須作成拒絕證書  
亦必有作成拒絕證書之地故有手形場所問題然以於各之

場合規定之則甚煩雜故宜規定於總則中以民法上債務之辨  
 濟言通常以債權者之住所為辨濟之場所而當事者有別段之  
 意思表示時則可由當事者之指定以為例外(參照民法四百八  
 十四條)而在商法上則關於手形之行為(即就於手形上之權利  
 之行使或保全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行為)先於利害關係人(被  
 請求者)之營業所為之其利害關係人因於相手方(請求者)所請  
 求之行為而異故利害關係人亦有非為商人而無營業所者於  
 此場合則於其住所或居所為其行為之請求蓋關於手形之行為  
 (即引受交拂等)為商行為而商行為以為商業本據之營業所為  
 之認為至當故其利害關係人有住所居所由營業所時以營業  
 所為先次則住所或居所其實無所輕重以為原則而例外則得  
 當事者之承諾亦可於他之場所為其請求例如利害關係人於

旅行時表示以旅行地為請求之場所即可於旅行地為請求也。  
商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拒絕證書之場所俟後言之。

### 手形時効

手形時効詳言之即手形債權消滅之時効也。規定時効普通之理由不可枚舉言其大要則(一)為防証據之湮滅(二)防取引之紛亂(三)警權利者之急慢(四)防義務者之義務過重是已然亦但就消滅時効言之商法上之消滅時効較民法上之消滅時効為短期民法上之消滅時効為十年參照民法第百六十七條而商法上之消滅時効則五年商法第百八十五條蓋商業以迅速為主故也。至于手形時効較一般商事債權之時効尤為短者是因手形債務極為嚴格其債務者為欲免債務必使手形關係速為消滅法律蓋基於此點而規定者也。



手形時効細分之。亦有長期者。有短期者。其時期之長短。以債權之性質而定。換言之。即依於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定。商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云。對於引受人。或約束手形之振出人。之債權。自滿期日經過三年。而持人對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自支拂拒絕。或書作成之日。經過六個月。裏書人對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自為償還之日。經過六個月。則因時効而消滅。故手形時効得分為左之二種。

一、三年之時効

即對於引受人。或約束手形之振出人。之債權。因三年之時効而消滅也。引受人。惟為替手形有之。但言引受人。即可知指為替手形而言。

為替手形之振出人。振出手形於受取人時。支拂人尚未負手

形上之義務。即支拂金額之義務。受取人對於支拂人請求引受支拂人引受之。則支拂人負手形上之義務。而成為引受。即為替手形之主債務者也。至約束手形。則振出人即支拂人。故自初即為主債務者。而對於此兩種人之債權。皆以三年之時効而消滅。其負責任之時間甚長。法律所以使之負此長期責任者。蓋引受人与約束手形之振出人。皆對於手形所持人自己承諾。負支拂之義務。且自覺悟其所負義務。應有如是之長期故也。時効之起算點。為滿期日。其期間之計算。中斷停止。等。悉依民法之規定。

## 二 六個月之時効

對於手形之償還義務者之債權。因六個月之時効而消滅。償還義務者。即民法所謂前者。凡手形之裏書人。及為替手形之

振出人是也。二分之而為自所持人對於前者之場合。與裏書人對於自己之前者之場合。例如約束手形。振出人振出手形。與甲。甲即可以向振出人請求支拂。然通常多以之轉讓渡。如甲讓渡之於乙。乙讓渡之於丙。以至於丁。戊等。若戊所持人向振出人請求支拂時。振出人拒絕其請求。則戊得向前者之下。請求償還。其請求償還權。即自被振出人拒絕時。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得行使之。丁應戊之請求。而為償還。則丁得向自己之前者之乙。行使請求償還權。其請求償還權之行使。則從自己償還於後者之戊之日起。亦限於六個月以內。以兩場合之時効。其起算點不同。而其時期之短劇。一蓋為替手形之主債務者為引受人。約束手形之主債務者為振出人。而償還義務者(即前者)則從債務者(一)法律對於從債務者有

為手形金額主債務者必能支拂容易忘却基於此二理由故  
其所負之責任宜為短期也

### 利益償還

利益償還。又曰不當利得返還。德學者與日本他學者之用語皆為不當利得返還。余以其未當易以利益償還之名詞。其理由見下。商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云。自手形所生之債權。因時効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時。所持有人對於振出人或引受人。得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為償還之請求。此出於惻手形所持有人而規定者也。蘇先以手形債權因時効而消滅之場合。举例言之。手形所持有人對於引受人及約束手形之振出人之債權。以三年之時効而消滅。對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以六個月之時効而

消滅。夫既罹於時效而消滅其權利，則手形所持有人不能得絲毫之利益。而自引受人與振出人之一方言之，普通之場合，引受人必先自振出人受取資金。例如受取之資金為百元，振出人乃振出金額百元之手形，使引受人負其責。是引受人先已受有利益也。若引受人於時效三年時效未完成時，以所持有人久不請求支拂為欲免其債務，而以其資金返還於振出人，則振出人受有利益。故於因時效而消滅之場合，而所持有人至不能為何之請求。則所持有人獨受損失。引受人與振出人則受其利益。是對於所持有人則太苛，而對於引受人與振出人則太厚。故於時效完成時，所持有人之權利已消滅。法律必別設一名目，使所持有人得向引受人或振出人請求之。即利益償還是也。然引受人與振出人所受之利益為積極的利益，積極的利益謂其所受之金額百元，如一枚。

之紙不過值一二厘而已。例如手形振出時自受取人受取百元金額則受百元之利益。受取八十元或二十元則受八十元或二十元之利益。條文所謂受利益之限度。觀此例自明。故所謂利益償還者。謂償還積極的利益。此條之規定。由於道德上之觀念。而求蓋所持人原有請求金額支拂及償還之權利。偶以遲於請求致滯於時効而消滅。如不使引受人或振出人償還其所受利益於天理人情皆不順矣。

尚有當注意者。所持人不得對於裏書人請求利益償還。其理由甚多。恐致淆雜略之。故於此場合之當事者。祇所持人与引受人振出人而已。

於因手續欠缺而債權消滅之場合亦同上。然欲知手續何以為欠缺不可不先知手續為事。手續後當詳言。故於此從略。

非就利益償還與不當利得返還之區別一言之。不當利得者。
 例如甲於黑暗之地以金百元贈與乙。誤以丙為乙而交與之後。
 乃知其誤。是贈與與為法律行為而在丙之一方。則因甲之錯誤。
 受取其百元金額。固無法律上之原因也。故民法上所謂不當利
 得者。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得之利益。至手形之引受人或振出
 人所得之利益。則有法律上之原因。與民法所謂不當利得異。故
 於此之用語。當云利益償還不當云。不當利得返還。然德國學者。
 與日本他學者。謂為不當利得返還者。亦有其理由。蓋其根本的
 觀念。純從道德上着想。以為於此等場合。一方甚益一方甚損。就
 於此點。亦可謂不當利得耳。然即用不當利得返還一語。亦宜
 知民法上之不當利得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手形法上之不當利
 得為有法律上之原因。二者之區別。不可不審也。

利益償還制度。余謂宜廢除之。蓋此於事實上發生甚少。幾成無用之規定。然在立法之當時。頗有議論於法理上之研究。亦甚有興味者也。

第二章 為替手形



第

號



一金

右金額

殿又八同人指圖

人へ此手形引換ニ御仕拂可被  
成候也

支拂地

支拂期日

明治 年

月 日

引 受

明治 年 月 日

支拂場所

表面之金額  
 殿又同人指  
 番人へ御仕拂可被成候也

明治年 月 日

表面之金額  
 殿又同人指  
 番人へ御仕拂可被成候也

明治年 月 日

表面之金額  
 殿又同人指  
 番人へ御仕拂可被成候也

明治年 月 日

中畧

表面之金額 正三受取候也

明治年 月 日

為替手形助金融流通之物但其能流通與否以信用之有無為其權衡在信用發達之國則為替手形較約束手形為便利蓋約束手形祇信用一人(振出人為替手形則信用二人)支拂人而振出人故也。雖然為替手形信用二人似甚可以利用而亦有一弊害即振出人而書於手形上之支拂人若有信用則手形可以流通否則不能流通故非信用發達之國則不以為替手形為便利而以約束手形為便利例如英美德法等國則以為替手形為便利而斥約束手形為下等實際上多不用之。日本則以所流通之手形則十之八九皆約束手形而為替手形甚居少數蓋日本商業上之信用不及英美德法之發達也。露國亦然其手形程度適與日本相等。余因數年前露國發布之手形法置重於約束手形。是以知之。

露國手形法之編纂先約束手形後為替手形蓋以約束手形規  
定於前則易為一般人所知也余甚欽佩之日本手形法則先為  
替手形而以實用之約束手形置於後於事實上起或問題時頗  
感困難然其先為替手形亦有二理由(一)仿文明國法典編纂  
之體裁(二)為當將來為替手形之發達以外尚有一理由即約束  
手形亦有二條件為替手形則有三條件應較約束手形為詳故  
規定為替手形於先且亦依法與之順序先以為替手形言之  
為替手形者記載有一定之地點與友排一定之金額之委託使  
署名者從其文言而負責任之形式說卷也此與手形之定義同  
見前但加委託二字(如將委託二字換用約束二字則成為約束  
手形之定義至小切手之定義則與為替手形相似)

第一節 振出

為替手形之振出者完全作成為替手形之事也。換言之則為或行為而創設手形債權之事也。

於振出手形時要表示文字於或物交付之於或人。其物之性質。法文未明示則如羊皮、木札、竹筒、綿布、絹等物皆可為之。然通常皆用紙片。以其價值低廉而容易移轉故也。近日以紙易致破壞於重要之手形。間以蠟布為之。蠟布即布之加蠟者是。視之與紙相若。如地氈及海苔等。即用蠟布製之者。然要為容易移轉及易於書字之物。故如石板及玻璃片之類則不能用。

表示文字者。法律上所定之要件。皆須記載之。謂其文字之表示方法。法律亦未限定。故如手書、印刷、打拔、寫真、水印、於明光處。可以照見者等。方法。凡足以表示意思者。皆可為其文字之表示。然於通常之場合。皆於手形之一部用印刷。一部用手書。獨於記



記載文字之順序。或為橫行（如自右而左或為直行（如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皆所不問。又其事項文字何者為某年所記載。何者為某年所記載。例如為替手形之文字。為明治四十年所記載。一金何元也。為明治四十一年所記載。振出人氏名為四十五年所記載。支拂人氏名為五十年所記載。其時不同。皆可成為手形。亦有謂不能成為手形者。蓋於通用事項之文字（如為替手形。一金元也。及右之金額等云云）多以印刷為之。不能均以此記載之年度也。

要之。手形必記載法定之事項。以為法律所限制。至記載各事項之地位。方法。順序。年度等。則法律不問之。既載其文字於手形。而振出人署名之後。則要交付於某人。或人者。即受取人。例如振出人甲。署名於手形。尚須交付於受取人乙。始得云振出手

形態受取人亦必為記名者。故手形之與交付非交付於一切之人乃交付於記名之受取人也。振出者手形為作成者之占有之意味。於日本英米獨佛等國之國語皆不如此解釋。余以採交付契約說故要交付始為振出。若取署名說時則謂僅署名而即成手形亦自然之勢也。

### 手形之要件

手形之要件者謂手形上之形式的要件。因作手形不可不記載於紙面之事項也。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云為替手形要記載左之事項而振出人署名。並以其事項依次言之。

一 應示為替手形之文字。

此蓋使人一見即知為替手形。所謂手形文句詳言之即為替手形文句是也。於為替手形之文字外如為換手形也。



凡與以相當之文字。皆可用之。但恐裁判官認為不足。示為替  
 手形之文字。則手形歸於無効。故用他之相當文字。時不可不  
 鄭重。以第一之要件。所以如是規定者。蓋使其範圍稍廣。於實  
 際較為活動。例如日本。人與中國人。或西洋人為手形之交付  
 時。尚認為足以表示為替手形之文字者。自用他文字。亦無不  
 可也。

二

一定之金額

例如手形券面記載之「金百元」是也。一定者。支拂人應給付金  
 額之不動之意味。故如記載為「金百元或二百元」或「金百元及  
 其利息」或「金百元以內」云云。則不得為一定之金額。嚴格的解  
 釋。應為無効。但不欲多使之無効。則僅於其曖昧之文字。視若  
 未當記入者。然亦無不可。余贊同此說。

表示手形金額。以從本國之貨幣為明白易知。例如金百元。即依日本之貨幣而表示者也。然以外國貨幣為記載之場合。例如金千兩。或金千鎊。或金千圓。中國兩及英國鎊之貨幣為記載。亦無不可。蓋日本與中英兩國。定有通商條約。認其貨幣為金錢。價格之標準故也。若以其手形為於日本為取引時。則於其兩與鎊。以日本之元計。祇之。即得。

尚於手形金額。而相互記載之場合。例如前記為金百元。後記為一。則不生困難問題。如前記為金百元。後記為一。則於其金額。應從百元計。祇乎。抑應從百二元計。祇乎。是一疑問也。關於此疑問之答。辨凡有三說。一基於變造手形。推定於變造前署名者同一之理由。其金額至不分明。寧以少者為近於真。則從百元為當。二於此問題之前提。當先決其前後所

記載為重複者如為重複則其一應無効也。或前記金額者或有主後記金額者是因場合而生差異如主前記金額之場合應為百元如主後記金額之場合則應為百二元也。以上為學生中所登是三說皆各有其理由而以德國之手形法言之則以文字與數字如1又3等相互表示手形金額而生差異時依以文字所表示之額皆為數字時則依其寫額(德國手形法第五條參照)余贊成德國主義。至日本所取主義則商法第四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云記載於為替手形之主必部分之金額由記載於他部分之金額異時以記載於主部分之金額為手形金額是規定頗為不當試以左之三式例之。

(甲)

金百圓
九十圓支拂

(乙)

圓	百
九十圓支拂	

(丙)

九十圓	100
支拂	

添文所謂主部分者。例如金百元是也。然記載金額之部分。既無一定。則如乙式。以百元記載於上。九十元記載於下。丙式。於右之記載為一。之字。而於左之記載為九十元之文字。應以何之金額為主部分。終屬曖昧。蓋日本於漢字日本古字。西洋字。嘗間用之。而所謂手形之主部分。則因手形之種類而不同。故於主部分。與他部分之區別。頗難明確。因而以規定為不適當也。

日本古字

四七

三

於此場合日本手形法所以不取德國主義而取主部分主義者因無文等兩數字之分取德國主義則反致紛爭故也然余謂取德國主義亦有其方法蓋於文字數字變用雜字(如壹貳叁等易字)如一二三等於雜字與易字相互之記載有差異時則從雜字之記載如此規定亦無不可中國制定手形法時

宜從德國主義

支拂人之氏名或商號

支拂人者依於振出人而被記載支拂之委託者也有預承諾以委託者有僅申込委託而未徑承諾者然不問其承諾之有無於實際上則依賴振出人而委託之且不問振出人曾委託與否於手形之効力不有何等實際上之關係例如振出人甲振出手形於受取人乙時記載子為支拂人而未申込其委託

之旨。至於乙請求予以受時。彼子拒絕。仍可向振出人甲請求償還。而手形仍為有效。手形之價值。即在於是。蓋不如是。則凡受取人於受取手形時。於振出人與支拂人間之關係。皆須一一調查。甚為棘手。法律為避此艱難。故於委託及承諾之有與在否不同。但就實際上言。通常皆振出人委託。而支拂人承諾之。如支拂人既已承諾。則其契約成立。設後日拒絕。引受則振出人可據民法上之理由。請求其負民法上之責。參看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以下。又如振出人未嘗委託。但因記載為支拂人。而謂受取人請求引受時。支拂人即不能不引受。則或構成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亦未可知。故就於實際上。有時為民法上之問題。有時為刑法上之問題。而於所言者。則手形法上之

問題也。

法律為記載支拂人之氏名。故然。記載氏名者皆不可也。然如支拂人無不存者。其手形有效。否。此亦為有效。蓋必支拂人存在而後手形有效。則受取人必先調查支拂人之存在。否。甚為難。故法律不問之。蓋受取人與受取人皆知支拂人不存在之場合。在極端論者。謂記載其幽靈亦可。余意不謂然。但以支拂人並不存。在手形亦為有效而已。是商號者。表示商人之人格者。也在自然人。則有氏名。在會社則有商號。若有氏名。又有商號者。則祇用其一即可。他如赤十字會社。海軍協會。既無商號。又非自然人。即無氏名。故嚴格言之。皆不得為支拂人。但於法律上。與自然人之氏名。或會社之商號。有相當之名稱者。亦得為支拂人。此蓋從便利上計。特推廣其範圍。使之得為支拂人耳。

四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

受取人者不拘自己。有無承諾。或有無權利。而被記載於手形者也。雖然。手形之成立。必要交付於受取人。即所持人。故亦要得受取人之承諾。商法私論八二六頁。

受取人受取手形。或即時為支拂之請求。或依裡書讓渡方法。而以之讓渡於他人。皆無不可。例如乙為受取人。受取手形後。依於裡書。而讓渡於丙。又由丙。而讓渡於丁。戊等。則乙(受取人)為最初之裡書人。因而於示裡書之連續。不可不示受取人為第一裡書人。蓋於通常之場合。登記名式手形。而當然為指畫証券。故可以裡書讓渡也。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為手形之形式要件。故無受取人之手形。則為無効。雖然。於此原則。有一大例外。商法第四百四十九



條云。為替手形。限於其金額三十元以上者。得為無記名式。即  
 不要記載受取人。是也。得為無記名式之手形。限於金額三十  
 元以上者。蓋若無此限制。則(一)生濫發之弊。(二)等於使個人發  
 行紙幣。基於此二理由。故金額三十元以下之手形。必為記名  
 式。以並各國立法例比較之。於或國。記載受取人。為手形之要  
 件。毫不設例外。其理由。與上兩點同。商法私論八二七頁。李者  
 謂其。與時勢不合。又有謂。不如皆用無記名式者。然以僅為  
 李說。各國尚未實行之。日本則取折衷制。未滿三十元之金額  
 者。要為記名式。其得為無記名式者。則限於金額三十元以上  
 者也。

(五) 氏名商號。與三項同。故後畧。  
 單純之如拂之委託。

单纯者。無条件之謂。委託者。委任他人為自己之代理之謂。即  
振出人委任支拂人代理其支拂是也。以為為替手形與約束  
手形區別之點。如將委託二字易為約束二字。則成約束手形  
矣。至委託之方法。或因振出人与支拂人之關係。而用類  
於懇願(依賴)之文字。皆不問也。或用類於命令之文字。皆不問  
之於英法。則為替手形。前為支拂之命令。用懇願的文句。時不  
成為替手形。近來於命令。則叮囑之文句。皆可用之。

支拂之委託。要单纯。故如附以条件。謂至某日或事實發生。例  
如於八月二十日船舶到着。或天雨之類。則支拂一定之金額。  
或附以制限。謂於今年差入之預金中支拂之。皆不可也。(商法

私論八二頁

振出之年月日

(六)

振出之年月日者。已振出手形之年月日也。或者曰。振出之日。不過振出人之意思表示。振出人欲振出手形。而記載或日附於記券。決不要問與事實之關係如何。從此說時。則無論於十日振出者。可記載為九日。即於明治三十八年振出者。亦可記載為明治十年。而振出日附不為手形之要件。且依其振出之日。附於振出人振出當時之能力。資產之狀況等。無後而知之。故或季者。以以為理由。主張以要件之廢止。又現有。不以之為要件之國也。或者又曰。振出之年月日者。非意思表示。而事實之記載也。至少亦不可不基於事實。雖然。不必要正確。而與其事實恰合也。

余則反對此等之說。而辨振出之年月日。為已振出之年月日。蓋從法律在要求事實之記載。不可記載虛偽之日。一語觀察。

之者也。故法律命記載振出日應解為真之日付始為適當。若  
解釋為雖虛偽之日亦可。則不可無十分之根據。然以其無根  
據。而謂為應記載真之振出日者也。採此說時。則依振出之日  
付。而可知振出人之能力。資產之狀況。支拂人之關係等。記載  
之効力亦大矣。

記載非振出之日為振出日之手形。偽造手形也。署名於偽造  
手形者。從其文言而負責。雖然。因於偽造者及惡意而取得手  
形者。不有手形上之權利。故於明治三十八年振出而記載為  
明治十年振出者。及其為虛偽日付之記載。而取得手形者。  
不有手形上之權利也。

振出之日付。應示以年月日。僅記載月日。則不足。若僅記載月  
日時。亦得推定為本年之月日。而商法不以無年之記載者。

為振出之年月日也。雖然年月日者於一定之方式以不要連  
 續記載故於振出人之頭上。豈僅示月日而於他處記載年  
 彼以得連接時亦可解為振出之年月日。商法私論八二九八  
 三〇八三一頁

附註以項於誦述時係一問一答。編時頗極困難。欲令為  
 一片則恐太畧。欲為問答體則又由以前之體例不符不  
 得已。乃直譯商法私論以易之。而照問答體附所誦述者  
 於下。以便參閱者諒焉。

誦師：振出之年月日者何耶？  
 生徒：謂作成手形之年  
 月日。誦師：如於今日振出而記載為昨日振出者有效  
 乎？否乎？  
 生徒：有效。  
 誦師：非振出之年月日也。何為  
 有效乎？  
 生徒：振出者要交付手形。昨日不能交付。今日

方能交付。不過為一事實而已。故云記載昨日者。仍為有效。

講師：是仍為不振出之年月日也。然則於今日振出者。

而記載為明日振出於明治四十年振出者。而記載為明治

五十年振出。亦為有效乎。換言之。即必記載真之年月日乎。

抑記載虛偽之年月日亦可乎。他生徒：必真之年月日。

講師：年月日稍虛偽者不可耶。生徒：不可。其年月

日必真者。講師：如謂記載稍虛偽之年月日者無効。則

如於明治四十年六月十七日振出人交付手形於受取人。

同十九日受取人讓渡之於他人。而讓受人即他人不知其

記載之年月日為虛偽者。時其手形亦無効耶。他生徒：。

有效。講師何謂也。生徒：祇具備手形之形式。即有效也。

講師：非也。余謂知其為虛偽之日付而讓受之者。無効不

知其虛偽之日付而讓受之者有效也。

法律命記載振出之年月日者何耶。生後為手形時効之

起標也。論師然以一理由也。以外尚有種種理由。例如振

出人主張其為無能力而取消手形上之義務時有振出之

年月日則可知振出人於振出之當時有無能力。又商人嘗

有於將受破產之宣告時振出無數之手形者。夫破產時振

出之手形與平時非破產時振出之手形其法律關係不同

以不可不調查者。有振出之年月日則易於調查矣。又如日

付後定期拂之手形如無振出年月日則滿期日將無從計

算矣。因此種之關係故振出日必認真之年月日。如為虛偽

之年月日則較之不記載年月日者反多弊害。不過為手形

之流通計於不知為虛偽之日付者仍使之為有效耳。

(X) 一定之滿期日

滿期日者即支拂日是也。法定之滿期日共有四種。

(一) 確定日。如記載某年某月某日者是也。是為確定日拂手形。

(二) 自附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即依於振出之年月日而

確定滿期日者也。以振出之年月日為基礎而祇定之。在於

此點。由定日拂手形不同。是為日附後定期拂手形。

(三) 一覽日。即呈示手形之日。而手形所持人無論何時皆

得呈示手形。請求支拂者也是為一覽拂手形。又曰呈示拂

手形。或請求拂手形。

(四) 一覽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即一覽後經過或期間而

為支拂者也是為一覽後定期拂手形。



定滿期日之方法。祇以上四種以外無之。蓋滿期日當由法律所定。不能隨個人自定之也。

此四種方法以何者為便利。則因場合而不同。以請求者之一方言。則一覽拂為便利。然亦以請求者及被請求者之双方言。則一覽後定期拂為便利。然亦有不以之為便利。而以確定日拂為便利者。故手形者。當因各人之嗜好而作之也。後法理上。嚴格言之一覽拂者。與一定之滿期日。頗相矛盾。不如將一定二字刪去。於理論方貫徹。然就他方面言。一覽為確定。則一覽之日。亦為確定。例如九日一覽。則九日必支拂。不能延至十日。十一日始為支拂。是仍為一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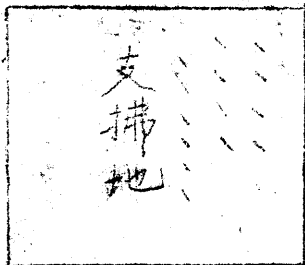
手形必記載滿期日。方能成立。否則無効。此為原則。但有一大例外。商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云。振出人於為替手形。不記載滿

期日時以一覽日為其手形之滿期日。例如手形上祇記載明  
治四十年未記載某月某日者則於其呈示之日即為滿期日。  
而視同一覽拂手形以後原則上言之應為無効。法律不欲使  
之無効故認此例外。若先以此糸置於眼中則一定之滿期日  
之要件不必規定矣。然法律次於四百五十糸而規定之者蓋  
連類而及使人易於明瞭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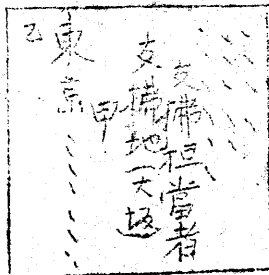
支拂地

支拂地者支拂手形金額之地也。同時為請求支拂之地。又拒  
絕記書作成之地。亦依左之六款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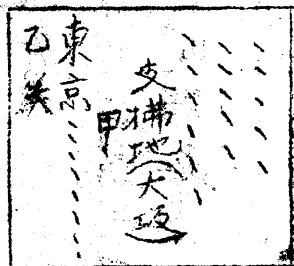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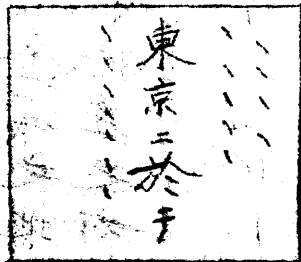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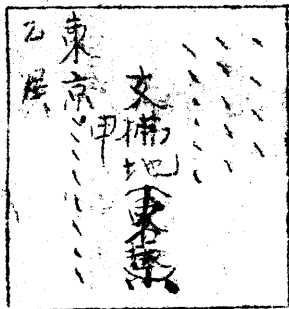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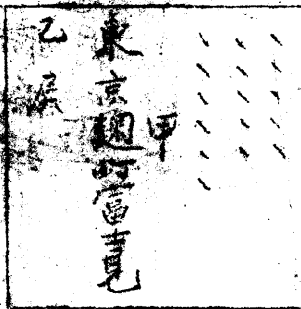
(乙)



(戊)



(丙)



例如甲式於支拂地最明瞭乙式亦一見知為支拂地至丙式  
 則為支拂地否是非支拂地蓋為支拂人之住所也無支拂  
 地者必律上應為無效以為原則但法律不欲多使手形無  
 故於無支拂地時以支拂人之住所地看為支拂地而丙式之  
 記載支拂人之住所則含有支拂地之意味故仍為有效如  
 丁式則大坂為其支拂地時雖亦記載支拂人之住所而仍  
 從其支拂地則又復於原則也又如戊式如支拂地與住所  
 同為固地拂手形支拂地與住所地異手則為他地拂手形  
 他地拂手形受取人必至大坂為請求支拂人之必至大坂為  
 支拂地甚為困難故支拂人可記載支拂地當者於手形於受取  
 人請求時則支拂人可不至大坂而由支拂地當者支拂之即  
 己式是也若支拂地當者拒絕支拂則受取人仍得向乙請求

後再詳之。

為替手形不必記載振出地。若振出地與支拂地同在東京者，為同地拂手形。其振出地在東京而支拂地在大阪者，則為隔地拂手形。古時於為替手形，必要為隔地拂者，則不成為替手形。是蓋以秤為替手形為送金之具，以為隔地者，則乃有送金之必要。而在同地者，則無送金之必要，故為替手形。非隔地拂者，不可。今則主要之觀念，在以手形代金錢之流通。而古時以為送金之具之觀念異，故同地拂者亦為為替手形。

為替手形記載支拂地或支拂人之住所在地，約束手形記載振出地。商法上有地字者甚多，不可不說明之。所謂地者，非地球表面之一部，部分之意味，而稱或範圍之地域，因之而不得過。

廣亦不得過狹者也。日本大審院判決例於手形上之地判為獨立之區。行政區區(即市町村)故如左之兩式於甲式祇記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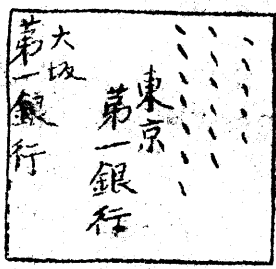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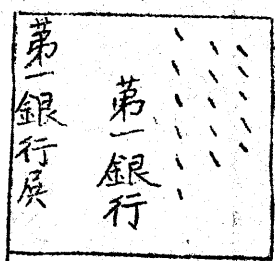
載日本橋區者則以為無效。而當時商業家謂記載日本橋區即可知為東京市之日本橋區。本屬明瞭不應視為

無效。余亦贊成實業家之言。後於手形之支拂地皆如乙式記載。東京市云云者。蓋恐一旦訴訟。被裁判官以為無效。實非心服也。夫判決例判為獨立之行政區區之理由。蓋以為支拂地者。非事實上之問題。而法律上之問題。無容調查其事實。須於法律上一見而即知之者。夫法律上一見而即知之。地則必為全國所通有者。而後可。非全國所通有者。則不可。區者非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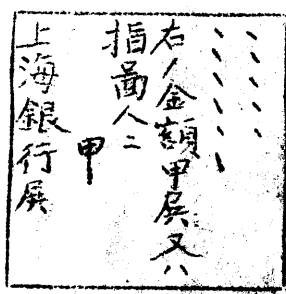
所通有例如東西京及北海道有之而他處則無之故不得為支拂地而行政區画則全國所通有者也雖然如府縣郡亦在行政區画之範圍中而得為支拂地者要獨立且最小之行政區画即法人獨立且最小之行政區画則市町村是也故支拂地非市町村不可也大審院之所主張如此故於手形之支拂地須記載東京市日奈橋區或東京市大井村方為有效以余意言之此判決例皆謬但已成陳案不必問其理由之是非耳

於完備右之八要件外尚須署名亦可謂一要件合之則為九要件然因為替手形之種類不同於或之要件亦有不必要記載者如一覽拂手形不記載滿期也無記名式手形不記載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是也

茲以為替手形之變例言之。振出人兼為支拂人者。謂自己宛手形。例如左式中。於甲式振出人為第一銀行。支拂人亦為第一銀行。乍見其似感其奇。而如乙式。所示為振出人之第一銀行。在於東京。為支拂人之第一銀行。乃在大坂。則不足異矣。此於本



支店 振出手形之場合。甚為便利。因而法律認其有效也。又有振出人並為受取人者。同四四七條。謂自己指畫手形。例如左式。



振出人為甲。支拂人為上海銀行。而受取人仍為甲。或甲之指畫人。即振出人兼為受取人也。用此手形之場合。例如甲在東京。欲得金錢。有乙赴上海。甲乃振出此手

資本手形



形而讓渡於乙即可自乙受取金錢而乙至上海時亦可於上海之銀行支拂金錢蓋乙即甲之指面人也(此不能再詳再詳則以手形誹義為經濟論矣故祇想像其場合言之)

商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云振出得定自己為受取人或支拂人。文曰或者即以選擇之意非謂一人而可兼三個之人格不過於受取人与支拂人二者間振出人得兼其一而已自原則言之為替手形必要有三人不能祇有二人而例外於或之場合振出人得兼為受取人或兼為支拂人已為變例於此解釋之範圍寬取其嚴如謂三者可兼併於一人不特於實際上無之即強作此解釋亦不能想像其場合也

以上為替手形之要件已完尚有於右之要件外不可不記載者茲畧言之

一、務備支拂人。振出人得於為替手形記載。豫備支拂人。商  
法四四八条。蓋振出人恐支拂人不為支拂。而受取人向自己請  
求償還。為豫備支拂起見。故得記載之。然豫備支拂人必同在支  
拂地者。詳後參加申。

二、支拂場所。振出人得於為替手形記載於其支拂地之支  
拂場所。商法四五四条。支拂場所者。支拂地之一局部。其範圍較  
支拂地為狹小者也。然何者為支拂場所。則法律未規定。而因於  
事實之不同。大審院判決。於支拂地為嚴格的解釋。必要為市  
町村。於支拂場所。則未有判例。而手形上。如祇記載東京市。則其  
面積甚廣。果於何處為支拂。故必有支拂場所。例如於東京市之  
下。記載日本橋區第一銀行是也。然支拂場所。非為手形之要  
件。蓋手形之要件。益少益佳。例以支拂地為手形之要件。而大審

院遂加以繇難之解釋。如再以支拂場所為手形之要件。更不知大審院之解釋。將如何繇難矣。且支拂場所不必記載。亦可因受取人恆知支拂之住所。居所及營業所等。於實際上。若不知支拂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等者。必不取其手形。如不知之。而欲受取其手形時。則不可不記載支拂場所也。

第二節 裏書

裏書者。手形所持有人署名於手形。而使他人取得手形上之權利之行為也。其不曰讓渡者。蓋讓渡二字。尚有語病。例如乙署名於手形。讓渡於丙。祇署名後。丙尚不能取得權利。必交付其手形。丙乃取得權利。余之說如此。署名者。即裏書人。取得權利者。即被裏書人。有時於裡書人曰讓渡人。於被裡書人曰讓受人者。出易於明瞭。而有語病。正碼言之。不如用裡書人。與被裡書人之為當也。

於通常之場合皆書支拂於丙或丙之指畫人是即為支拂之委  
托蓋乙並非振出人而丙亦於同一之地位若支拂人不支拂  
時則乙亦從手形表面之文言而負其責任例如表面記載於東  
京支拂而丙被支拂拒絶則得向乙請求償還以乙署名於裏書  
故此總則所謂署名者從其文言手形之文言而負責任即於此  
適用之

### 裏書之方式

裏書之方式有二

(一) 記名式裏書者即於裡書記載被裏書人之氏名或商號者也

其右商號詳於支拂人之氏名或商號之要件下此後舉於被  
裏書人之氏名或商號並記載裡書之年月日其年月日法

律上亦希望其為真者。但不知其為虛偽而取得之之時。仍認其有効力。此為振出之年月日同一解釋。次則裡書人署名而記名裡書之方式成立矣。

○然裡書人署名。尚未交付於被裡書人。猶未生手形上之責任於此場合。○其旋為毀損。亦無不可。○然交付於非被裡書人。○例如被裡書人為商。而交付與子。仍為無効。○蓋子非被裡書人。○其取得証券而不能取得手形。○送權利。因而珍失盜難等之虞。○亦可以豫防之。○以記名式之一利益也。○故於裡書取慎重之方針。以記名式為宜。

記名式裡書。○(一)裡書人署名。○(二)記載被裡書人之氏名。或商號。○(三)記載裡書之年月日。三者缺一。即為無効。○蓋裡書人之署名。必要不可缺。此不特言。至缺被裡書人之氏名。或商號。則成為

無記名式裡書矣。或有謂裡書人之署名。与被裡書人之氏名。或商号。固不可缺。而裡書之年月日。或缺之亦屬無妨者。其所持理由。以為記名裡書之所以為記名裡書者。在記載被裡書人之氏名。或商号。至裡書之年月日。不過為附屬的記載。或缺之亦未嘗不可。然法律於氏名。與日附。既未加輕重於其間。則於日附。當然解釋為必要者也。

(二)

無記名式裡書。署曰無記名裡書。

無記名式裡書者。即不記載被裡書人之氏名。或商号之裡書也。商法四五七條二項。通常於某殿之殿字上。多為空白。故學者及實業家。皆謂之白地裡書。而法律上則曰無記名裡書。其裡書之年月日。記載之亦可。至裡書之署名。則在所必要。而窳簡明之方法。則如左式中之第二式。祇裡書人乙署名即可餘。

(甲)

		展又指箇人二 御支拂相成度候也 年月日 乙
--	--	-----------------------------

合場之常通

(乙)

		乙
--	--	---

合場之明箇窠

空白之而已。以方式之裡書。由裡書人署名後交付與丙。則丙  
 取得權利。交付與丁。則丁取得權利。交付於子。於丑時亦然。其  
 容易輾轉讓渡。与窠初為無記名式手形者。同一狀態。但他人  
 拾得。以手形時。亦可取得其權利。則不能防後失盜等之虞。  
 欲防此虞。則取得權利者。指讓受者。言於其空白處。殿字上。自  
 記載其氏名。即不至危險矣。商法四六一條。  
 無記名式手形。限於金額三十元以上者。得為之。未滿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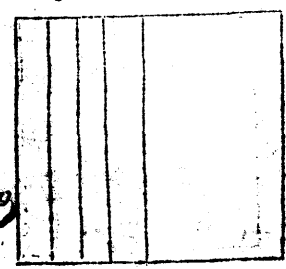
不必記載之。但白地太  
 多。恐他人於其上記載  
 他項文字。故通常之場  
 合。僅於應記載被裡書  
 人氏名之處。即殿字上

之金額者。則為法律所禁止。至無記名式裡書。於手形金額未  
滿三十元者。應行禁止。否則法律未有明文。依於無記名式  
手形之規定。商法四四九條。似亦應解釋在禁止之列。然法律  
於金額三十元以下之手形。禁止其為無記名式手形者。蓋恐  
其濫發故也。至讓受時之狀況。則由振出時之狀況。不同。若於  
金額未滿三十元者。而禁止其為無記名式裡書。則讓渡一次  
必裡書一次。手續繁雜。人。多。不。欲。為。之。故法律於無記名式裡  
書。不附以制限也。

裡書者。無論於手形之表面或裡面。皆可記載之。是不必拘泥其  
文字。例如手形亦未嘗與手形二字相合。故裡書與通常皆記載  
於手形之裡面。而就法律上之解釋。記載於手形之表面。亦無不  
可。例如左式。蓋日本法律。祇去記載裡書於手形。其為表面或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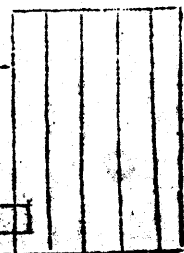
表書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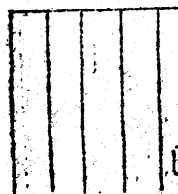
載於手形裡

手形蓋有信用則裡書蓋多若裡書至無餘白時則可加附補箋無論紙或布皆可為之

本體



補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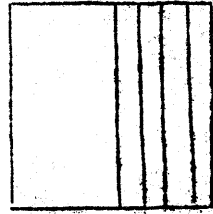


面則不問之德意志及其他國之法律亦然。不過於事實上所謂裡書者皆記載於手形裡面是蓋由往古或時代裡書不可不書於手形裡面之觀念傳來者耳。然以通常皆記載於手形裡面者舉例言之。

形之補箋也。必補箋至無餘白時尚可加附他之補箋。但屢用補箋頗嫌繁於便利上則可用騰本。騰本手形中重要之事項。而以其餘白為裡書讓渡。如左式其讓渡時。與手形之本體補箋同時交付之。故署名於手形。

有三場合(一)署名於手形之本體(二)署名於補箋(三)署名於騰本

本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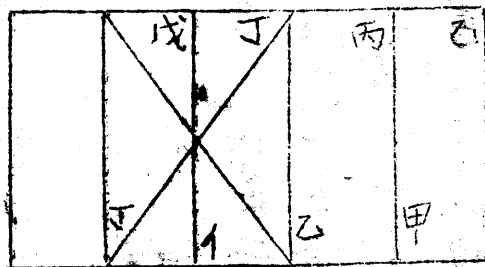


制僅於兩者之間捺以印而已。商法四五七條一項然以騰本易致疑。實際上多不肯用。余曾見手形之本體異常污穢而尚不用騰本者。此於後當特別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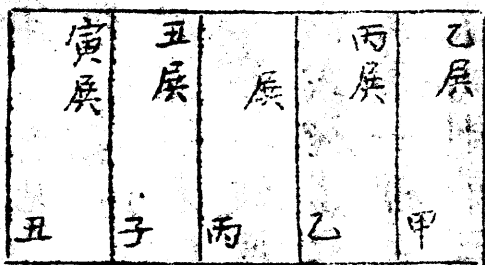
是也。於騰本如恐有弊則可以書翰補綴之。有或圖於最後之裡書讓渡加附補箋時必跨於手形本體與補箋之間而為署名。日本則無此

裡書不可不連續。裡書之連續者即受取人為第一裡書人。第一被裡書人為第二裡書人。第二被裡書人為第三裡書人。以下順次類推。換一方言之即或裡書之被裡書人為其次裡書之裡書人是也。例如甲式甲為第一裡書人。其被裡書人為乙。為第二裡書人。其被裡書人為丙。則第三裡書人應為丙。而忽然為丁。

(甲)



(乙)



後被裡書人丙是也。夫裡書所以必要連續者。蓋於手形不必要  
 他之証據。一見而即知為何人讓渡。何人讓受也。如為裡書斷絕  
 之場合。則如上述之。其於手形不知自何人而取得。以余言之。  
 其非拾得。即為竊取。亦未可知也。拾得或竊取。手形者。不有手形  
 上之權利。無手形上之權利。則由不取得其手形者。亦不有手

是為裡書不連續。換言之。即為裡書斷絕。即中斷之。意裡書斷絕。則以後之被裡書人。予以下不能取得手形上之權利。而其裡書為無効。於此場合。為手形所持人者。於斷絕前之竊

形上之權利不待言矣。故記名式裡書非連續不可。商法四六四  
條首文。又如乙式丙為第三裡書人。而讓渡於他人時。為白地裡  
書。於實際上讓渡於丁。則丁為所持人。讓渡於戊己等亦然。而戊  
己等以讓渡於子。子讓渡於丑時。記載其氏名。則回復於記名式  
丑。又以讓渡於寅。而手形歸於寅之所持。寅即為手形所持人。此  
自嚴格言之。中間為白地裡書。與裡書斷絕相似。自子以下。應不  
有手形上之權利。但不使之有手形上之權利。則又不能回復於  
記名式裡書。法律為補此缺點。故於子看做因其裡書而取得手  
形者。商法四六四條。但書蓋記名式裡書。有始至終。必要連續。而  
中間忽為白地裡書。則欲使之連續。自不得不使之為有效。以補  
綴其缺點。以本條。但書之所以設也。當丙讓渡於丁或戊己等時。  
若丁戊己等。恐罹於盜竊雜等之虞。亦可自記載其氏名。而未

記載其氏名。至讓渡於子。子讓渡於丑。而記載之。故法律認子為  
其次之裡書人。使之取得手形上之權利。而裡書為連發矣。

裏書之効力

民法上債權讓渡之効力。即當事者之双方同時發生權利義務  
是也。手形之裡書讓渡亦然。自權利之方面言。則使被裡書人取  
得手形上權利之行為。自義務之方面言。則使裡書人負手形上  
義務之行為也。被裡書人所取得之權利。即對於支拂人請求支  
拂之權利。亦僅以裡書當事者間(支拂人不在內)之關係言之。被  
裡書人請求支拂人支拂。而支拂人不支拂時。得向裡書人請求  
償還。其對於裡書人之權利。為條件附之權利。名曰償還請求權。  
因而裡書人對於被裡書人之義務。為條件附之義務。蓋被裡書  
人請求支拂人支拂。而支拂人不支拂時。裡書人乃償還其金額。

也名之曰償還義務。夫手形之支拂人。不支拂手形金額。裡書人須負償還之責。則於被裡書人甚為安全。關於此點。不啻担保金額之支拂。故裡書者。自裡書人之義務言之。又謂之担保債權。民法上詳之。

裡書之効。加於担保之數。亦可見之。例如左式。手形所擔人為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担保而其効力亦愈。論茲以第四位之丁為基礎。於丁以前。

其請求支拂人支拂時。支拂人拒絕其請求。僅得向振出人請求償還。則祇有一個之担保。乙得向甲請求償還。又得向振出人請求償還。則有二個之担保。由以類推。丙則有三個之担保。丁則有四個之担保。戊則有五個之担保。己則有六個之担保。多一裡書。即多

乙丙為其前者於丁以後成乙遂為其後者後者對於前者得請  
求償還前者對於後者負償還義務凡手形證書之關係無不如  
此此可以知證書効力之強矣

日本俗語以保証之觀念為證書之用語例如某某協約曾  
附以證書以其足為保証也此雖戲語非知證書者不知之

證書之効力即同時雙方發生權利義務如上所述然以權利  
義務互言之恐致紛雜茲特就義務一方面說明而權利之一方  
面可以舉隅而反矣例如手形所持人為戊之時對於其前者皆  
可請求償還而其前者對之皆負償還之義務固不待言亦假定  
戊為對於乙請求償還而乙以與直接讓渡者惟丙祇知有丙戊  
則間接取得者而已不知之於此場合乙對於戊應負償還之義  
務乎抑可不負償還之義務乎關於此問題世人有謂無論如何







可記載豫備支拂人有豫備支拂人。則所持人於請求支拂人支拂而支拂人不支拂之場合得請求豫備支拂人支拂。如豫備支拂人不支拂。然後乃對於自己請求償還。是增一段之防備而無異築城垣以自衛者已。商法四五八條。

以上為普通裡書之効力。

請求支拂之日即滿期日。是也。如滿期日為六月十日。則於六月

十日請求支拂。是支拂人不支拂時。為對於前者請求償還計。則

於滿期日後二日(十一日)十二日。以內作成拒絕證書。於以二日

即謂之作成拒絕證書。期滿後亦有於滿期日後十日始請求支

拂者。故拒絕證書於滿期日後三日(十三日)以內亦可作成。之。不

必為滿期日後二日以內也。如於滿期日後三日以內再為裡書

讓渡時。以上所言裡書普通裡書之効力。亦皆適用。特於期間後

商法手形

下

裡書之効力。由期前前書之効力。其新期前期滿後者。謂期前經過前。由期前經過後。詳言之。請作虛無絕。在書期滿以前。而作成拒絕。在書期滿以後。若書之則為期前。若與期滿後也。或有謂為滿期前。滿期後者。然曰滿期後。則有使人誤信為滿期日後之慮。故余不用此語。於講債還請時。尚當言之。  
亦以期間前。裡書之効力言之。例如受取人甲付其金額百元之手形。已自振出。人受取二十元。後於請取償還時。祇能為八十元之請求。而甲依裡書讓渡於乙。則乙仍得為百元之請求。蓋於手形文言署名者。應從之。而負責任也。故被裡書人之權利。有時較裡書人之權利為大。又如甲於手形因詐欺而取得時。則不能向支拂人請求其金額之支拂。而甲依裡書讓渡於乙。則乙為善意取得者。對於支拂人得請求之數。被裡書人之權利。有時較裡書

人之權利為強。至期間後，裡書之効力則不然。被裡書人僅能取得裡書人所有之權利。決非如期間前者可取得手形上一切之權利。故於此場合，與其謂為甲讓渡於乙，毋寧謂為乙取得甲所有之權利。較為適當。不過通常皆謂為讓渡。亦謂之裡書之讓渡耳。何則？於期間後取得手形者，其權利與裡書人同。裡書人有手形金額之一部分（例如八十元）之權利。被裡書人亦祇有手形金額之一部分之權利。裡書人之權利有瑕疵。被裡書人之權利亦有瑕疵。以下商法私論八五八頁補入。又裡書人既被拒絕支拂，而作拒絕記書，為償還請求之通知。對於前者有為償還之權利。時被裡書人亦取得此權利。若僅被拒絕支拂，未為償還請求之手續時，被裡書人不可不自為此手續。然以既經過記書作成之期間，而非在免除記書之作成之場合，則被裡書人之取得其手

形亦與取得空券者等已。

尚就於償還請求權言之。期間前之裡書人應負手形上之責。被裡書人對之有償還請求權。期間後之裡書人不負手形上之責。被裡書人對之無償還請求權。四百六十二條末文蓋手形之真價值以滿期日為止。經過滿期日後。手形即無價值。應為無効。不過法律不使之無効而已。以下商法私論八五九頁補入在或國。以被裡書人無償還請求權待被裡書人則太酷。對於裡書人必使負償還之義務。他之國家被裡書人於對於他前者得為償還請求之場合。不使裡書人負手形上之責。於對於他前者不得為償還請求之場合。使裡書人負手形上之責。即使被裡書人必對於一人得有償還請求權也。然被裡書人無償還請求權。与被裡書人有償還請求權孰為得失。欲一一批評。恐費時日。并畧之。

尚於裡書之効。如有可與裡書之種類。同時說明者。下言裡書之種類。

裏書之種類

(一)

逆裡書

振出人振出手形於受取人甲。甲裡書讓渡於乙。乙裡書讓渡於丙。丙又裡書讓渡於丁。在普通之觀念。以為丁欲為裡書讓渡時。必依此順序。而讓渡於戊己等。不知丁仍可讓渡於乙。乙曾為裡書人。而丁又對於乙為裡書。是為逆裡書。又曰戻裡書。丁對於丙或甲為裡書時亦然。嚴格言之。必對於裡書人而為之裡書。方為逆裡書。余推廣一步。凡對於振出人。或保証人。而為之裡書。皆為逆裡書。再推廣一步。即對於支拂人。豫備支拂人。而為之裡書。亦為逆裡書。其範圍甚廣。要之。凡對於手形上

有名字之人之釋書皆通釋書也

債權得因混同而消滅即權利義務合併於一人時其權利消滅也此詳於民法四三九條至手形債權則不適用混同之法理如丁讓渡其手形於受取人甲或讓渡其手形於振出人時其權利義務雖為混同而權利義務不為消滅蓋可向引受人請求支拂償還故也然如丁讓渡其手形於引受人時其權利應消滅否就理論上言之權利義務既混同於一人而引受人又不能對於他人為請求其權利應為消滅然不必貫徹此理論仍可使之不消滅換言之即使之依然存在也既依然存在則引受人讓受其手形後仍可讓渡於戊己等與振出人或受取人讓受手形之場合也然於振出人与受取人得讓渡其手形於戊己之場合其理甚易明而再引受人讓受其手形時

既不因混同而消滅。且可使之讓渡於戊己等。其理則難明。茲就此點說明之。元來手形之所持人。對於引受人。請求支拂時。如引受人不支拂。得對於前者及振出人。請求償還。普通之場合。皆然。是手形之所以有價值也。以此有價值之手形。一旦因讓渡於引受人。即適用混同而消滅。頗為可惜。就引受人一方言之。則引受人不依裡書讓渡於戊。而振出約束手形於戊。亦無不可。蓋引受人對於戊。既有債務關係。無論依何方法。或裡書讓渡。或振出約束手形。皆為債務者。而在戊之一方。若自引受人受取約束手形。固可以約束手形。向引受人支拂其金。額。然祇能對於引受人為請求。不能對於甲乙丙丁為請求。則不若讓受其手形之為愈也。基於此點。故法律於引受人讓受手形之場合。不適用混同而消滅。且使之得依裡書讓渡其規



定見於商法第四百五十六條法文但言振出人引受以裡書  
 人為主債務者而不言支拂人與豫備支拂人者蓋振出人引  
 受人裡書人為主債務者支拂人豫備支拂人為從債務者  
 主債務者得依裡書讓渡則從債務者之得依裡書為讓渡不  
 待言而明矣

(三) 質  
 質入裏書

質者為債權之担保債權者占有自債務者受取之物也(民法  
 三百四十二條參照)民法上分質權為三種(一)動產質(民法三  
 百五十二條以下)(二)不動產質(民法三百五十六條以下)(三)權  
 利質(民法三百六十二條以下)三者之差別因其担保債權之  
 目的物而異其目的物為動產者(例如時計書物等)為動產質  
 其目的物為不動產者(例如土地房屋)但須引度於債權者方

為質否則為抵當為不動產質其目的物為或種權利者(例如  
債權則權利質也)以以約束手形舉例言之如甲自振出人受  
取約束手形且滿期日為三十日至二十日甲欲得金錢向乙  
借入金百元乙恐甲不能辨濟要甲以物為質而甲無動產或  
不動產則可以其約束手形為質而引渡於乙然甲須於手形  
之滿期日前(三十日)以內向乙辨濟其債務若甲不能辨濟則  
其滿期日到来乙即可以其手形向振出人請求支拂如手形  
金額為百五十元則乙自受取百元而以五十元返還於甲蓋  
乙對於甲之債權祇百元之債權也然當甲引渡其手形於  
乙時若不為別之證明則於乙請求振出人支拂時振出人可  
以對抗於乙而不支拂其金額故於甲引渡其手形時須記載  
質人之旨於裡書是曰質人裡書即權利質之一亦即債權質

之一。以於實際上最便利者也。於此場合尚可以為轉質。轉質者。例如乙既得甲之質入手形。更可以之質入於丙。如於手形之滿期日前。乙不能向丙辨濟其債務。則其滿期日到来丙即可直接向振出人請求支拂。其關係亦與前同。但仍須於裡書記載質入之旨。不記載質入之旨於裡書時。則為完全裡書。所得之權利甚大。不特得其質入之權利。蓋併前者之權利亦得之矣。然英法等國亦許裡書質入。而以之明定於手形法上者。則以日本為最先。其規定不過一條。因而生出種々之問題。即商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是也。

(三)

取立裏書

取立裡書者。依裡書而為取立委任之謂。其規定亦見於商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取立之意。即如以受取書請求金錢是故亦

(甲)

	子	乙
	乙	甲

可曰請求。然與請求異者。則以法律上無一之範圍。其適用甚廣。就俗語言之。即立刻要錢之意。而中國索取二字相當。以於實際上嘗用之。因而定之於法律。遂成為法律上之用語。例如乙為手形所持人。於請求支拂時。不能自為請求。可委任子為之請求。而在支拂人。則必問子為手形權利者否。子既非手形權利者。則支拂人可拒絕之。故乙委任子為之請求。必於裡書記明子為手形權利者。如左甲或然。如是則又有變為子之權利之虞。故通常於委任取立時。皆以委任狀及手形交付於子。同時持向支拂人。為請求。又以委任狀手續煩雜。不能迅速。如因印紙及一支之書式等。嘗有生障礙者。故使於裡書記載取立委任之旨。如左乙式。則

法律認取立裡書。使於裡書記載取立委任之旨。如左乙式。則

(乙)

子 為取立	乙	甲
丑 為取立	子	

立裡書非完全裡書不至讓受其手形而乙之權利可以保全  
 若子再委任丑為取立時記載其旨於裡書丑亦可以為取立  
 以於實際實為便利而在銀行允便之蓋銀行相互間有手形  
 交換所不必支拂現金但以手形交換即與支拂現金無異例  
 如安田銀行為手形之支拂人第一銀行為手形之受取人而  
 兩銀行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則祇交換其手形其債權債務  
 即可歸結如有差額則祇補其差額而已不必以現金為支  
 拂此就直接之關係者言之也至就間接之關係者言之則較

支拂人知子為乙所委任而安田為支拂子  
 亦知為乙所委任而不能據為其所有否則  
 子可依裡書讓渡於丑若為善意取得者  
 而乙受損失知如記載其旨則丑亦知為取

為難。例如第一銀行對於第二銀行為債務者。安田銀行又對於第二銀行為債務者。於此場合。假定其債務各為十萬元。則安田銀行須支拂十萬元於第一銀行。又須支拂十萬元於第二銀行。如此。則手續繁瑣。若第一銀行不自安田銀行受取其金額。而委任第二銀行向安田銀行為取立。則祇安田銀行交付十萬元於第二銀行。且不必支拂現金。但依於手形之交換。其債務關係立即消滅。故各銀行於手形交換所互為委任取立。最為便利。手形交換所各國皆有之。而取立裡書。各國之手形。亦有其規定。或謂之代理裡書。又謂之委任裡書。

以上所言之裡書。須為全部裡書。其為一部裡書者。當然無效。換言之。即不得分割手形之金額。而為裡書讓渡也。例如於金額百

元之手形而可以七十元讓渡於他人則必將手形金額分割為二而各為一之所持故一部裡書為法律所不許然如所持人自支拂人受取三十元時則百元之金額成為七十元而記載內三十元領收之旨於裡書仍可依之為讓渡或有謂於以場合可以裡書讓渡則一部裡書不應為無効者是不然蓋從百元視之則七十元之讓渡必為一部而自七十元視之其讓渡者仍全部也

要之一部裡書無論何時皆為無効絕無例外者也  
 裡書之効力由裡書人使被裡書人完全取得手形上之權利故曰完全裡書或謂讓渡人以所有權利基於此亦可完全歸於讓受人讓受人對於讓渡人完全取得其所有權利基於此亦可曰讓渡裡書以所謂讓渡與民法上所謂讓渡不同豈畧有語病而可以說明之也有主張所有權即所有權移轉說者謂之

所有權人普通書讓渡則權利絕緣(斷絕因緣之思) 雖就餘義務謂之絕緣裡書是四說者實皆同一不過基因於觀察之點之異而用語亦異耳

附註以此結論於海擬時係置於逆裡書後併入裡書前亦為使其眉目清晰爰照商法私論八六八頁移置於本節之末非敢妄為倒置閱者諒之

第三節 引受

振出人交付手形於受取人即所持人而所持人以手形呈示於支拂人時支拂人未即負支拂之義務蓋必先支拂人承諾也支拂人既承諾支拂則不可不於手形上記載承諾之旨  
支拂人者被振出人委託為手形金額之支拂者也然振出人曾通知支拂人與否皆所不問但實際上振出人与支拂人必要有



關係者

支拂人未為承諾之意思表示時對於手形所持人不負如何之  
因手形所持人於滿期日請求支拂支拂人拒絕支拂所持  
人惟有對於振出人為償還之請求云振出人曾申込契約於支  
拂人請不可不負支拂之義務而支拂人對其申込為承諾然於  
所持人請求支拂時支拂人拒絕支拂所持人亦未如之何故即  
到手形之滿期日其金額得支拂由否尚不可知而欲使手形所  
持人於滿期日以前可以安心則必於滿期日前所持人以手形  
表示於支拂人請求其引受支拂人引受之則為債務者而負  
不可不支拂之義務故於此場合所持有引受請求權其得請求  
引受之時期則惟受兼手形之日起至滿期日後二日止無論何  
時皆得請條也

時皆得請條也

者速為確定。多以早日請求引受為安全耳。法文規定為無論何時者。因人事閒勞不齊。故不確定其期間。使得應其都合而為請求。然於此有一疑問。即有於滿期日之到來始為請求引受者乎。關於此疑問。有謂既到滿期日。則可以直接請求支拂。不必更為請求引受者。因而奪者。間有引受請求權限於滿期日前一日止之說。然以余之意。商法既有無論何時之明文。則至滿期日後二日內。亦得有引受請求權也。然亦有因無論何時一語而生。至經過滿期日二日以後。仍可請求引受之疑者。是疑可謂誤謬。蓋經過滿期日二日以後。手形已失其價值者。手形兩持人有請求之權利。而支拂人不必有引受之義務。蓋所持人之請求引受。即欲支拂人為債務者。而支拂人不願為債務者。可以不引受之。然支拂人不引受。則其手形不安全。而價值

因之貶損欲增加手形之價值則須所持有人得對於振出人請求  
 担保而於手形金額不能支拂時可賣其担保品以為償還申言  
 之即所持有人被引受拒絕時對於振出人有担保請求權也若於  
 兩持有人尚存其前者例如由受取人甲轉讓讓渡而至於戊為所  
 持人之場合則戊對於甲乙丙丁及振出人皆可以請求担保故  
 研究引受請求權不可不同時研究有關係之担保請求權然本  
 節但言引受担保請求權俟後言之

引受之方式

引受之方式須從兩方言之(一)從請求者之一方言(二)從被請求  
 者之一方言從請求者之一方言其方式甚易或自己請求或委  
 任他人為請求皆無不可其請求之場所即適用商法第四百二  
 十四條第一項於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任所或居所無營業

所時則於其住所或居所請求。又得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時於他之場所亦可請求。自被請求者之(即支拂人)之一方言則引受不可不遵適當之方式其方式得分為二種(一)完全引受(二)畧引受亦曰簡易引受。若取整齊之名辭則用簡易引受四字亦可。

### 一 完全引受

完全引受者記載引受之旨於手形依支拂人之署名而為之引受也。即形式完全之引受之意味亦可稱為普通引受(商法四百六十八條一項)關於裡書其他之行為可用騰本或補箋(四百五十七條)關於引受之行為不能用騰本或補箋(法文云記載其旨於為替手形則非於手形之本体為之不可蓋(一)引受被記載一次非如

裡書頗難於手形本紙或至感於不足必要騰本或補濟之又  
(2)引受者於手形使生主債務之行為關於以意尤宜留意故  
限於手形之本体也。然其記載方法無論於手形之何部  
皆可記載但於通常之場合則就手形表面於支拂人之氏名  
之附近記載之至其文字或用一「可」字或用願引受三字皆無  
區別。

裡書之方式 (一)裡書人署名 (二)被裡書人之氏名 (三)裡書之年  
月日引受之方式則祇記載引受之旨由支拂人之署名法律  
無要年月日之規定 (一)覽後定期拂手形為例外故解釋上不  
必要年月日余謂振出必記載年月日裡書亦必記載年月日  
則引受亦不可不記載年月日  
引受者支拂人承諾委託支拂金額之手形之意思表示也故

支拂人以外之第三者不能為引受之意思表示豫備支拂人為引受時則為參加引受俟後言之又支拂人祇以口頭承諾未表示其意思於手形其引受亦不成立

三

簡易引受商法私論八七三頁補詳補

簡易引受者謂依署名於手形而為之引受於署名外不要記載他之事項若支拂人已署名於手形而不明因何事署名特豈不願解引受而已署名於自己被委托支拂之手形則當熱着做委其任者而認定為因於引受之署名其署名豈限於手形之本俸以不問其場所之如何於手形之裡面亦可為之但兩裡書之署名或有雜生區別之場合故在獨逸於手形表面為之時豈僅署名亦為引受於手形裡面為之時則非記載引受之旨不能為引受商法六十八條二項

引受之效力

述其之前。先有數語。蓋支拂人記載引受之旨。及署名於手形。祇引受之方式成立。其効力尚未發生。須支拂人交付其手形於所  
 持人。其効力乃發生。余於手形捺說。交付契約說。無論何時。皆  
 以此說為根據。於振出於裡書。皆以交付後發生効力。於引受亦  
 然。他等者不取交付契約說。亦有謂支拂人署名後。即發生効力  
 者。然於此無暇論。他說之是非。祇使貫徹余之理論而已。

引受之効力。得自兩方面觀察之。

(一) 自權利方面觀察者。即手形所持人。喪失担保請求權。是蓋

支拂人引受其手形。則所持人勿庸向振出人請求担保也。

(二) 自義務方面觀察者。即支拂人負支拂手形金額之義務。是

於此場合。支拂人即引受人。而為手形之主債務者。而手形之

價值於是增加已。商法四百七十九條

亦以義務方面言之。如支拂人為單純之引受時。則依呈示之手形負支拂之義務。如於其手形所記載。加以變更。而為不單純之引受時。則後其變更之如何。而負支拂之義務。其所變更之事項。似仍對於一般人有効力。例如於金額百元之手形支拂人引受人。祇引受七十元。是為手形金額之一部。引受則支拂人祇對於其已引受之七十元。負支拂之義務。其未引受之三十元。所持有人。仍得對於振出人。或其前者為担保之請求。商法四百六十九條。一項。法律許其為一部引受者。蓋亦有為主債務者之意。假定甲對於乙有七十元之負債。而乙振出百元之手形。書甲為支拂人。所持有人呈示其手形於甲。請求為引受。甲應其負債額。祇引受七十元。不願引受百元。如其引受七十元。祇為手形金額之一



部不許可之。則甲既不願引受百元。並與七十元之引受。亦不可

得。而手形之主債務者。遂不能變更。法律為速定主債務者。起見

故云一部引受。亦允許之。蓋於手形之價值。亦可以增長也。

記載知拂場所而為之引受。亦同此例。商法四百七十三條。為手

形行為之場所。通常為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無營業所時。以住

所或居所為之。振出人已指定他之場所時。亦為手形場所。而支

拂人更記載支拂場所時。則為其手形之支拂場所。蓋有有數營

業所之支拂人。而指定或營業所為支拂場所者。有無營業所。又

不欲於居所被請求支拂。而限於其住所者。又有於住所以外於

支拂地更指定支拂場所者。此對於一般人亦有効力。

又於他地拂之手形。記載支拂担当者而為之引受。亦同此例。於

他地拂手形。有自振出人記載支拂担当者。若無其記載時。支拂

人當為引受。亦得記載之。蓋於支拂地有支拂擔當者。不特為引受人之利益。亦為所持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於其支拂擔當者之記載。得對抗於一般之人也。商法四七二條一項。

不單純之引受。對於一般人皆有効力者。如上所述之三場合。於此三場合外。又有變更支拂地。而為之引受。例如手形之支拂地為東京。而引受人變更為大坂。其滿期日為六月三十日。而引受人變更為二十五日。於此場合。所持人若願意其如此變更。則從其變更之日。而請求引受人支拂。蓋引受人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也。如所持人於其變更之日。以為不當。則着做其拒絕。引受得對抗振出。為擔保之請求。商法四百六十九條二項。而振出人不可不應其請求。提供其擔保。雖然。假定所持人於未請求擔保時。適有事至大坂。因而請求引受人支拂。被引

受人拒絕支拂。而以對於振出人請求償還時。振出人可主張對  
抗之之事。謂吾目中祇有東京。無大坂。祇知滿期日為三十日。  
不知為六月二十五日。子宣對於引受人為請求。吾不能任償還  
之責云云。亦無不可。故變更支拂地。與滿期日之引受。其結果惟  
引受人受不利益。而由其為變更地。與日之引受。無實質截拒絕  
引受之為愈也。然於實際上。大概為單純引受。若為不單純引受  
時。亦祇一部引受。及記載支拂場所。或支拂担当者之引受。而為  
變更支拂地。與滿期日之引受者。殆未之見也。以上參照商法私  
論八七四頁八七五頁八七六頁。

以上所述。為普通手形引受之場合。尚有一覽後定期拂手形。在  
商法上為種々之特別規定。關於其引受之請求亦然。茲特別為

說明之。

一覽後定期拂手形。以自支拂人一覽其手形之日。經過一定期  
間後。為其滿期日。即支拂人若支拂人不一覽其手形。則不知滿  
期日為何日。所持人即不得請求支拂。因而手形債權之時刻。遂  
不能進行。故法律之規定。以自其日附起一年以內。為一覽之時  
期。例如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振出之手形。則至翌年六月  
二十二日為止。所持人必須請求支拂人一覽。若經過六月二十  
二日。則不能為一覽之請求。以非法定期間內也。雖然於一年以  
內。請求一覽。則滿期日已定。定似為安穩。而法律不以一覽為已  
足。尚對於手形所持人。使請求於支拂人為引受。其請求引受。亦  
自日附後一年內為之。不過於請求引受之前。先請求一覽而已。  
然法文但云請求引受。而不曰請求一覽者。蓋一覽已包含於引  
受之中。不必別為規定耳。商法四六六條第一項首文。

一覽後定期拂手形之所持人必於日附後一年內呈示其手形  
於支拂人故稱其日附後一年內為呈示期間於其期間之計祿  
如右之所述假定自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振出日)附起至  
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此不過取其明白易知惟民法上期間計  
祿法有時多一日或二日亦可也(參照民法一四〇條至一四三  
條)然振出人若以此呈示期間為太長亦得定三月或二月以內  
之短期(商法四六六條第一項)但畫若欲延長至一年以上時則  
法律不許之蓋法律在取商易為得超越法定期間則生取引之  
紛糾因而希望其為短期即禁止其再為長期也  
支拂人應所持人之請求而為完全之引受時從其引受之日附  
以經過一定期間之日為手形之滿期(例如其日附為一月則  
經過一月即為滿期)所持人於其日請求引受人支拂者引受

人不支拂。則對於前者或振出人得請求償還。但其請求償還。必  
豫作呈示<sup>拒絕</sup>拒絕證書。依之而證明已為呈示。於證明支拂人應所  
持人之請求。而引受其手形之證書。謂之拒絕證書。頗不適當。然  
商法上既用名辭。故亦仍之。其規定見於商法四百六十六條二  
項。然若法律無此項之規定。則得完全引受之場合。豈所持人不  
作成拒絕證書亦可償還之請求也。

支拂人。豈應所持人之請求。而為引受。而不記載日附於手形。特  
以已作成引受拒絕證書之日。為其滿期。且得引受。且自不為滿  
期。且未作成拒絕證書時。以呈示之末日。為其滿期。且但所持人  
不作拒絕證書。對於引受人。雖有權利。而對於其前者。失其權利。  
又支拂人。不應所持人之請求。而為引受。又不記載日附於手形。  
時。亦以作成引受拒絕證書之日。為其滿期。且但所持人。不作拒

絕証書對於前者亦失其權利終場場合與前場合之區別則前  
之場合支拂人已為引受。豈不記載日附而已有為主債務者以  
之場合支拂人不為引受亦不記載日附而尚無為主債務者。商  
法四百六十七條(以上商法私論八八頁參照)  
商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甚為複雜。且  
有缺點。茲不暇批評。僅簡單說明之。後後請約束手形時。有與此  
相類似者。即可瞭然矣。

一覽後定期其<sub>手形</sub>在英國手形法可為相當之解釋。例如  
呈示期間為一年。則一覽後之定期亦為一年。日本法律則  
僅規定呈示期間。一覽後之定期則無一定。是誠一覽後無  
論何日均可。滿期日也。

第四節 擔保之請求

所持人呈示其手形於支拂人。請求引受。支拂人引受之。則主債  
務者已定。所持人之願望。甚為滿足。若支拂人不引受。則由無主  
債務者同一。所持人以以此。無主債務者之手形。為所持。甚懷不  
安之念。且被拒絕引受之手形。他人亦不樂接受之。故欲使所持  
人安心。及其手形流通。容賜則不可不有救濟之方法。其方法  
則使所持人於請求支拂人引受。而支拂人不引受時。即豫想於  
滿期日之到來。支拂人必不支拂。俟其不支拂之日。始向振出人  
請求償還。設振出人陷於貧乏。不能償還。則此手形。等於空券。毋  
寧於被拒絕引受之日。即向振出人請求担保。振出人附以担保。  
則此手形金額。至不能支拂之時。可著卻其担保品。以為償還。而  
手形之價值。不至被其損失。如此。則所持人之心。既可以安。且他  
人知其手形。總被拒絕引受。而有担保品附於其上。亦願為讓受。



商法手冊

不至阻其手形之流通。其担保品無論何物皆可。故廣言之為

担保。

於滿期日前引受被拒。受免時。得對於前者請求担保。於滿期日

支拂被拒絕時。得對於前者請求償還。兩者皆對於前者請求。故

曰溯及請求。畧曰書之曰溯求。又俗謂之溯給。日本求字漢音與

俗字漢音相近。俗常誤求為給。因其意義相通。故亦間用溯給。實

從俗也。關於溯及請求權有二。(一)担保請求權。(二)償還請求權。謂

之二種主義。與此相反者。謂一權主義。即祇認償還請求權是

也。而主義各有其理由。述之如左。

主張二權主義者曰。所持人請求支拂人引受。而支拂人不引受

時。其引受。豈被拒絕。於支拂尚未被拒絕。支拂人。豈一旦拒絕。引

受後。有自振出人受委託。或受取為替資。金而為支拂者。故應

於滿期日前。至滿期日止。使附着担保於手形。以鞏固其支拂。至  
得請求支拂之日。而被拒絕支拂之際。始使之請求償還。如此則  
對於前者無所酬。而所持有人亦無生損害之虞。苟如一權主義論  
者。於引受拒絕之場合。直使之得為償還之請求。則無異於先滿  
期日。而得請求支拂。是反於債務辨濟之原則也。夫債務之辨濟  
必有一定之辨濟期。日。今於手形之債務。不俟滿期日之到來。而  
即請求償還。例如振出人記載於手形之滿期日。為六月三十日。  
而所持有人於六月一日被拒絕引受。即於六月一日請求償還。則  
振出人必大為驚恐。何必為是。且凡振出人及其前者之禮  
書人。皆須有預備金。以待所持有人之請求償還。為償還一手形之  
金額。而沈滯數倍其額之金錢於辨濟上。亦甚不利益。故如取二  
權主義。則所持有人既不至不安。而亦可免一權主義論者之失也。

可  
不  
多  
句

八  
二

主張一權主義者曰於手形被拒絕受即為拒絕支拂而所  
持人猶持一不能支拂之手形者其真至滿期日支拂人或為支拂  
恐無此愚人且手形之所尊者石碼實與迅速引受既已拒絕為  
使待滿期日之到來則不適於手形之性質不如此於拒絕引受之  
日即為償還之請求於手形之性質既不差遠而實際上亦甚便  
利彼二權主義論者謂一權主義反於債務辨濟之原則不知此  
乃安則也例如債務者罹於宣告破產之場合即為辨濟期之到  
來債權者即可以其債權加入於破產財團而受辨濟關於手形  
之債務支拂人不為引受亦與債務者宣告破產之場合相類似  
於債務者宣告破產之場合債權者即可受辨濟不為反於債務  
辨濟之原則而謂此反於債務辨濟之原則不當也又謂一權主  
義對於手形之前者太酷無益於人以此引受拒絕之手形裡

書人因於裡書而讓渡此引受拒絕之手形是釀迷惑於所持人  
者。豈使之稍受不利益亦不為苛況就供担保之場合其担保  
品須有如何價值之物乎。又供担保後即隨手形而輾轉移或  
使一人保管之手不可不明白規定之。而規定之時甚為困難且  
屢使有用之財產生空存之弊於經濟上亦未見其利也。  
余批評此二主義則二權主義於理論甚優一權主義於實際甚  
合德人日人皆競於理論故取二權主義。英人則務求實際故取  
一權主義。然日本於實際上無請求担保者。豈由於為替手形不  
發達以後亦未必有之。

日本手形法取二權主義担保請求在滿期日前償還請求在滿  
期日後故先規定担保請求權而後規定償還請求權。然償還  
請求權者主要之權利而担保請求權則使鞏固償還請求權之

附後之權利於為主要之權利。不明即於為附後之權利。不可得而明。又其担保何須得與償還何額相當亦非先知償還請求權不可。余於此兩種權利通謂之為溯及請求權。而關於其共通之規定。則俟償還請求時詳之。茲但言担保請求權中特有之事項。而此相當之条文即商法四百七十四條。

擔保請求權中特有之事項

担保請求權者。自手形提出時。即所持人取得手形之際。已存在之權利。不遇所持人於支拂人引受之場合。不行之而已。其不行使時。如人之眠着。一旦得行使之時。機到來。則眠着之權利復起。而活動。所謂得行使之時。機即支拂人拒絕引受之時。故謂引受拒絕為担保請求權之要件可也。所持人呈示其手形。對於支拂人請求引受。而支拂人罹於破產。

時就於破產法。應對於破產管財人為請求。在手形法上。財仍對  
於破產之支拂人為請求。然無論如何之場合。必支拂人拒絕引  
受。乃對於前者行使担保請求權也。

担保請求之手續

(一) 引受拒絕證書之作成

所持人對於請求担保必原因於被拒絕引受。而果有被拒絕  
引受之事實。而不可無確實之證據。以若用他之方法。依於  
証人為証明。甚感不便。故必作引受拒絕證書。但其引受拒絕  
證書。不得由所持人任意作之。必須使公吏作之。即所謂公正  
證書是也。公吏謂公証人。與執達吏。公証人者。為一裁判機關。  
即於裁判所為証人者也。執達吏亦一裁判機關。兼執行與送  
達二事。兩者皆非官吏。亦非私人。故曰公吏。其所作之書類。効

力甚強因而引受拒絕證書亦必使公吏作之

引受被拒絕後應於何期間內作成引受拒絕證書法律未規

定之至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則法律有一定

(二) 担保請求之通知

而持人既作成引受拒絕證書要無遲滯對於欲供担保者發  
担保請求之通知例如欲丁供担保則對於丁發其通知欲乙  
供担保則對於乙發其通知皆可也

所持人欲對於前者請求担保則不可不為以上之手續然於一  
次被引受拒絕之際雖不為此手續亦不至失其担保請求權若  
欲得担保時可再請求支拂人引受而支拂人仍不引受然後為  
之亦可例如六月一日振出之手形即於六月一日請求引受而  
被支拂人拒絕則可作引受拒絕證書及發通知於前者為担保

之請求如不欲作引受拒絕證書及發擔保請求之通知則至五日或十日尚可請求引受於被拒絕後仍可為此手續而對於前者請求担保蓋以手續為純然之手續非權利之保存條件而償還請求之場合祇能為一次請求過其期間即失對於前者之權利者又與他種一覽後定期拂手形於拒絕證書之作成為逾期及權之保存條件為特殊者耳商法四六〇條

前者已有所持人受担保之請求時更得向自己之前者請求担保例如丙持人對於丁請求担保則丁得對於丙請求之丙得對於乙請求之乙得對於甲請求之甲又得對於振出人請求之而振出人以前更無前者故振出人為受担保請求最後之人其得行使担保請求權之時機即自己從後者受担保請求之通知時也此依其順序而言然於請求時亦可不依其順序例如所持人



於其前者之甲乙丙丁四人中。先向乙請求担保。乙供出担保時。則丙丁亦受其利益。然欲明此關係。則必先知償還請求權。亦以償還請求權交互言之。

所持人當自乙受取担保。而於支拂人拒絕支拂時。仍可對於丁為償還之請求。丁應其請求而為償還。則自己得對於丙請求之。丙償還後。又得對於乙請求之。乙不為償還。丙可賣卻其担保品。以償還其所償還之額。是乙之供出担保。不特為所持人之利益。亦為丙丁之利益也。然自他方言之。乙於裡書祇為一次之署名。不能供二個以上之担保。乙既供出担保。假定丙丁再請求乙担保。則乙可對抗之。是又丙丁之不利益也。商法四百七十八條一項云。前者已為供担保或供託時。看做為其後者全員且對於其後者全員而為之者。為其後者全員而為之者。即前之場合。丙丁

之利益對於其後者全員而為之者。即後之場合。丙丁之不利。益  
所持人對於前者發担保請求之通知時。受其請求者。要無遲滯  
引換引受拒絕證書。而供相當之担保。前者對於其前者之請求  
時亦然。例如受所持人之請求者為丁。丁於引換其引受拒絕証  
書。而供相當之担保後。對於其前者之丙。發担保請求之通知。而  
依於其引受拒絕證書。以证明自己已供担保之事實。則丙不可  
不依同一之手續。對其引受拒絕證書。供以相當之担保。而引換  
之。雖然由順序則丙對於乙。與乙對於甲。甲對於振出人。而為  
請求之各場合。亦必為以同一之手續。其感難特法律既認二  
種主義。亦無可如何之事耳。商法四七〇條首文。

擔保之實體

担保者。於法律上之用語。即抵當是也。担保可分為二。一物上担  
保。二金錢担保。

保(二)对人担保。物上担保。凡動產。不動產。權利。皆可為之。对人担保。以証人為之。如法律。但言質。或抵當之場合。則為物上担保。但言保証之場合。則為对人担保。而於此。云担保。無論对人担保。或物上担保。皆可也。

担保之金額。依手形金額。加以費用而計之。例如所持有人請求。丁為担保時。其手形金額百元。作引受拒絶証書。及發請求通知之費用十元。合計為百十元。則得請求相當於百十元之担保額。但於供担保之際。或以為已足。或以為未足。時有起紛爭者。故其果為相當者與否。則委於裁判官之認定。如丁以為質物上担保。及用保証人(对人担保)為餘。而供托金額以代担保。亦無不可。夫土地物品。可以為担保。金錢亦可以為担保。而此言供托金額以代担保者。蓋謂以金錢為担保。尚有語病。又就於供托。有特別手

續。故別言之。(四七)七條。但畫實則供托與担保。可謂同一。如所持人請求為百十元之担保。丁不為担保而供托其供托金額亦不可不與百十元之請求額相當。無大差異也。

於請求担保之場合。言手形金額。則費用亦包含其中。蓋必合計費用與手形金額而請求之也。然以費用與手形金額相伴而言。則不勝其繁。故茲但就手形金額言之。

支拂人於手形金額。可為一部之引受。(不單純引受詳前)例如手形金額為百元。支拂人祇引受四十元。於此場合。所持人僅於殘餘之六十元。得向其前者請求担保。(四七)四條。二項。其前者對於前者。亦僅得請求六十元之担保額。尤易起紛爭。故一權主義論者。謂於此時。如請求債。則可避此紛爭。而排斥二權主義。蓋在由是以現二權主義。於理論。雖優於實際。則感困難。而日本手形

必為不易實行之規定也(前批評二權主義與一權主義時未示其理由今始說明)之諸君參看之即得

擔保之消滅

(一) 擔保之消滅有數場合  
於手形為單純引受之場合

擔保請求權之行使以支拂人拒絕引受為前提。支拂人引受其手形則無請求擔保之原因。故擔保當然消滅。又支拂人一旦拒絕引受而所持人尚可再為請求。其請求無論何次數皆可。若支拂人引受之則擔保亦當然消滅。但要單純引受。若一部引受及變更增減手形之要件其他事項而為引受者不

在此限

(二) 支拂手形金額之場合

(三) 担保者尋固金額之支拂者也。因非受拒絕恐至不能支拂。故有担保之必要。既已支拂則當然消滅也。供担保者或其前者已為償還之場合。

在手形金額費用支拂之場合担保消滅。則於償還之場合使担保消滅者當然也。供担保者為償還時因担保附着之主債權消滅而担保亦消滅於供担保之前者為償還時自消滅之。無論何人不至受不利益因而同使担保消滅也。供担保之後者為償還時以得對於已供担保者為償還之請求。故其担保尚使存在。蓋担保者自應所持人之清還而供之得看做供担保者為其後者全負為之者。其後者得利用之故也。(詳前)

(四) 手形上之權利因時効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之場合。  
尚本手形論

手形上之權利消滅時。不問其事由如何。而担保權亦應使消滅。我即為主權利消滅則為從之權利亦應消滅。非特限於因時効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之場合也。手形上之權利因支拂或償還而消滅之場合。担保之消滅。以他之規定。亦可推定。而手形上之權利。因免除更改相殺等。亦得消滅。於此場合。僅使担保存在者。非也。若在以等之場合。其担保之消滅。要不得言。蓋無手形上之權利。而担保尚得存在者。無是理也。因手形上之權利。因時効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之場合。其担保之消滅。當不俟言。故削除本條。或廣言之。而應為手形上之權利已消滅時。於利益償還之規定。由四四條。而以手形上權利之消滅原因。限定於時効及手續之欠缺者。異其趣也。

手形上之權利。因時効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之場合。所持人

此對於振出人或利受人有利查償還請求權而不有手形  
之權利不得利用為担保手形上之權利而生之担保也(三  
四兩端因通機時太簡畧故直譯商法私論以補之商法私論  
八九六及八九七頁)

(五)

合 已供担保者自滿期日起一年以內不受償還之請求之場

所持人於滿期日之到來請求支拂人支拂而支拂人不支拂  
時則自滿期日起一年以內要對於已供担保者為償還之請  
求經過一年以內後而不為償還之請求則其担保消滅供担保  
者可取戻之至其償還請求權消滅與否則不問也(以上商法  
四七九條)

以商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五号與商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上卷)



所持人對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自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日。經過六個月時。因時効而消滅。裡書人對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自為償還之日。經過六個月時。因時効而消滅。對照言之。於所持人之償還請求權。若一年以上。一年六個月尚為存在。而担保則自滿期日。經過一年。即為消滅。於裡書人之償還請求權。若至二年以上。三年六個月尚為存在。而担保亦自滿期日。經過一年。即為消滅。一權利消滅。以實一權利主義。予一權利主義論者。攻擊之。點何。則担保請求權。可先償還請求權而消滅。則不如當初不認之。為愈。若唱二權利主義者。欲貫徹其理論。則不可不使之同時存在。及消滅。不忍有以不公平之制度。故日本手形法之規定。實不適當之規定。

支拂人拒絕證書。所持人。可以對於前者請求担保。既如前所

迷。尚有支拂人已為引受。支拂人為引受。則為引受人。故下用引受人三字。而猶得請求担保者。即引受人。惟於破產之場合是也。於以場合所持之形金額支拂危險。得對於引受人請求担保。引受人不供担保時。得對於豫備支拂人請求引受。若無豫備支拂人。或豫備支拂人不為單純之引受時。得對於其前者為担保之請求。商法四八。条。而其手續。因過於繁雜。且為實際上所不常有。故不詳言。但知於前所述原則外。有此變則。是矣。

注意。請求引受。但使支拂人引受義務。請求支拂。則使支拂人支拂金錢。二者不能同時為之。

### 第五節 支拂

手形上之權利之最大之効力。在請求支拂。而得手形金額。故於此說明。(一) 請求支拂之方法。(二) 請求支拂之時期及場所。(三) 支拂

之拒絕(四)支拂之方法及効力。

請求支拂之方法

所持人於請求支拂時不可不呈示其手形(商法四八二  
條)蓋手形之權利因呈示而行使不特於請求支拂時必要呈示  
於請求引受担保償還等凡實行其權利之場合皆必要呈示而  
手形之呈示尤以請求支拂時為最要故於此說明之

手形者呈示証券也法律並無以名辭然就於各條文如四百六  
十五條四百六十六條四百六十七條四百七十二條(以上引受)  
四百八十二條(支拂)四百八十七條四百九十條(以上償還)五百  
八條(參加支拂)凡行使手形上之權利之場合皆有呈示二字故  
可曰手形者呈示証券

所持人行使請求權時必須呈示手形如不為呈示而但為請求

則不生法律上之効。如例時効中斷。他之權利於時効進行時。祇為請求。即可中斷之。而手形上時効之進行。則於請求行為外。尚須呈示。乃能中斷之。又如於請求引受之場合。如不呈示手形。則引受被拒絕。即不能對於前者請求担保。於請求支拂之場合。亦然。如呈示手形。而支拂被拒絕。對於前者得請求償還。如不呈示手形。而支拂被拒絕。則對於前者請求償還。而前者可拒絕之。所以必要呈示者。蓋不呈示。則請求者果為手形所持人與否。不得而知。手形者。形式証券也。必手形之形。接觸於目。乃可知手形為其所持。如深藏之。而不以見之。於有形。豈能證明其有手形上之權利。亦不足徵信。況於支拂金額時。必以手形交換。基於此點。尤非呈示不可也。

附按形式証券者。具備形式之証券之謂。即係法律所命令

之事項而記載之於証券上也是形式之形字。与形体(或形  
状)之形字字意一。而用義則有區別。以處由形式之形字。藉  
用為形体之形字。似嫌未當。但誦援時所言如此。姑仍之。

請求支拂之時期及場所

手形之所持人得請求支拂金額之初日。即滿期日。於滿期日。所  
持人請求支拂人支拂。而支拂人不支拂。則得對於前者請求償  
還。又滿期日後二日內。亦可請求支拂人支拂。而支拂人不支拂。  
亦得對於前者請求償還。若經過滿期日二日後。則不得請求支  
拂人支拂。蓋請求支拂人支拂。而支拂人不支拂。亦不得於前  
者請求償還。蓋經過滿期日二日後。則支拂人不為債權者。  
且其前者得因其請求支拂遲滯之理由。以對抗之也。於此場合。其  
手形惟同於廢紙而已。雖然對於此。亦有一例外。蓋其手形未為

支拂人引受者。則經過滿期日二日後。即不能請求支拂。其手形  
已為支拂人引受者。則滿期日後三日間。尚得請求支拂。四三  
條。然要以自滿期日二日。以內請求支拂為是。或李者謂得請求  
支拂之日。惟滿期日一日。余謂滿期日後二日間。亦為得請求支  
拂之日。故滿期日為得請求支拂之初日。  
依或李者之說。得請求支拂之。惟滿期日一日。則經過滿期日。  
即被拒絕支拂。亦不得請求償還。余不取此說。余謂滿期日後二  
日間。尚得為請求支拂之日者。在法律並未明定。而有可以為解  
釋之根據之。條文。例如第四百八十五條。並未明有滿期日後二日  
之文字。然云。無支拂之請求時。引受人於支拂拒絕證書作成期  
間。經過後。得供托手形金額。而免其債務。所謂支拂拒絕證書作  
成期間。經過後。則為滿期日後二日。可知。蓋於滿期日之到來。支

拂人為支拂金額之豫備。以待所持人之請求。而所持人不來請  
 求。乃於作成拒絕證書期間經過後。以其金額供托之。就支拂人  
 一方言。已不能限定於滿期日為支拂。則就所持人一方言。於  
 作成支拂拒絕證書之期間內。得請求支拂人為支拂。不待言也。  
 又如第四百六十二條。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經過後。所  
 持人為裡書時。被裡書人僅取得裡書人所有之權利。換言之。則  
 支拂拒絕證書期間內。所為之裡書。被裡書人可完全取得。手形  
 上之權利。被裡書人於支拂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內。讓受之手  
 形。對於手形上之權利。可以完全取得。則當然可以清和支拂。無  
 論何人。不能有異說。就此二條於余滿期日後三日。尚得為支  
 拂。請求之日之說。已足為證明。俟海償還之請求時。更當瞭然。  
 附註。海師於滿期段時。我曰。余謂滿期日後三日。尚得為

請求支拂之日亦有理由。然言之則必列舉多少条文以為  
証明。甚為絲襪。故蘇後畧諸君欲聽其詳。俟得暇頃時。再  
說明之要之。此說余所信為正當。而得多數李者之所贊成。  
諸君當勿致疑。云云。而是二条之引証。則至清一部支拂之  
方法。後始為說明。編者以其為今段之解說。若隔編置之  
頗為不便。故移編於此。又於此解說上有「論何人。祇一問  
支拂何日。則皆曰滿期日。而日本法律。並未有支拂日為滿  
期日之規定。數語。下接言余且可引據条文。以証明滿期日  
後二日內可以請求支拂之理由。云云。即本段所編入者。編  
者以与或李者支拂日惟滿期日一日之說。未有差異。又為  
避重複混襪之弊。故不編入。而附記於此。閱者諒之。

滿期

日有一定。即在休日。亦為滿期日。故余謂滿期日後二日內。



得為支拂請求。則滿期日為休日。可於其翌日請求之。其翌日為休日。尚可於其翌日請求之。而所持人不至懷不安之念。然如其翌日繼續為休日時。得為支拂之請求否。關於此問題。余以滿期日後之二日。為支拂拒絕證書作成期間。既曰期間。則可適用民法上之期間計祿法。期間之末日為休日時。以其翌日為末日。民法一四二條。蓋再引續一日。必生營業日也。滿期日者。因手形之種類而異。在確定日附之手形。以確定日為滿期日。在確定日附後定期拂手形。以自確定日經過一定期間之日。為滿期日。在一覽後定期拂手形。以自引受之日。或呈示期間之末日。經過一定期間之日。為滿期日。在一覽拂手形。以請求之日。為滿期日。所持人請求支拂時。於支拂人之營業所。為之支拂人。無營業所。

者於其住所或居所為之。如有特別指定之場所者。則於其指定之場所為之。統謂之曰支拂場所。與總則參看。

所持人於支拂場所。以手形呈示於支拂人。請求支拂。最為安全。

若支拂人不在其場所。則呈示於支拂人之代理人。而請求其支拂。

亦無不可。例如大商店及銀行。其關於一切取引之行為。行主

多不自為。而使支配人或番頭手代為之。則於手形金額之支拂。

持人。自對其支配人或番頭手代為請求。可也。然其具有一問。

題。假定手形上記載之支拂場所。為第一銀行。而第一銀行一旦

罹於火災被燒失時。則如之何。於此問題。或有謂可於其支店為

請求者。然記載於手形上者。第一銀行。非其支店。故記載於

手形上之場所。外支店。而為支拂。請求。不可也。亦換一例言之。

若支拂人無營業所。而其住所及居所。又同時罹於火災被燒失。

則無支拂場所。無支拂場所。則無支拂。故於此等場合。所請  
 人。祇具備呈示。必。要。手。續。即。可。對。於。前。者。請。求。債。還。蓋。法。律。不  
 強。人。以。不。可。能。也。由。是。推。之。則。如。所。持。人。至。支。拂。場。所。時。支。拂。人  
 及其代理人。皆不在支拂場所者。亦祇具備呈示之必要手續。即  
 可。對。於。前。者。請。求。債。還。此。兩。上。之。兩。場。合。實。居。於。同。一。之。狀。況。春

支拂之拒絕

所。持。人。被。支。拂。人。拒。絕。支。拂。時。除。對。於。前。者。為。債。還。之。請。求。外。別  
 無。他。法。若。其。支。拂。人。為。引。受。人。時。則。得。請。求。於。裁。判。所。提。起。為。強  
 制。執。行。之。訴。訟。關。於。其。訴。訟。定。有。為。替。訴。訟。之。特。別。手。續。即。証。書  
 訴。訟。之。一。証。書。訴。訟。祇。以。証。書。為。証。據。不。要。其。他。之。証。據。因。在。取  
 証。而。迅。速。故。裁。判。所。當。夏。期。休。假。中。猶。取。扱。之。裁。判。所。於。夏  
 取。扱。之。事。件。為。替。訴。訟。其。一。也。

為替訴訟。在以証書為証據。如証據不足時。或在訴訟進行中。亦  
 得更改為通常訴訟。但於第一審更改。不可於第二審更改之。即  
 不可其理由。(一)第一審為調查証據之機關。第二審則非調查証  
 據之機關。於第二審更改之。又必費第二審之手續。(二)在第一審  
 時。相手方可以準備。在第二審時。相手方則無從準備。第一審既  
 已經過。又於第二審更改之。則對於相手方太酷也。  
 於支拂人。不支拂。與引受人。不支拂之場合。其狀況不同。若支拂  
 人。與引受人。皆為支拂。則無所差異。故以下。但就支拂人之支拂  
 言之。

支拂之方法及效力

支拂人支拂金額。必與手形引換。如不與手形引換。則不支拂金  
 額。蓋不引換手形。而支拂金額。恐(力)所持人復濫用已支拂之手

而(2)對於支拂人為第二次之請求且(3)使支拂之證據不確  
 實也法律為豫防以等之場合故規定支拂人於為支拂之際必  
 與其手形引換且不以引換其手形為已足尚要使所持人於手  
 形上記載已受其支拂之旨復恐所持人於後日以之為支拂人  
 自己記載者致紛爭復起又必使之署印完備以上手續之場合  
 是手形謂之受取附手形而手形上之權利義務於是終息即手  
 形之價值於是滅失而葉於廢紙也(四八三條)  
 以上就全部支拂時言之若支拂人為一部支拂例如於金額百  
 元之手形祇支拂七十元時所持人亦不得受其支拂法律兩  
 此許為一部支拂者(一)如支拂人對於振出人之債務祇為七十  
 元之債務時則對其振出之手形金額亦祇應於債務額而為  
 十元之支拂亦人情也(二)一部引受參看(三)法律在希望為支拂

人者得速完。洛其債務。蓋凡人之情。無不以無債務為安。若支拂人不為債務者。亦不願有他人之請求。而恒欲使其關係速為消滅。得為一部支拂。則如於百元之手形金額。先抵支拂七十元。其殘餘之三十元。自易早日支拂也。四八四條一項。

於一部支拂之場合。不要引換手形。以引換手形。則其未支拂之一部。所持有人獨受損失也。故法律之規定。祇要便所持有人記載受一部支拂之旨。初手形且作其謄本。於署名後交付之於支拂人。同條二項。

引受人對於手形金額。其支拂之義務。自滿期日。有三年間繼續。則自滿期日起。無論何時。不可不豫備應支拂之金額。且總如手形上為一萬元之金額。即當為一萬元之豫備。恐有紛失盜難尋之虞。故使引受人於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經過不得供托。

金額而免其債務。四八五條而滿期日後三年間不被請求支拂時。則債務因時効而消滅。因而得請求供托金之返還。

一覽拂手形

一覽拂手形者。於所持人呈示手形而請求支拂之日。應為支拂者也。畧言之。則於一覽之日而支拂之手形也。何日一覽即何日為滿期日。而支拂人常要有準備資金。否則不能應所持人之請求。故其支拂人。非有大資力者。不能為之。

一覽拂手形之所持人。無論何時。皆得呈示其手形。而為支拂之請求。其呈示之日。不附以期限時。則十年。或百年。皆得呈示。皆為其滿期日。故法律限定其呈示期間為一年。於一年以內。必為呈示。例如為替手形之日。附為四十年一月一日。則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法定期間。經過此法定期間而不呈示時。則所持

人對於前者失手形之權利而支拂人非義務者對之亦不有手形上之權利。

兩持人欲保全對於前者之手形上之權利時要於呈示期間內呈示其手形請求支拂人支拂而依拒絕證書證明其已為呈示夫於證明呈示而曰依拒絕證書頗嫌未當但法律用語於多數之場合皆曰拒絕證書則於拒絕證書二字亦不必拘泥致以文害意例如請求支拂而得支拂之時則無作成證書之必要被拒絕支拂之時則必作成拒絕證書(即支拂拒絕證書)與引受之場合異非要作成證明得支拂之旨之證書也(以上商法私論九一

六頁參照)

法定之呈示期間為一年既如上述但振出人得定較一年短之期間或六個月或三個月皆可其所定期間與法定期間有同一



之物束。如所持人亦必於其期間內為呈示。否則對於前者亦失  
手形上之權利。以上四八二條。與此條之規定相類者。則第四百  
六十六條是也。(詳前)

一覽拂手形。於法律上之性質。與兌換紙幣相類似。舉實例言之。  
如英國則無兌換紙幣。以英商銀行(非英國國家設立之銀行)仍  
為私人間所設立者。不送國家予以或種之特權而已。發行一覽  
拂之約。其手形故也。蓋一覽拂約束手形。無論何時。所持人皆得  
請求支拂。基於此。而兌換紙幣同一。因而英國國家。遂無兌換  
紙幣之發行。雖然。英商銀行發行之。一覽拂約束手形。其呈示期  
間甚長。且所持人於其呈示期間內。隨時皆可為支拂之請求。而  
於實際上。為支拂之請求者甚少。○此而日本之兌換紙幣。實際上  
鮮兌換正貨者。正復相似。蓋其信用厚也。其手形之振出。人為美

滙銀行總裁所持有人欲請求支拂時即可對之為請求（余在美國時為李尚之參考上起見曾對於英商銀行之總裁請求支拂以詔以法律上之用語即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行使權利也）

第六節 償還之請求

所持有人以手形對於支拂人（或引受人）請求支拂被拒絕時得向前者請求償還前言以屢矣其未詳言者皆待之論述本節時則於此不可不詳言之

償還之請求者手形之持有人請求支拂人或引受人支拂不得其支拂之場合對於前者請求一定之金額也（如於不得其支拂五字換用被其拒絕四字意義亦相當但有語病應所持人之請求而為償還之前者更得對於自己之前者請求償還溯及請求權振出人而止振出人為償還後亦得對於引受人請求支拂等

於償還請求額之金額。四七一條。然引受人非振出人之前者。振出人對於引受人之請求。乃以引受人為第一次之債務者。而請求之。非為償還請求。而請求之。故不得為償還請求權。而最後之償還義務者。即振出人也。手形之所持人。如對於前者為償還請求。而前者不應之之時。得依於訴訟。而為強制執行。但以訴訟之手續。雖難。故可不為訴訟。而更對於前者之前者請求之。前者之對於前者請求時亦然。

所持有人當為償還請求時。應對於如何之前者為之乎。關於此問題。有二主義。

順序主義

順序主義者。手形之所持人。應對於自己之裡書人（即最近前者）請求償還。直近前者不償還之際。應請求於其次之前者。遞

次追裡書之順序而溯求之者也。此主義之理由。(一)手形由振  
 出人交付於受取人。受取人依於裡書。讓轉讓渡。而至於所持  
 人。其授受既為順序。則溯求時亦當追此順序。(二)裡書人(乙)對  
 於自己之被裡書人(丙)為其所知。對於非被自己裡書之所持  
 人(戊)則非其所知。以非所知者而請求其償還。則有突然之感。  
 又手形之裡書人恰如被裡書人之保証人。於被裡書人不償  
 還之際。應為償還者也。(三)手形債務許為直接抗辯。如所持人  
 對於直近前者請求償還。而直近前者對之亦有相當之債權。  
 則可以為直接抗辯。如所持人對於前者之前者請求償還。則  
 其直近前者不能對之為直接抗辯也。(直接抗辯例如免除相

殺等

不願三義

(二)

不順序主義者。手形之所持人。無論對於如何之前者。皆得為  
 償還之請求也。即請求於自己之裡書人。或越自己之裡書人  
 而請求於前者之裡書人。或直請求於振出人。皆可任意選擇  
 者也。故又謂選擇主義。或又謂飛躍主義。貫徹此主義時。則所  
 持人先請求第一之裡書人。不得其償還。下而請求第三之裡  
 書人。尚不得其償還。又上而請求第二之裡書人。亦無不可。但  
 多一次請求。即多一次費用。以費用加入金額計。則償還金  
 額。逐次加大。手形之前者。為避此迷途。則預備參加支拂人。以  
 防止之。是之。以主義在視前者之何人有資力。即對於何人為  
 請求。不以順序為主義。其理由。蓋手形之所尊者。在確實。而迅  
 速。如依其順序。則所持人。豈知自己之裡書人。無資力。亦必請  
 求之。既費無益之手數及費用。而在償還者。亦不可不償還其

費用。雙方皆不利益。又因之而致前者。豫知自己將被請求。或  
隱匿其財產。或因不可抗力而減少其財產。例如破產之場合。  
減少財產。使破產債權者受不足之辨濟。則所持有人受不利益。  
若不依其順序。所持人得對持有資力之前者。直為請求。則無  
以上所言順序者之患。亦可使手形金額之償還。容易迅速。而  
增加手形之信用也。取此手義時。假定或前者不欲自不面識  
者。突然受償還之請求。則於手形記載裡書禁止之旨。可也。論商  
法九一九頁參照。

日本商法自來取不順序主義。其他之國前取順序主義者。後亦  
漸變為不順序主義。蓋各國法律皆以漸而進。日本則先有文明  
而後制定法律。故可直取不順序主義也。不順序主義。其實質甚  
善。中國制定商法時。亦宜取之。若欲避不順序之文字。則用選擇

二字亦可。日本清不順序主義者。蓋使一般人易知耳。

償還請求之手續

所持人被拒絕支拂之場合。對於前者。得為償還之請求。既如上述。然則受取人（即所持人）自振出人受取手形時。即有償還請求權。否。關於此問題。得與担保請求權。下同。一之解決。蓋振出人交付手形於受取人。受取即有償還請求權。不過在靜息之狀態。如人之眠着時而已。迨請求支拂人支拂。而支拂人不為支拂之場合。其眠着之償還請求權。乃起而為活動。故不為支拂。畧言之曰。不拂為償還請求權之要件。或謂所持人請求支拂時。必為呈示呈示手形。而得其支拂。則償還請求權以不活動而終止。因而支拂請求及呈示。為償還請求權之要件。余畧改之。則謂不為支拂。為償還請求權之要件。但實行償還請求權之活動時。不可不為

一定之手續(即方式)其手續(一)支拂拒絕證書之作成(二)債權請求之通知是也。所持人不為此二手續時則失手形上之權利。八七條即失債還清請求權逆言之所持人欲不失債還清請求權則不可不為此二手續不失云者換言之即保存之謂。故於此二手續謂為不失條件而以不失為消極的之文字。又謂之保存條件。或又謂為行使條件。又曰行使手續。蓋自表面觀之為行使條件。自裡面觀之為保存條件。或不失條件用語。殊實則一也。以下詳細說明之。

一 支拂拒絕證書之作成

支拂拒絕證書者。證明支拂人單純支拂手形金額之公正證書也。支拂人不為支拂有積極的拒絕之場合有消極的拒絕之場合。例如所持人請求支拂時支拂人明言不支拂。積極



的拒絕支拂之場合也。而持人欲請求支拂不能探知其場所。或至其場所而不得面會支拂人。消極的拒絕支拂之場合也。因合此二方面。故定義言不支拂不言拒絕支拂。附記不單純支拂。亦為替手形之要件中。已言之。參看自明。因諱特未言及。故不編入支拂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及其方式等。俟論拒絕證書節第九節時說明。亦就作成之日及場所等言之。作成支拂拒絕證書之日。滿期日及其後二日內也。於滿期前。所持人未為支拂之請求。則支拂人之拒絕與否。無自而知。故無作成拒絕證書之事實。例如一日為滿期。而持人請求而被拒絕。即於一日作成拒絕證書。而向前者請求。還未及迅速者。然不必如斯迅速。於二日或三日作成之可也。於五日請求而被拒絕。則即日或三日作成之可也。至三日始為請求。

而被拒絕時。則即日作成。之過三日後。即不能作。其滿期日。與其後二日。以三日。謂之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其期間為不變。期間。若拒絕證書之作成。可以當事者之意思而免除。而作成。期間。不得以當事者之意思而延長。故於滿期日。請求拒絕。有三日。滿期日後一日。請求拒絕者。有二日。滿期日後二日。請求拒絕者。祇有一日。可以作成拒絕證書。關於此。手形之所持人。不可不注意。如滿期日為休日。而不得請求支拂時。證書之作成期間。亦從而進行。又其末日為休日時。亦適用民法期間計祿之規定。而以其翌日為期間之滿了。與支拂期間同參。照商法私論九二二頁。

上二二二日

支拂拒絕證書之場所。手形之支拂場所也。支拂場所。即請求場所。亦即被拒絕場所。如於支拂人之營業所。為請求而被拒絕。

絕時。則拒絕證書必於其營業兩作成之。持支拂之任。所或居  
所為請求而被拒絕時。則拒絕證書必於其任所或居兩作成  
之。於記載手形上之特定場所為請求而被拒絕者亦然。支拂  
場所詳於支拂節。

支拂拒絕證書。嚴格言之。應為不拂證書。但法律及一般之用  
語。皆曰拒絕證書。故亦因之以多數之場合。皆被拒絕支拂也。  
為權利保存要件。不作成之。即失手形上之權利。已如上述。然  
有一例外。商法四百八十九條一項云。為替手形之持人。若  
不作拒絕支拂拒絕證書。對於免除其作成者。不失手形上之權  
利。例如振出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持人去不作成拒絕  
證書。亦可對之請求償還。了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持人去  
不作成拒絕證書。亦可對之請求償還。若兩持人。或持人與

前。丙。乙。丙。遂。請求。償。還。則。不可。不。作成。拒絕。證書。蓋。此。之前。者。非。免除。其。作成。者也。然。丁。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對於。其。前者。之。丙。不能。為。償。還。之。請求。何。則。償。還。者。非。與。拒絕。證書。引。換。不要。為。之。四。九。五。條。一。項。丁。既。免除。所。持。人。作成。拒絕。證書。則。所。持。人。自。無。證書。不能。不。應。其。請求。而。為。償。還。丁。於。償。還。所。持。人。時。既。未。自。所。持。人。引。換。證書。則。對於。前者。之。丙。請求。即。無。證書。以為。引。換。而。前者。之。丙。遂。可以。不。償。還。故。於。作成。拒絕。證書。之。免除。必須。注意。否則。自己。失。手。形。上。之。權利。也。如。為。振。出。人。對於。一切。所。持。人。免除。之。場合。則。其。後。者。自。無。證書。皆。得。對。之。請求。償。還。耳。

法律。認。作。成。拒絕。證書。之。免除。者。其。理由。(一) 於。普通。之。場合。皆。以。支。拂。拒絕。證書。為。支。拂。被。拒絕。之。事實。之。證據。例。如。所。持。人。

被拒絕支拂時。以支拂拒絕證書呈示於前者。前者即信其有  
被拒絕支拂之事實。否則必生疑惑。以其被拒絕支拂為虛偽  
者。故必有拒絕證書之作成。雖然其前者若信用其所持人則  
必所持人僅以口頭證明其被拒絕支拂亦無不信之。世上一  
切之事無不如此。故於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不為異也。(二)所  
持人作成拒絕證書時。必有費用。其費用仍為前者所負擔。倒  
如手形金額為百元。其費用為十元。則前者不能不償還百十  
元於所持人。如不作成拒絕證書。則可省此十元之費用。而前  
者對於所持人。或償還百元之金額。於前者亦有利利益也。(但所  
持人已作拒絕證書時。免其作成者。亦負擔償還費用之義  
務。四八九條二項)(三)作成支拂拒絕證書者。為公證人或執達  
吏。而所持人使公證人或執達吏作拒絕證書時。必以手形示

之被一見手形凡振出人及裡書人之氏各皆為其而知則信  
 用大減。蓋拒絕支拂者為法律上之用語而實業家之用語則  
 謂之不渡。有謂振出人振出不渡之手形者。則振出人遂失信  
 用於裡書人亦然。如謂其讓渡之手形為不渡手形其信用亦  
 全失也。故其手形即為不渡者而恐為他人所知亦必深諱之。  
 因而有免除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事也。基於三理由故法律  
 認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支拂拒絕證書之免除必記載免除之旨於手形。大審院判決  
 例作如此解釋。余與梅博士皆反對之。茲以余所持之理由述  
 之如下。(一)手形有不可不記載之事項。法律皆列举之。如四三  
 六四三九四四五四四八四五一四五二四五三四四五  
 五四三七四四八四五九四六四七二四七三。五三五等條

是也。而四百八十九條關於支拂拒絶證書作成之免除并未  
 有記載二字之明文。且亦非手形上必要之事項。假定前者欲  
 免除所持人作成支拂拒絶證書以口頭表示之即可於立法  
 論上亦無記載其旨之必要也。(二)記載免除之旨於手形則使  
 手形之信用弱也。何則拒絶證書之作成可以免除者以拒絶  
 證書不可不作成。故有此例外也。夫拒絶證書必以拒絶支拂  
 為前提條件。如先記載免除其作成之旨於手形則是恐其不  
 能得支拂。而疑惑手形之不信用。例如振出人記載之則振出  
 人已疑其不信用矣。裡書人記載之則裡書人已疑其不信用  
 矣。其記載免除之旨益多則益使一般之人對於其手形生支  
 拂不可得之觀念。而手形之信用遂以大衰。故以不記載為是。  
 余反對此判決例之理由如此。但大審院判決例甚有効力。欲

免除有效。亦不可不記載之。雖然吾輩欲使大審院之判決例失其効力。則對之之批評。不可以已。例如大審院前解釋荷為替手形。非手形。法中之手形。曾為兩次之判決。而李者亦兩次反對之。至今年。卒舍其意見。而後李者之所議論。以可知對於判決例。不可不批評也。

於拒絕證書作成被免除之場合。關於法律之適用。有生多少之疑惑者。例如償還請求之通知。於證書作成之翌日止。必要費之。四百八十七條。此條最重要。現所言者。即此條也。人所持人對於前者之償還請求權。自證書作成之日起。經過六個月時。因時効而消滅。四百四十三條。以法文為共通之解釋時。此等之規定。僅適用於已作成證書之場合。而不作成之場合。則不適用。因而於其場合。遂生種々疑問。即(1)不該償還請求。有否手形而



之通知而得請求償還乎。(2)或「只要發通知因無期限而無論於何日後發之亦可」(3)償還請求之時以自証書作成之日經過六個月而不作成之時因無時效之起算點而時效不進行乎。(4)或適用普通之時效之規定乎。之各問題是也。然於此等之場合加意而解釋之則所持有人作成証書時以其作成之日為標準。不作成証書時以迄作成之期間之末日為標準。可使得其權衡。(商法私論九二六頁)

証書之作成。雖被免除。而請求支拂時。手形之呈示。不能免除。蓋二者全為獨立之條件。不得謂其一免除。其一當然在免除者也。又如所持有人請求支拂時。得其支拂。則無為償還請求之必要。不得其支拂。乃對於前者為償還之請求。而所持有人為償還請求之場合。豈無拒絕証書於其被拒絕支拂之事。不可。

無他之方法以證明之。蓋免免除拒絕證書之作成。不過不以拒絕證書證明拒絕。非謂不要呈出何等之證據也。故於證書作成之免除。不可與呈示及證明之免除混同。商法私論九二七頁參照。

## 二 償還請求之通知

手形之所持人。於被拒絕支拂之場合。對於欲使為償還者之前者。無論對於前者之何人。皆可使為償還。要茲償還請求之通知。其通知不問到達於先方否。以茲之特生其効力。民法於隔地者間之意思表示。以受信主義（即到達主義）為原則。民法九十七條一項。關於契約申込之場合。皆取受信主義。而於契約承諾之場合。則取發信主義。民法五百二十六條一項。蓋承諾祇對於申込表示意思。即生効力。而申込

合

則為單獨行為。祇一方表示意思。其一方(即先方)尚不知之。對於其不知之一方。一旦使之負責任。甚為嚴酷。故其原則取受信主義亦當然也。而於為償還請求通知之場合。取發信主義。假定其通知於途中遺失。在所持有人以為必到達。而其前者並未知之。則至六個月後。所持有人突然向前者請求為償還。其前者必陷於狼狽之狀況。由是言之。似以受信主義為當。然仍宜取發信主義。其理由。(一)商法在取迅速與從普通之場合。而規定其原則。如以上所言者。不過偶然之事實也。(二)受信主義。在到達於先方時而生効。如取此主義。則非所持有人自己為送達。而委托他人。或依賴他方。送郵便電信等。而為通知時。設前者謂未受其通知。則所持有人感困難。反不如發信主義之為得也。要之。發信主義。為

信主義兩者皆不能無弊。不過法律在使兩持人多得利益。而增加手形之價值。故取發信主義耳。

通知之方法。或以郵便。或以電信。或派人。或自行。皆無不可。發之之後。不可不保存其證據。蓋恐先方不認。有通知時。其證據對抗之例。如以郵便。或電信為通知。則有郵便。或電信之受取書是也。但日本之郵便局及電信局。對於發債。通債。之通知者。不能付以償還請求通知之證書。逕信省前曾。在郵便電信兩局。對於此等書件。要付以證書之議。然未實行。如派人者。較為的當。雖然派自己之人為通知時。亦未能即有充分之證據。故通常皆依賴辯護士。或執達吏為之。而執達吏則限於管轄其所屬區。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得行其職務。如東京市之執達吏。祇能於東京市內為送達。大

板之執達吏祇能於大板為送達有付送之制限余意則無論  
何管轄區域內之執達吏所持人皆得依嗎之送達通知其債  
還義務者不宜有此限制而余意見之存者甚多特大審院判  
決例立此限制亦無可如何之事也  
發償還請求通知之必要之理由(一)警戒償還義務者使  
義務履行之準備(二)使償還義務者得調查關於拒絕之事  
情而拒絕者(支拂人)之間為或行為(即關於拒絕支拂談判  
之行為)也(商法私論九二八頁)基於此理由故於發償還請求  
通知之場合以速為要法律上得發通知之期間以作成拒絕  
支拂證書之日為止必發通知於六日例如滿期日為一  
於一日作成拒絕證書則於二日止必發通知於二日作成拒  
絕證書則於三日止必發通知於三日作成拒絕證書則於

日止必發通知。若於一日作成拒絕證書。經過其翌日。至三日或四日始發通知時。則失手形上之權利。又經過四日時。則不能作成拒絕證書。即不能發通知。亦失手形上之權利。蓋發通知之期間。係於作成拒絕證書之期間。而作成拒絕證書之期間。限於滿期日後二日以內。因而發通知之期間。至遲不得踰四日。以亦保存條件之一也。

拒絕證書之作成。可以免除而償還請求之通知。不得免除。以法律有免除證書之規定。無免除通知之規定也。又就其理由言之。償還義務者。信用所持有人。故免除其作成拒絕證書。至償還請求之通知。則在使償還義務者容易為償還之準備。故不得免除也。而梅博士之說。則與余異。下所錄梅博士之說。係從私法學說。由大谷清義中譯入。蓋以便參考也。梅博士曰。

據余之所信。償還請求之通知。在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翌日。止為之者。而不作成拒絕證書時。則無其期間之起算點。因而商法四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不可不謂不能適用。而於通知義務既無期間。始不能謂為義務。且通知義務。商法僅由百八十七條。有此規定。以此條與本例之場合。甚難適合。則不可不謂。拒絕證書之免除。包含通知義務之免除。以論載於三十八年六月。法學協會雜誌。題為拒絕證書之免除。與償還請求通知義務之關係。

秘博士以論謬誤也。其所據以為理由者。謂償還請求之通知。在於作成拒絕證書之翌日止為之者。而不作成拒絕證書時。則無期間之起算點。不知此乃法文之曖昧。試於時效上言之。如所持人對於前者之償還請求權。自作或拒絕證書之日。經

遇六個月。因時効而消滅。四百四十三條。而拒絕證書之作成  
被免除時。則以可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因時効  
而消滅。其反對論者。亦與余同。此解釋。則於免除證書之作成  
而為償還請求通知之場合。亦以可作成證書之翌日。為同一  
一之解釋。可也。又謂拒絕證書之免除。包含通知義務之免除。  
此說亦誤。蓋在佛國。於為通知之場合。以拒絕證書。對入書筒。  
即可為之。無證書。即無通知。故證書免除。通知亦隨而免除。且  
然。此就佛國法律解釋。則可。而以解釋日本之法律。則不可以。  
余意言之。不特拒絕證書作成之翌日。要發通知。且於拒絕證  
書作成以前。亦可發通知。法文規定。證書作成之翌日止者。不  
過限定最後之日。非限定於其翌日。而於其翌日以前。不能為  
通知也。特通常皆於拒絕證書作成後為之耳。且佛國舊派之



李者謂記書免除。通知亦免除。亦非明見於佛國法律。且未有  
 關於免除之規定。不過由解釋上而來。而日本法律則明定記  
 書之免除。於通知之免除。則不定之。若者可以免除。若者不能  
 免除。可以知矣。蓋梅博士以佛法律先入為主。故有此反對論。  
 往年以此論登於雜誌。余亦發表意見。登於雜誌。為激烈之論。  
 戰而大審院判決例。卒從余言。

請求金額

手形所持人得請求償還之金額如左。

手形金額

手形金額。即記載於手形券面之金額。如金百元是也。此亦  
 手形要件之一。若為一部支拂。而於百元金額中支拂人支拂  
 三十元時。所持人祇得請求償還七十元。自不待言。

(二) 利息滿期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法定利息即遲延利息也。債務者於履行期限到來後自兩持人呈示其証券而為請求時在遲滯之責(商法二百七十九條)因不於期限後之法定利息兩持人得對之為請求。然於普通之場合其利息之計祇則自為請求之當日起例如一日期限到來即於一日為請求而債務者不履行則自一日起計祇利息如於二日為請求而債務者不履行則自二日起計祇利息於三日為請求而債務者不履行則自三日起計祇利息其在二日或三日為請求者不能溯及一日而計祇其利息也。至手形上之利息計祇則異是。例如一日滿期日到來兩持人呈示其手形而請求支拂人支拂被拒絕時則自一日起即可對於前者請求償還利息以不待言。茲於二日三日請求支拂而

被拒絕時仍可溯及一日計其利息而對於前者請求償還  
 以其異於普通之場合者然至四日以後則不能請求支拂  
 以經過滿期日後二日即不能對於前者請成償還豈可溯求  
 亦不過生二日之差於債務者亦無大損故如其規定一日二  
 日等不知定以滿期日為明確也(法定利息年六分二七六條)

(三)

費用

費用之最明白者拒絕證書作成之費用也於拒絕證書有引  
 受拒絕證書而支拂拒絕證書以皆關於手形之支拂而作成  
 者得使前者償還其作成之費用豈在免除支拂拒絕證書作  
 成之前者而所持人作成之時對於其費用仍不可不償還  
 之蓋免於此以拘束免除者不拘束所持人也次則償還請求  
 通知之費用是也其他尚有不明白之費用亦可加入此內惟

訴訟費用。則不能加入。訴訟費用。即所持人對於支拂人之不  
支拂。而提起訴訟之費用。是其不能加入之理由。蓋所持人於  
支拂人不支拂時。可對於前者請求償還。不請和償還。而提起  
訴訟。是即取之也。且如許其加入。則其對於第一之前者請求  
償還。而不償還時。亦提起訴訟。逐而上之。對於第二第三之前  
者請求時亦然。則至當後之前者。難勝其負擔之義務。其  
尚前者償還所持人後。更對於其前者請求償還時。其請求之  
費用。亦可加入。再往前亦然。又請求担保時。其請求之費用。亦  
可加入。以後尚當詳述商法四九一条一項。  
拒絕證書於何時可以免除。以法律無規定。故余等解釋為  
無論何時。皆可免除。但通常皆先免除之。又被拒絕支拂之  
當時。前者即知之。尚可對於所持人為免除也。

於普通之場合。金額利息費用等。合計為一千元。則償還請求金額亦為一千元。無過與不及之差。以就償還義務者之住所地與支拂地同地時言之。至特別之場合。如償還義務者之住所地與支拂地不同地時。則所持人對於償還義務者之償還請求金額。不能依一千元之合祿額。而時有過與不及。所謂不同地者。日本法律之範圍甚廣。如中國之北京。與日本之東京。為不同地。日本之東京。及橫濱間。亦為不同地。然於此。以東京橫濱間為舉例。無大實益。茲以中國之北京。與日本之東京。舉例言之。假定中國北京之甲。振出為替手形。而記載日本之東京。為支拂地。所持人於東京。被拒絕支拂時。欲於東京。得其手形金額。則可自東京振出北京。宛之手形。交付於東京正金銀行。而受取金額。即由東京正金銀行。送付其手形於北京正金銀行支店。對於振出人。請求償

還於此場合。原手形之支拂地。變而為振出地。原手形之振出地。變而為支拂地。而受取人即正金銀行。故名此手形為戾手形。又曰逆手形。戾手形之實益。則所持有人可於東京支拂地得金錢。振出地得於北京(住所地)完濟其債務。於兩方皆便利也。然若於東京與東京間無為替相場。例如一千元金額之手形。則所持有人可一以得一千元。而北京則用兩。東京則用元。因元與兩之比例。遂生出相場。假定東京一元與北京七錢相當。則一千元當七百兩。然其相換高。因於貿易之情形。而時生變動。今日可換七百兩。明日或換六百兩。或換六百五十兩。時多時少。自不<sub>レ</sub>一定。即所謂相場也。法文所謂依一覽掃為替手形之相場。而計標之者。即所持有人於東京振出手形時。於其金額變元為兩計標之。如對於金一千元之手形。而振出金七百兩之手形是也。四九一條二項又

四九三条四九〇条四九三条云。即李者所謂庚手形四九〇  
条一項。法文甚長。亦可括以庚手形三字。

茲再以前例換言之。假定支拂地在北京。償還義務者在兩地  
在東京。而所持人欲於北京得金錢時。亦可用同一之方。然有北  
京派與東京宛之庚手形。而依於一覽拂為替手形之相場計。其

其手形金額

振出庚手形時。依於相場而計其金額。則因相場之變動。償還義  
務者或不無損益之感。然法律為尊重手形之信用。而以所持  
人為中心。但於所持人之一方。使常得千元而已。至於償還義務  
者之一方。損益如何。則不問之。否則所持人所得之金額。極有一  
定。而所持人必受其損失也。

全長手形之  
金銀打鐵研

其手形於北京時。自償還義務者受取七百兩。然則正金銀符。於其間有所利益否。蓋可以得手數料。例如其金額為七百兩。手數料為五兩。則可於手形記載為七百零五兩。而對於償還義務者。請求為七百五兩之償還。此即其商賣上所得之利益也。

### 償還之方法

支拂者。引渡金額之意。償還亦然。但支拂時。不止引渡金額。尚要引換手形。而償還時。則於引渡金額外。不以引換手形而已。其爭更為複雜。以先被拒絕支拂。而後有償還之請求也。其最重要者。不可不引換手形。其理由有二。一、償還者。更可對於前者為償還之請求。二、不引換手形。恐所持人復對於支拂人請求支拂也。三、不可不引換支拂拒絕證書。蓋支拂拒絕證書。為拒絕支拂之證據。前者。丁償還於所持人時。須引換之。而後可對於其前者



(丙)請求償還。茲被其前者(丙)已免除作成證書之場合。償還之前者(丁)對於所持人仍宜引換之。至於對於其前者(丙)請求償還時。應以原證書呈示於其前者(丙)與否。則可任意。但其前者(丙)若為貧者。則不可不為呈示。以其前者(丙)更向前者(乙)甲等請求償還時。必要有原證書也。外尚有(三)償還計祿書亦不可以不引換者。何則。支拂時。祿須支拂金額。而償還時。則於金額外。尚有利息及費用等。前者須同時償還於所持人。故非引換償還計祿書。亦可以不為償還。要之。凡應具備之書類。不能缺其一也。

尚於所持人受取償還金額時。似宜使之記載受取之旨於手形。及為署名。但償還之場合。與支拂之場合不同。故使於償還計祿書。初之(高法四九五條)

再償還請求

前者償還於所持人後更得對於自己之前者為償還請求。謂之  
再償還請求。其請求之手續與償還請求（即所持人請求於前者  
時）之場合異。在償還請求之場合其手續（一）拒絕證書之作成（二）  
該償還請求之通知。所持人不為之之時則失手形上之權利。因  
而謂為保全要件。於再償還請求之場合則不要拒絕證書之作  
成。惟對於其前者以自已受通知之翌日止。該償還請求之通知  
而已。蓋自所持人既發通知於其前者時亦可不要收通知（四）  
九六條四七。八。蓋因而不得謂為保全要件。蓋添律於所持人之  
權利甚為尊重。其手續亦不可不嚴。而前者不過為裡書人。添律  
於裡書人之權利其尊重之程度不及於所持人。其手續不必要  
如何之嚴。或學者謂於再償還請求時若不發償還請求之通  
知則對於其前者失手形上之權利。此亦錯誤。蓋權利重大者也。

失權利亦重大者也。而商法對於不通知之制裁。凡失手形上權利之場合。必明定之。四八、五、六、六、六、四、六、七、各於此場合。則不明定。其不失手形上之權利。於此可知。不遇於一定之期間內。不遂償還請求之通知時。對於其前者。負賠償為怠務而生之損害之責而已。

償還者。對於如何之前者。請求償還乎。是亦取不順序主義。無論對於如何之前者。皆可請求也。其請求償還金額。一、自己為償還之金額。二、支拂日以後之法定利息。三、已支出之費用。皆可請求之。例如償還於所持人者。為百十元。其利息及費用。如為十元。則得對於前者。請求百二十元。於償還者。無一毫之損失也。以上償還之請求。已完。茲就關於引受人義務之場合。詳細說明之。

請求

持人對於引受人支拂不得其支拂。則對於前者請求償還。前者更得對於前者請求償還。於以場合。引受人尚有責任。自滿期日起至三年止。不能免其責任。如前者之一方為債權人。引受人之一方即免責任。則引受人無論何時皆願為拒絕。無謂為支拂者矣。當引受人拒絕支拂時。所持人原可依於為替訴訟。請求裁判。所為強制執行。不遇以訴訟手續。故對於前者之請求。償還。若前者之(一)不為償還。亦可對於引受人再為支拂之請求。特恐再為請求。亦不支拂。不得已而對於前者之(二)請求償還耳。

所持人對於引受人請求支拂時。如手形金額為一百元。則請求額亦為一百元。若對於前者之(三)請求償還。而被拒絕。償還後。再對於支拂人請求支拂時。則加入利息及費用等。其請求額不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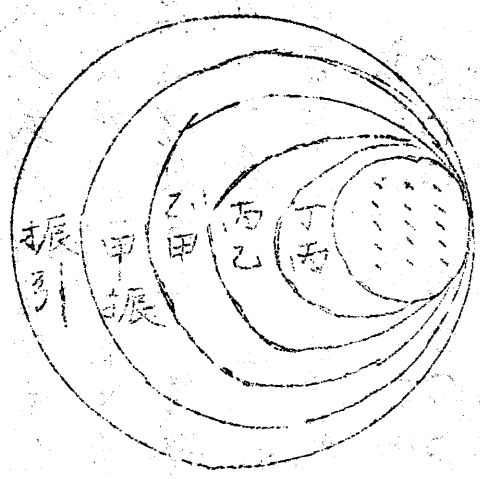
尚必手形篇

四十五

一百元。而對於前者之(丙)之請求額等也。所持人對於前者之(丁)請求償還。而前者之(丁)為償還後。更得對於前者之(丙)請求償還。若不對於前者之(丙)請求償還。而對於引受人請求支拂亦可。其利息及費用等。亦加入之。與請求於前者之(丙)之額等。但於此時。不曰手形金額。而曰償還金額。即合手形金額。利息。費用。而為償還金額也。由以遞推。如前者之(丁)對於其前者之(丙)請求償還。而前者之(丙)對於其前者之(乙)請求償還。前者之(乙)對於其前者之(甲)請求償還。前者之(甲)又對於振出人請求償還。則其償還金額。益增益巨。而振出人不能不負擔之。雖然。振出人。償還於前者。則為手形權利者。即得權利者之資格。請求於引受人。受其償還。設引受人對於振出人之請求。提出抗議。謂我固應負責。若示不義務。但曾以若干元借若。亦不能償還其全額云云。則為實際。

題 6  
 非手形問題 6  
 而是時振出人對於引受人之請求與甲對於引  
 受人之請求無所差異且其請求之償還金額視甲請求時之償  
 還金額更增加一層矣

償還金額之增加之想像



甲乙丙丁為裡壽人故是時對於引受人之權利者(一)所持人(二)  
 裡壽人(三)振出人若引受人對於所持人早為支拂則早免其責  
 荷本手形而

任。否則當時即為拒絕。而後日對於裡書人振出人仍負層次還  
加之。償還金額之義務也。四百七十一條。  
前言支拂人非義務者。若變為引受人。後則為義務者。而言引受  
人之義務時。亦祇說明四百七十一條之義務。即第一義務也。四百  
七十一條之義務。則為第二義務。前以所持有人對於前者之償還  
請求。四百九十一條。與前者對於前者之償還請求。四百九十二  
條。未明。則四百七十一條。所謂依四百九十一條。與四百九十二  
條之規定者。亦不能明。故未言及。至以始說明之要之。引受人之  
義務。則一。於滿期日支拂其引受金額之義務。及二。對於裡書人  
或振出人。償還之義務也。再引受節參看。  
試以約束手形之振出人。對於受取人為支拂之約束。如不支  
拂時。所持有人。得對於裡書人請求償還。裡書人又得對於振出人

請求償還。所謂主之債務者。同也。然振出人償還於裡書人後。則無可請求償還者。手形上之責任。於是終結。與為替手形不同。

第七節 保証

保証債務於民法上言之。對於主債務者為主從之關係。主債務存在時。保証債務亦存在。主債務消滅時。保証債務亦消滅。而手形保証則大異之。茲示其定義於左。

手形保証者。手形債務因署名者不為履行之場合。使他人為履行之手形上之行為也。署名者即振出人。裡書人引受人為振出

人之保証時。曰振出保証。為裡書人之保証時。曰裡書保証。為引受人保証時。曰引受保証。

保証人而署名者。或為保証人之關係。自對於手形債權者。所持人負同一責任之點觀之。非主從關係。更進一步言之。即主債務

商法手形



者無効之場合。而保證人亦負有為主債券者同一之責任。例如  
(1) 甲無振出手形之意思。而隨意署名於手形。或(2) 甲為未成年  
者。而署名於手形。或(3) 甲已成年。而於睡夢中署名於手形。於  
此等場合。其署名者為無効。而子為其保證。則子不得免其責任。  
蓋手形者。形式証券。祇具備手形之形式。故實質無効。署名者亦  
當負其責任。以與署名於偽造及變造之手形者同。  
保証以署名為之。無他之方式。為引受保証時。祇記載為引受人  
之旨。與日附。而為署名。為裡書保証時。祇記載為裡書人之旨。與  
日附。而為署名。至振出保証之方式。則稍繁多。然歸宿為署名保証。  
則但於其署名後。因其署名。而知為保証可矣。例如於振出人  
之側。書保証二字。而署名。或書一保字。而署名。或祇署名。皆無不  
可。一旦起為替訴訟時。裁判官亦認其為保証人也。

引受保証書畧

保証人(主)為引受人之旨  
引受人(主)

裏書保証書畧

丙	丁	戊	己
丙	丁	戊	己

振出保証書畧

振出人某  
保証人

於引受保証之場合。所持人請求引受人支拂。不得其支拂。得對  
於其保証人請求之。而保証人與引受人負同一之責任。則不可  
不為支拂。然所持人對於引受保証人為請求。而對於前者。不  
請求償還亦可。如前者。不為償還。而有保証人時。裡書保証對  
於其保証人。亦得請求償還。如不對於其保証人請求償還。而更  
請求於前者。因為償還。亦可進而言之。如請求於振出人。而不為  
償還時。對於其保証人。振出保証。亦得為償還之請求。故保証益  
商法手形偏

則被請求之人益多。而手形之價值亦益鞏固。以日本手形法。

所以規定保証之理由。也有反對論者。謂保証制度為無益之規

定。且無保証制度。而依裡書之方法。亦得使鞏固支拂。即即是之

意。欲為振出人為保証人者。自為受取人。不支拂。而後振出

手形。由振出人之計。亦依於裡書。讓渡亦可以達其意云云。於此

說簡言之。即與其使保証人為保証。勿寧使之為裡書人也。雖然

(1) 廣保証人為裡書人時。例如兩持人請求引受人支拂而被拒

絕之場合。不可不對於前者請求償還。欲對於前者請求償還。則

須作成支拂拒絕証書。與茲僕之請求之通知。其手續。應為絲重。

若有保証人時。則不以此絲重之手續。於實際上。關於請求之手

續。無不欲避。以絲重而樂趨於簡單者。又(2) 裡書人祇負自己之

責任。不負他人之責任。而保証人則負他人之責任。裡書人但

為其後者。謂共同之利益。四百七十八條。不能為他之一人謀。特別之利益。而保人則為他之一人謀。特別之利益。就此兩點言之。保人制度之不可廢。已明矣。而反對論者。尚有一理由。謂保人者在鞏固主債務者之履行。固已然。主債務者之履行確實。則無保人之必要。而記載之於手形。且示為主債務者之旨。則使人想像主債務者之或不履行。是無異主債務者履行不確實之明示也。故手形上之保人。益多則手形之價值益減。不知有保人。則所恃人於為償還之請求時。有選擇之自由。即本段首文所言。決無於手形之信用。故必有反對論者。日本亦以保人為良好之制度。而規定於手形法中。商法私論九四二頁九四三頁參照。

無論何人皆得為保人。以多有種多議論。然可末問之。至自己不能為保人。今自不特言。換一語言之。則無論為何人皆得為其商法手形論。

保証。如為(去聲)上同。振出人。或裡事人。或引受人。皆得為其保  
 証人也。至於對於支拂人。則不能為之為保証。以支拂人尚未有責  
 任也。蓋裡書人。不問實質為義務者。由否。總為成年。或在睡夢  
 中。而署名於手形者。自手形上觀之。亦有責任。若支拂人。自手形  
 上觀之。並未有責任。因而無須有保証也。  
 為何人為保証。不外明時。看做多數人。後其受利益者之人。言  
 為之者。例如為引受人。為保証之場合。一旦對受人不支拂。而保  
 証人為之支拂。則手形義務者。皆免其責任。是多數人受其利益  
 也。若為裡書人為保証之場合。則所持人。對於其保証人。請求債  
 還。而保証人。於償還後。即可代被保護者之位。而對於其前者之  
 裡書人及振出人。為償還之請求。其前者之裡書人及振出人。不  
 得免其責任。則受利益者。祇被保護者之裡書人之一人。與故法律

於為何人為保。在不分明時。看做為引受人。為是。誤無引受人時。則看做為振出人。為之。蓋保証人為振出人。為償還。後其後者之。裡書人亦皆免其責任。故也。四百九十八條。

所持人對於裡書人之保証人。請求償還時。關於請求裡書人。主債務者。償還之手續。亦不可不具備之。所持人具備其手續。而為請求。則保証人。要應其請求。而為償還。保証人既為償還。則一承。繼而持人。對於主債務者。之權利。二取得。被保護之裡書人。主債務者。對其前者。之權利。四百九十九條。

於此有一問題。振出人。得為引受保証否。此亦可為之。蓋所持人。被引受人。拒絕支拂時。對於前者。請求償還。則要為一定之手續。如振出人。為引受人。之保証時。則所持人。不要為此手續。即可對。於振出人。請求支拂。因振出人。為引受人。之保証人。所持人。對

於據出人為請求實對於引受人之保證人為請求故於以可書  
支拂也。所持人自有利益而於其他之人亦無所損。故也。裡書  
人為引受保證。或相互為裡書保證。亦可以。惟引受人因為主債務  
者。而於保證債務之性質上觀之。自同時為主債務者。不得為  
保證人而已。早稻田大學手形法講義三一六頁參照。

第八節 參加

於手形有不支拂之虞之場合。因非常之手段。以維持手形之信  
用。認非支拂人者之引受。與非引受人者之支拂。而以此非常之  
手段為參加非支拂人者之引受。為參加引受非引受人者之支  
拂。為參加支拂。此於歐洲學者間。議論甚多。而日本自有手形法  
以來。大審院尚未有關於參加之判決。例。雜誌中亦少有關於參  
加之論文。於實際上。并無實用。故亦不詳。蓋但簡單說明之。

第一款 參加引受

參加引受者於支拂人亦為引受之場合而生出之引受也。其方  
式以記載參加引受之旨由參加引受人署名而成。因而生出  
兩方面之効力。(一)參加引受人。既為支拂義務者。即與支拂人負  
同一之義務也。(二)使所持人對前前者之担保請求權。然其失  
担保請求權。而得支拂義務者。猶可鞏固其支拂也。關於參加  
引受有疑義時。則可依引受之原則解決之。

為參加引受者有二

(一) 豫備支拂人者。自手形。債務者受。應參加。

(二) 手形。委託者。支拂人受。絕對委託。為第一次者。豫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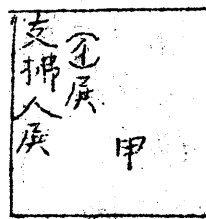
支拂人。於恐支拂人不引受之場合。受參加之委託。為第二次

者。稱担保的支拂人。其証我手形。其時。豫備支拂人。其當為



明。或。用。他。方。法。記。我。之。亦。可。請。法。師。為。我。寫。一。頁。參。照。  
得。記。我。豫。備。支。拂。人。者。振。出。人。知。理。盡。心。四。四。八。條。四。五。八。  
條。例。如。左。式。振。出。人。得。記。我。至。為。豫。備。支。拂。人。禮。書。人。又。得。記。

(甲)



(乙)



求。引。受。不。拒。絕。時。則。可。向。乙。請。求。引。受。乙。拒。絕。時。則。可。向。丙。請。  
求。引。受。以。不。回。乙。為。支。拂。義。務。者。故。也。豈。然。所。攝。身。津。先。對。於。  
不。口。八。三。人。一。一。為。請。求。而。被。拒。絕。後。不。能。對。於。前。者。請。求。担。  
你。則。豫。備。支。拂。人。多。時。反。更。使。兩。持。人。生。迷。惑。兼。豫。備。支。拂。人。  
皆。貧。乏。者。於。實。際。上。亦。歸。於。無。用。而。反。減。手。形。之。你。值。矣。  
又。所。持。人。對。於。豫。備。支。拂。人。請。求。之。手。續。也。為。無。難。當。支。拂。人。

此。場。合。所。持。人。若。被。支。拂。人。拒。絕。引。受。則。可。向。乙。請。

拒絕引受時。所持人須作成引受拒絕證書。而以呈示於豫備  
支拂人。請求其引受。如豫備支拂人引受。則所持人以證書引  
渡與之。即失對於前者之担保請求權。如豫備支拂人不引受。  
則使之於證書記載參加引受拒絕之旨。尚有豫備支拂人時。  
又呈示之而請求其引受。於其引受及不引受。亦必經由前場  
合同一之手續。則有數多豫備支拂人之場合。所持人非逐序  
完其手續不可。故於記載豫備支拂人之手續。欲取得者。必詳  
審其豫備支拂人之資力與信用如何。而後受取之。否則受其  
損失也。

豫備支拂人。無論何人。皆得為之。茲振出人記載自己為豫備  
支拂人。亦可。蓋所持人一旦被支拂人拒絕引受。豈得為担保  
之請求。其費用必多。振出人自己為豫備支拂人而引受之。則

商法手形印

(一)

可以省其費用。又振出人之義務。與支拂人之義務不同。故可  
 為豫備支拂。若受取人不欲以振出。人為豫備支拂。亦得  
 拒絕。裡書亦得記載自己為豫備支拂。理由與上同。  
 榮譽引受人。榮譽引受人者。非豫備支拂人。而於手形為  
 參加引受者也。此非法律上之用語。乃余所假定者。其出現之場  
 合。即所持人被拒絕引受。而對於前者請求擔保之場合也。  
 得為榮譽引受人者。無論何人皆可。茲振出人。裡書人。保証人。  
 支拂人。豫備支拂人。亦可為之。商法私論九五三頁及早稻田  
 大學講義三二。頁參照其關係者以外之人。得為榮譽引受  
 人。不待言也。雖然。所持人對於榮譽引受人者。拒絕與否。可  
 以任意。如其有信用及資力時。則所持人承諾之。否則可拒絕  
 之。蓋以此比較。無參加引受之場合。尤無實用。而終不能得其

支拂且失對於前者有力之担保請求權故也。

所持有人得拒絕榮譽引受。既如上述。然則對於豫備支拂人。可拒絕與否。此不得拒絕之。祇當初不受取其手形而已。蓋豫備支拂人。以記載於手形上者。有形可以調查其資力及信用如何。若所持有人既受取手形。則為知之。而取得其手形者。與榮譽引受人之突然而來。無調查之猶豫者。不同也。

豫備支拂人或榮譽引受人。為引受時。則參加引受成立。而負支拂手形金額之義務。但普通之引受人所負之義務。自滿期日起至三年止。其期間甚長。而參加引受。不適為準。引受其所負義務。祇限於滿期日後。二此止。經過此期間時。所持有人即不能對之為支拂之請求。故參加引受之場合。關於請求支拂。以迅速為宜。如優柔不決者。則最早拒絕之可也。

商法手形編

參加引受祇限於為替手形。約束手形無之。日本實際上皆用約束手形。故無參加引受之問題也。

第二款 參加支拂

參加支拂者。手形之支拂被支拂人拒絕之場合而生之支拂也。換言之。則支拂人以外之支拂是也。為參加支拂者。曰參加支拂人。受參加支拂之利益者。曰被參加人。參加支拂之効力。即所持人失對於前者之供還請求權。例如所持人於引受人不支拂之場合。得對於前者請求償還。一旦有人支拂其金額。則所持人無論對於前者之何人。皆不能請求償還也。

一 得為參加支拂者之種類。余分為二種言之。  
有支拂義務之參加引受人。中分為二種。甲 豫備支拂人。蓋

二

其參加引受成文。則負支拂義務也。(一)榮譽引受人

無如拂義務而參加支拂者

即榮譽支拂人是也亦分二

種。(甲)豫備支拂人。(乙)榮譽支拂人。(狹義之支拂人)此豫

備支拂人即留扣給受不預備支拂人蓋其於所持人請求

引受之場合而不為引受則永遠為其豫備支拂人也又於手

形之滿期日前所持人不請求引受至滿期日到來時直對於

支拂人請求支拂不得其支拂而對於豫備支拂人請求之豫

備支拂人及其請求而為支拂則變為榮譽支拂人矣至於支

拂人(或豫備支拂人不為支拂之時)而所持人對於前者請求

償還之際非有受支拂之委託而全在於前者之手形債

務者之榮譽為其支拂者則所謂榮譽支拂人(狹義也)草稻田

大學講義三二二頁參照

商法手形債

豫備支拂人。有成立參加引受而為支拂者。有不成成立參加引受而為支拂者。其以外之。亦未曾為參加引受。而為支拂者。及不為參加引受而為支拂者。手形法上之參加。法拂入。兩者皆包含之。故或學者。以為豫備支拂人之參加支拂。豫備支拂人以。非之參加支拂。余之分類。則與此異。即上所述者。是以其便於說明也。

於有參加引受人。又有豫備支拂人之場合。則先對於參加引受人。請求支拂。不為支拂時。可對於豫備支拂人。請求之。蓋豫備支拂人。並非義務者。由法律既有此規定。亦不可不為一次之請求。如請求之。而不得其支拂。則可對於前者請求償還。於將請求前者。為償還之時。有手形關係者以外之人。為支拂者。則為真口之榮譽支拂人。此與榮譽引受人。不得拒絕之。蓋榮譽引受人。祇負手

形上之義務而止。榮譽支拂。則使受形義務即時消滅者。其奈情  
大殊也。兩待人若拒絕之時。則失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者之手  
形上之權利。五。八條五。九條。

得為參加支拂以者。無論何人皆可支拂出人。裡書人等亦得為  
之。蓋振出人於被請求償還之場合。對於手形關係者之利息及  
費用等皆應納入於金額內。而為償還。其負擔亦重。為欲免將來  
償還時之負擔。故於支拂人不為支拂時。為之支拂。其金額於此  
賜答振出人即變為參加支拂人矣。前言償還之請求時。謂振出  
人欲免償還之責任。則有他之救濟方法。即此是也。按此語前  
償還之請求時。未嘗言及然於此。則如是云。姑仍之。至裡書人  
得為參加支拂人不待言已。

參加支拂人。無論為何人。皆得為參加支拂。如為振出人裡書人



及引受人皆可也。而欲為參加者，有數人時，所持人祇能  
 選一人之支拂。於其數人，宜受何人之支拂，則亦不能任所持  
 人之選擇。而後其可受多數人之債，受其支拂而已。例如受  
 為引受人者之支拂，則手形關係之多數者，皆可免其債。受為  
 證書者人（丁）者之支拂，亦然。若受為振出人者之支拂，則祇振出  
 人一人免其債矣。五百十條

參加支拂人為支拂後，則取得三種權利：（一）取得所持人對於引  
 受人之權利；（二）取得所持人對於被參加人之權利；（三）取得所持  
 人對於被參加人之前者之權利。三三條。所持人對於引受人  
 之權利，得請求手形金額之支拂是也。對於被參加人及被參加  
 人之前者之權利，得為償還請求是也。三者參加支拂人皆可取  
 得之。至於對於被參加人之後者之權利，則不能取得。蓋可使取得

時則參加支拂人請求以後者為償還。以後者又溯而請求於政  
參加人無異左與而右奪也。

參加支拂為支拂之一種。猶之參加引受為引受之一種也。為  
拂之一種。則參加支拂之規定不立時。為準用支拂之規定。其  
聯於一部支拂及支拂之償還請求之規定。可準用於參加支拂  
者亦多也。以上商法私論九六一頁九六二頁及早稻田大學講

義三二 三頁參照

第九節 拒絕證書

受或支拂之場。欲對於前者行使年形上之權利。皆須作成  
拒絕證書。前已數言之。然拒絕證書亦不祇此二種。此二種特其  
重要者耳。兼合種々之拒絕證書。映二種拒絕證書而概括下

商法手冊  
一 定義如左

權絕証書者公吏  
之事項也  
要類也  
法定之  
加式而作成  
此明證於手物之

証書有公正証書與私署証書之別於訴訟法中規定之公正証書由公吏作成効力最大私署証書由私人作成効力較小公吏証書公吏於作成後尚須捺印也為可據私署証書亦亦捺印而於其印影常有真偽之爭議故欲得為正確之證據者非作成公

正証書不可

公証証書  
(一) 必由公吏作成  
(二) 要依法定方式  
(三) 記載之事項

不可與事實相反於此三者有一不符則相手方對於其証書可以主張無効或不認為公吏所作成而認為公吏以外之人所作成者以對抗之亦可蓋因公証証書之効力強故其作成之手續

書後也。蓋公區區記書。須有公吏之印。而無公吏之印。若作於役場。而作於常務。或記我中。為公之弟。而事實上。非公之子。於此等場。合類身。方皆可推絕之。就於公區記書。尚有此種。紛紛議。亦不能。謂其純無缺。意。但以其類。及後。夫關於重要之事件。必要作成之。

拒絕記書。亦公區記書之一。前言所持人。於請求。引受。或支拂。而被拒絕之場。合。要作成拒絕記書者。案為約。詳。若詳言之。則宜謂。結。持人。後。公吏。作。成。拒。絕。記。書。也。故。拒。絕。記。書。之。作。成。必。由。於。所。持。公。之。請。求。若。無。所。持。人。之。請。求。由。公。吏。隨。意。作。成。者。仍。為。無。效。特。事。實。上。無。角。為。以。者。且。無。所。作。成。之。必。要。印。

公吏者。謂公區人。執達吏。關於公區人。身執達吏之。細則。存公。記人。規則。及。執。達。吏。規。則。若。事。出。規。則。為。五。十。年。以。前。所。規。定。而。

手形法之規定在後條。執達吏視則其作廢證書之手數料。表約為十  
解釋上。謂拒絕證書。類由公証人或執達吏作成。而前條第百  
百十四條及第百五條。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及拒絕證書  
之方式。亦畧定之。然詳細事情。仍須依公証人或執達吏規則。以  
規則已舊。與事實土不能相合。現司法界之當業者。亦稱改正之  
議云。

尚就於公証人及執達吏規則。其作廢證書之手數料。表約為十  
錢。而公証人或執達吏對於手形上之權利。存生殺予奪之權力。  
假使持十萬元金額之手形。給以十錢之手數料。使之作成。拒  
絕證書。欲其生利。必不可得。故事實上。其手數料。實為十元或二  
十元。或五百元。或十萬元。不得已者。蓋恐失手形上十萬元之權  
利。也。豈就不以之公証人或執達吏。而使之作成。不可免之事實。

改定其規則時。關於此點不可不注意。又於公証人及執達吏外。如裁判所書記亦可作成拒絕證書。此書記為官吏絕不至收受賄賂。余意改定規則時宜加入此項人。

拒絕證書者在為拒絕事實之證明。故拒絕證書作成之場所。以拒絕事實發生之場所為至當。例如引受拒絕證書則於被拒絕引受時之場所作成之。支拂拒絕證書則於被拒絕支拂時之場所作成之。是也。被拒絕引受或支拂之場所。即請求引受或支拂之場所。約言之。即手形之支拂場所。支拂場所。於通常之場合多為支拂人之營業所及其住所或居所。然如支拂人無營業所。而其住所或居所。又因事實上之遷移。致不知其所在地時。則由公証人或執達吏。視合於其地之官署。如裁判所警查署或公署。如市役所區役所。同合於其地之官署及公署。尚不知之時。

則公証人或執達吏。惟有於其後場作成之而已。四二條二項就拒絕証書之場所而言。公証人或執達吏在所持人之請求。則必至支拂人之營業所。無營業所。則必至其住所。或居所。不知其在所及居所。則必適合於官署或公署。又不知則回歸於後場。如此煩勞而就其所得。不過十錢之手數料。及以外之車代。故所持人請求於公証人或執達吏時。多被以無暇二字拒絕。假令允給十萬元之一割之手數料。將頭躍而起矣。故改定規則時。宜加意於此。余謂不如改以官作或之。尤為得當。如改以官吏作成時。則不必另定報酬。即以手形金額之割。合計祿之。即得。此豈非法理上之問題。亦關係重要者。

拒絕証書之種類

第一

引受拒絕証書

中又分二種

(甲) 单纯之引受拒绝证书。即於引受人不引受之場合而

作成之拒绝证书也。

(乙) 有豫備支拂人之引受拒绝证书。所持人於被引受人

拒绝引受時。如有豫備支拂人。則必对之请求引受。不得其

引受。則使之记载其旨於拒绝证书。不必作第二拒绝证书。

五百条但注重第二項。於有数人之豫備支拂人之場合。亦

然。盖拒绝引受一次。必作成证书一次。不特煩複。且多費用

也。

二 支拂拒绝证书。所持人请求引受人支拂。而不得其支拂。

則作成支拂拒绝证书。有参加引受人時。則对之请求支拂。如

不為支拂。則使之於拒绝证书记载其旨。尚有豫備支拂人時。

又必对之请求支拂。如不為支拂。亦使之於拒绝证书记载其

商法手译



旨不必作成。第二拒絕證書。其理由與引受拒絕(乙)之場合同。

(五) 百八條故。支拂拒絕證書亦可分二種。

(甲) 單純之支拂拒絕證書。

(乙) 有參加引受人及豫備支拂人之支拂拒絕證書。又謂之

不單純之支拂拒絕證書。

拒絕者。包含二方面之意義。例如以口頭容態表示拒絕之意思。

者。謂之積極的拒絕。又曰面會之拒絕。知所持人將請求引受或

支拂而豫為旅行或豫為給宅以避之者。謂之消極的拒絕。又曰

不面會之拒絕。於前之場合作成拒絕證書易於後之場合作成

拒絕證書難。然以前例而言。如被請求者。豫為旅行時。其人只

不在其場所。則尚在。仍可作成拒絕證書。謂之對壁證書。至被請

求者。豫為給宅時。既無人。亦無場所。拒絕證書似不能作成。然亦

不可不作成之。是名對風證書。蓋謂其人等於風之不可捕也。由是觀之。凡請求之手續經過。其人與場所均無時。尚當作成拒絕證書。則祇從積極的方面解釋拒絕者。猶未當也。

此外如一覽後定期拂手形。而持人呈示其手形。而請求支拂人為引受時。支拂人對於其手形。有記載引受之旨。及日附者。有祇記載引受之旨。而不記載日附者。有并引受之旨。及日附。皆不記載者。於第二第三之場合。作成拒絕證書之事。明定於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即支拂人不為引受。或不記載日附於手形時。所持人要於呈示期間內。作成拒絕證書。是也。當然於第三之場合。要作成拒絕證書。自不待言。而第二之場合。支拂人已為引受。祇不記載日附。亦必作成拒絕證書。則有一部分不合於事實。然以其不記載日附。則謂之日附拒絕證書。固未嘗不可。至第一之場合。

關於引受之旨及日附支拂人已完全記載之於手形而因於四  
百六十六條二項兩持人非依拒絕證書證明已為定於前項之  
引受時對於前者失手形上之權則之規定所持人尚要作成拒  
絕證書則名實全相反對若欲其名實相符則宜謂之引受不拒  
絕證書余易之曰引受呈示證書然法文則明云拒絕證書故法  
文時不可拘泥其文字也

拒絕證書之方式

證書之方式必應於事實故其記載之必要事項因於拒絕證書  
之種類而異例如引受拒絕證書則記載引受拒絕之旨與他之  
事項支拂拒絕證書則記載支拂拒絕之旨與他之事項參加引  
受拒絕證書參加支拂拒絕證書亦各記載其種類之事項是  
也然以記載於各種之證書者欲各別說明也為煩雜故於法律

查記載拒絕證書上之事項。就其所列舉者。說明於左。

一 記載於替手形其謄本及補筆之事項。

於拒絕證書記載手形上之事項者。稱全文主義。記載謄本及

補筆上之事項者。稱要件主義。關於兩主義。皆不能趨於極端。

以全文主義而言。假定手形上之文字有一百字。而記載之於

拒絕證書時。或遺一字。亦非全文。則其拒絕證書。歸於無效。如

取要件主義。祇以記載其要件而已。則事項七少。設有由之

相類以之拒絕證書時。遂不能辨別之。余謂宜折衷於全文與

要件兩主義之間。而記載要件與其他之事項。使其拒絕證書

為缺手形之拒絕證書。不至移為他手形之拒絕證書即可。

其他之事項。由公証人或執達吏。於作拒絕證書時。認為宜於

何種之手形者。與其謄本及補筆之事項。而記載於拒絕證書

何種之手形者

關於此判決例七為商標。否則事實上常起問題矣。

(二)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氏名或商號

拒絕者於普通之場合支拂人由引受人是也。於參加之場合。

豫備支拂人由引受人是也。因其場合之異而拒絕者之人亦

異。至被拒絕者則常為所持人。蓋非所持人不得為手形上之

請求。不為手形上之請求時。則不生拒絕之事實也。又拒絕記

書。因於所持人之請求。而使公証人或執達吏作成之。則可知

被拒絕者之為所持人。(五一四條)然不曰所持人。而曰被拒絕

者。特對於拒絕者稱之耳。

手形上記載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氏名時。於拒絕證書記載

其商號亦可。於場合記載於證書上之商號。或以證明記載

於手形上之氏名而已。(商標私論九六八頁)

三 能面會拒絕者之理由。對於拒絕者為請求之趣旨及拒絕者不為其請求或不  
 請求之趣旨云者。如引受拒絕之場合。則記載引受請求之趣旨。支拂拒絕之場合。則記載支拂請求之趣旨。若為一覽拂手  
 稱而一覽拒絕之場合。則記載一覽請求之趣旨。關於此解釋  
 余謂為所持之請求之趣旨。而多數學者謂為公証人或執達  
 吏請求之趣旨。蓋於實際上。所持人於被拒絕請求時。欲作成  
 拒絕證書。而使公証人或執達吏。再為一次之請求。又被拒絕  
 者作成拒絕證書。故或學者解釋為公証人或執達吏請求之  
 趣旨。然自理論上言之。則解釋為所持人請求之趣旨。信  
 為適當。

中 法律家之請求權。

持人請成之趣旨外。關於拒絕者不立其請求或不能面

會拒絕者之事實亦須記載於拒絕證書

(四)

為請求或不能為請求之地及年月日

請求引受或交拂時則記載其地及請求之年月日欲為請求

引受或交拂因請求之場所不明或相手方不在其場所而

不能為現實之請求時則記載欲為請求而為必要之手續之

地及其年月日(零)曰不能地且不要記載其場所

拒絕證書作成之地及日不必記載者蓋證書作成之地與為

手形上之請求之地常為同一證書作成之日即在拒絕之日

或其後二日以内無更為記載之必要故商法未規定之當然

於公証之規則及執達之規則凡公証人或執達吏所作成之

書券必要記載日附而拒絕證書作成之日於兩持人之權利

保全或權利行使。大有關係。則於商法上使記載證書作成之

目附於證書可也。商法私論九七一頁

(五)

於不知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之場合。而於其地之  
官署或公署為問合之事

倘合於官署或公署者。公証人或執達吏是也。參看前之說明

公証人或執達吏。已問合於官署或公署時。則記載其旨於拒

絕證書。否則不必記載之。然以與法律所定之條件不符。且不

為問合時。亦多記載為問合。此實日本手形法一大缺點。蓋信

用之公証人或執達吏。法律命令之為問合。則無不問合。反之

若記載為問合。亦未必其果問合也。故於此條件。當削除之。

(六)

於法定場所外。作拒絕證書時。得拒絕者之承諾。

法定場所者。謂之拂人之營業所住所。此外得利害關係



人之同意時。於他之場所。亦可作成拒絕證書。其規定見於四百四十二條。而五百十五條(即本條六號)及其結果之規定也。所謂利害關係人即拒絕者。

七

有參加引受或參加支拂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并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參加引受及參加支拂。前已言之。參加人者。於參加引受之場合。(一)豫備支拂人。(二)榮譽引受人。於參加支拂之場合。(一)榮譽引受人。(二)榮譽支拂人。(甲)豫備支拂人。(乙)榮譽支拂人。是也。參看前之說明。被參加人者。謂直接受參加之利益者。常為前者之裡書人。例如參加支拂人。於所持人被支拂拒絕。而請求於前者為償還之際。為之支拂其金額。則前者之裡書人。即免償還之義務。是也。故參加者及被參加者之姓名或商

号亦宜记载之。以上五百十五条。

记载於證書中之事項。法律所規定者。如上所述。然亦因於事實之不同。而選擇其適當者。記載之。非一切事項皆須記載之也。亦舉其簡單普通之拒絕證書以為例。則(1)第一号之記載。於廢棄及補築之事項。不必記載。(2)第二号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号。必要記載。(3)第三号請求之趣旨。必要記載。但事實為不為其清償時。則祇記載拒絕者。不應其請求。不能面會云云。則不必記載。(4)第四項之不能地。若非不能地。且者。不必記載。同第三項。適合於官署或公署。於簡單之場合。支拂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不待適合。即可知之。則不必記載。(5)第六項。於法定場所外。作拒絕證書時。得拒絕者之承諾。普通之場合。多於法定場所作之。亦不必記載。(7)第七項之參加。其不必記載。更不俟言。故其簡單

普通之拒絕證書。所宜記載者。(一)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二)請求之起旨。及拒絕者不為其請求。就變則而言。不能面會拒絕者。事實之由來。及法律規定之然。不能同時有此三事。祇能記載其一。(四)為請求之地。及即僅此而已。至複雜之拒絕證書。則七号之事項。皆須記載之。然其實際上。七号也。

第七号(法定場所外作拒絕證書時得拒絕者之承諾)之規定。一言之。例如支拂拒絕證書。為何而作成。蓋為償還請求也。所持有人請求支拂人支拂。而不得其支拂。則於其請求之場所。法定場所作成支拂拒絕證書。以不待言。然支拂人得於其場所外。指定他之場所。使所持有人於其指定之場所。作成支拂拒絕證書。否乎。蓋不可得。何則。支拂人非義務者。則非到官廳。有在。其指

定權。換言之。即無承諾權也。而引受人。則為義務者。即為利害關係者。似應有承諾權。然發生此問題。在引受人不為支拂時。即義務者不履行義務時。義務者不履行義務。是為破義務者。破義務者而得有承諾權。不當矣。夫支拂人非義務者。引受人又為破義務者。皆不應有承諾權。余謂得有承諾權者。惟在前者之裡書也。蓋裡書人對於所持人。為償還義務者。其於所持人請求償還時。如拒絕證書上記載之事項。或不完備。則可以對抗之。又就免除作成證書之例。惟前者對於後者得為免除。故承諾作成拒絕證書之場所之權。應歸於前者之裡書人也。然以為余一人之批評。依日本商法。謂得拒絕者之承諾。則仍支拂人引受人有承諾權也。

公証人或執達吏。於作成拒絕證書時。要記載證書之全文於其

帳簿。蓋恐有爭議時。得以之為證明也。又拒絕證書有紛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贖本之交付。此贖本。與原本有同一之効力。五百十七條。然以此定於手形散法上。余謂宜規定之於公証人規則。或執達吏規則。及其他之手續法。拒絕證書法定之方式。如上所說明。而於事實上。後尚有後為絲多者。然各國手形法。以作成證書之手續。過於絲雜。近皆有改正之議。日本亦必改歸簡便也。

附記第五百十五條第七号之質問

參加支拂人為支拂後。則對於所持人之債務消滅。而法律必使記載於拒絕證書之理由如何。

關於此問題。蓋所持人請求於引受人為支拂。而後拒絕時。則必作成拒絕證書。如有參加支拂人。則對之請求支拂。

不得其償還。又對於其前者之前者請求之。其前者拒絕償還之旨，不必記載於證書上。其前者之前者，如為償還，則所持人以手形及證書等，與其償還金額引換，以就支拂人及參加支拂人不為支拂之場合言也。如所持人請求於參加支拂人時，而參加支拂人為其支拂，則取得(一)所持人對於引受人(二)所持人對於被參加者(三)所持人對於被參加者之前者(即前者之前者)之三種權利。故其支拂承諾之旨及被參加人之氏名，皆須記載於拒絕證書。此拒絕證書，即不外證明參加支拂人對於引受人及被參加者與被參加者之前者之權利也。

第十節 複本及謄本

複本

手形之複本者完全表現一個手形權利於二通以上之紙片也  
 (三) 通以上又可謂數個依以定義有數條件 (一) 要完全表現一個  
 手形權利如金額百元之手形於手形之本紙記載五十元於他  
 紙記載五十元者則非複本 (二) 要二通以上之紙片如於一紙片  
 記載二百元者則非複本 (三) 其二通以上之紙片要分離者如為  
 聯合者亦不得謂之複本  
 複本者祇表現一個之權利故祇要一個證書即可各國皆認複  
 本其紙片二通以上通常為三通然限於為替手形如約束手形  
 小切手則無之

於為替手形認複本之理由 (一) 手形者證明手形上權利之唯一  
 證書而權利無證書合休差紛失或盜失之時七感困難有複本

知可如物之(一)於速隔之地送付手形欲其迅速且安全因  
常務送教通之手形例如送付手形於英國倫敦由西伯利亞  
鐵道蘇遠士運河美國三面皆可以送付若祇以一通之手形由  
蘇遠士運河或美國或西伯利亞<sup>正</sup>鐵道送付之或罹於紛失盜難等  
之虞則不能安全到達若以教通之手形一由美國一由西伯利  
亞鐵道一由蘇遠士運河同時發送則必有一通先到達倫敦不  
惟安全且迅速也然此理由與前之理由於為替手形以外之  
手形或手形以外之有保証券皆共通者而於他之証券不要教  
通教為替手形則要教通此理由尚不充公故必有一特殊之理  
由以維持為替手形之根本制度即(三)使手形之受及讓渡容  
易迅速是也例如所持人之住所在地與支拂人之營業所在遠隔  
地則由以赴梭願日方可到達若祇一通手形所持人為請求



引受送付之於支拂人已費十日。支拂人即當時為其引受而返還於其所持人。又費十日。則於此二十日以内。其手形即不能讓渡。如為二通以上之手形時。所持人以一通送付於支拂人。請求引受他之一通。即可以為讓渡。古為便利。假定支拂人為其所持人。以一通請求其引受。而以一通讓渡於乙。則於其讓渡於乙之一通記載送付先還之旨。乙既讓受其手形。則通知於支拂人。乙復送還其引受之一通於自己。斯時乙所持者為二通之手形。蓋為替手形以外之手形。如約束手形。小切手形。或手形以上之有他証券。不要引受。故引受迅速為其特殊之理由也。然此理由亦不足。以維持複本之制度。何則。當所持人送付其一通於支拂人。請求引受。而以其一通讓渡於他人時。欲讓受其手形者。尚不知其一通支拂人為引受。而對於非請求引受之一通。必不願讓

受即或讓受。而對於受者。請求返還。引受之一通時。其為返還。則不必言。如返還不能時。則增一層之困難。

又讓本者。各通皆為獨立之手形。關於此點。尤易生弊害。就理論上言。有一通手形受。交拂後。其他之一通。則為無効。而實際上。則尚有為詐欺之行為。以之變射流通者。況日本手形法。所規定者。不祇二通。而為數通。以其弊害之尤易生者。為防此弊害。故於手形之讓本類。示其為讓本。如示以手形者。讓本也。實為明白。或示讓本二字。或示第一號第二號等字。或示天地玄黃等字。皆無不可。其為讓書讓渡時。如讓渡之於二人。則負二通之義務。不欲負兩重之義務。則可以數通之手形。皆讓渡於一人。例如甲以金額百元之三通讓本手形。讓渡於乙。則祇負百元之義務。各乙讓受其手形後。而僅以三通讓渡於丙。亦祇負百元之義務。故乙以一

通讓渡於丙。一通讓渡於丁。一通讓渡於戊。則要負三百元之義務。又如丙以一通讓渡於己。丁又以一通讓渡與之。戊又以一通讓渡與之。則己有三百元之權利。而丙丁戊各負百元之義務。然以乙言之。祇以一百元自甲讓受手形。而讓渡於丙丁戊時。則可受取三百元。是以一百元而購入三百元之手形。云對於丙丁戊負三百元之義務。設其逃匿。則無如之何。又以丙言之。固有三百元之權利。而復本之手形。一通受支拂後。其殘餘之各通。即不能再受支拂。豈可對於丙丁戊或戊丙請求償還。而丙丁或逃匿。亦無如之何。復本制度之宜廢。以其一也。

所持人以數通之手形。請求支拂人引受時。支拂人引受其一通。即可。然若有不善之所持人。以詐偽手段。對於支拂人。實求為數次之引受。並依其引受。而得其支拂。於此場合。支拂人與取出人。

之資金關係上則生困難之問題。蓋振出人可主張祇振出一通之手形。其各通則由支拂人不注意而被所持人之詐欺。以對抗之也。而支拂人不能自振出人受取各通之資金。固可對於所持人請求賠償。然所持人或已消費其金額。或已逃匿。則支拂人被其損失矣。復本制度之宜廢。此其二也。

振出人於振出手形時。有祇出一通者。亦有振出二通者。如所持人欲得五通之手形時。亦可以請求之。然對於振出人不能為直接之請求。祇能為間接之請求。假定所持人為戊。則祇能請求於丁。又由丁而丙而乙而甲。順次遞求於振出人。振出人應其請求。而交付五通之手形於甲。又由甲而乙而丙而丁。順次下付於所持人戊。其手續極為艱難。故多不願為之。故故意延擱之。如人延擱十日。則有十人即延擱百日。時日既費。而并有紛糾錯等之虞。

復本制度之宜廢。以其三也。但以商法上有此規定。故余亦畧說明之。

日本所流通者。祇約束手形。故無復本之問題。起。西洋各國固多用為替手形。而於實際上。關於此等問題者。甚少也。

### 謄本

謄本者。為手形之謄寫。而所持人得隨意作成之者也。認之之理由。一備手形之紛失。二便手形之送付。三使引受及讓渡容易迅速。而認復本之理由同。而對之之批評。亦與復本之場合同。又謄本以所持人之隨意。無論袋通。皆可作成之。關於此點。尤加一層危險也。

所持人為請求引受。送付其原本。對於謄本之稱。即手形本條。於支拂人時。要於謄本記載其送付。先有此記載。謄本之所持人得

對於受取送付之原本者。請求其返還。不得其返還。而於前者為  
遡及請求之場合。不可不依於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返還原本之  
事實。而因謄本不能為清處引受或支拂。故不得其引受或支拂  
之事由。則不要證明之所持人。得以謄本對之為遡及請求之前  
者。即署名於謄本者也。依手形法之原理。不許以不署名之書類  
而對於不署名者。為手形上之請求也。

手形之所持人。於作謄本之場合。有止儘記載於原本之事項。而  
謄寫之者。有於其外新記載或事項於謄本者。若記載事項於謄  
本時。其事項與記載於原本之事項。要有區別。商法私論九七九  
及九八。頁因誦授者太畧。故譯此以易之。

### 第三章

#### 約束手形

第

號

印紙

約束手形

一金

右金頗貴殿又ハ貴殿ノ指番人ハ此手形引換ニ無相違仕拂可申候

振出地

支拂期日

支拂場所

明治 年

月 日

1/1/01

表面ノ金額  
令ノ御仕拂可被成候也  
展又八同人指箇

明治 年 月 日

表面ノ金額  
人ノ御仕拂可被成候也  
展又八同人指箇

明治 年 月 日

表面ノ金額  
人ノ御仕拂可被成候也  
展又八同人指箇

明治 年 月 日

沖署

表面ノ金額正ニ受取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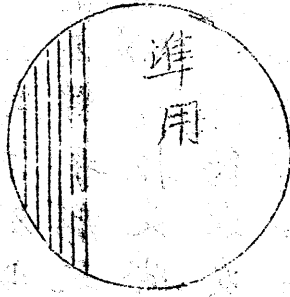


約束手形者。記載於一定之地。單紙或拂一定之金額之約束。使  
署名者。後其文。言而負責任之形式。記載也。此定義與為替手形  
之場合同。祇以約束二字易委託二字而已。  
約束手形。由簡單而正確之借用。記書或預金記書。頗相類似。流  
行於信用不發達之國。在信用發達而商業繁盛之國。所為謂手  
形者。屬為替手形之意味。當獨逸手形法之編纂時。屢稱約束手  
形為下等之手形。有主張排除之於手形法外者。茲幸不至排除  
而在手形法中。仍被輕視。英國手形法。亦亦有約束手形之規定。  
亦不為置重之。

日本未屬於約束手形之時代。實際所流行者。亦大半為約束手  
形。當編纂商法時。以倣文明國之例。先為替手形。約約束手形。則  
準用其規定。故關於約束手形。僅存五條而已。商法私論九八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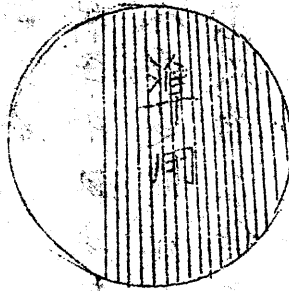
關於約束手形。準用為替手形之規定。其立法主義。有原則準用。而例外不準用者。為存則準主義。英國採之。有列举得準用之規定者。為列举主義。英國以外之各國。日本皆採用之。列举主義。較為明晰。但於規定法律時。須防其有遺漏之處。原則主義。与列举主義。形式虽不同。而实质則一。茲為畫於左以明之。

原則主義



不準用

列举主義



不準用

(準用)

此兩主義。实体虽同。但有爭議時。則判斷兩歧。於原則主義。判斷首於手形。

為準用於列舉主義。判斷為不準用。實為明瞭。按所謂準用者。準用者蓋從其大部分言之。中國制定手形法時。關於約束手形。準用為替手形之規定。於此二主義。不可不參酌之。

約束手形。與為替手形之區別。則為替手形。為委託支拂。約束手形。為約束支拂。委託支拂者。委託他人為支拂。須他人引受。後支拂之義務者。始定。約束支拂者。即振出人自己約束為支拂。不待他人引受。而支拂義務者。已定。是約束手形之振出人。不啻合為替手形之振出人。引受人而為一人也。

約束手形。於振出時。準用振出為替手形振出之規定。於支拂時。準用為替手形支拂之規定。以此為根本。而詳言之。然則亦有不準用者否。蓋條文所列舉者。則準用。未列舉者。則不準用者也。並列示之於左。

一 振出之規定。

準用。

二 裏書之規定。

準用。

三 引受之規定。

不準用。

四 担保請定之規定。

不準用。

五 支拂之規定。

準用。

六 償還請求之規定。

準用。

七 保証之規定。

準用。(但引受保証不準用)

八 參加之規定。

準用。(但參加引受不準用)

關於參加支拂之規定。或有豫備支拂人之參加支拂。其規定  
約束手形亦可準用之者。換言之。則於約束手形有豫備支拂  
人否。此一疑問也。余謂約束手形。係豫備支拂人。故不準用  
豫備支拂人之參加支拂。(但欲說明其理由。須引數多之条文。方

可證明之。亦後卷。

拒絕證書之規定。

支持拒絕證書全準用。引受拒絕

證書不準用。

十 複本及謄本之規定。

謄本準用。複本不準用。蓋認複本

之理由。在使引受迅速。約束手形無引受。故無複本也。

以上所列。不啻示約束手形之全部。蓋將為替手形中特殊之事。刪去。即成為約束手形矣。

約束手形之異於為替手形者。其根本上。蓋約束手形之振出。自初即為主債者。不必要引受。因而担保請求。引受保證。參加引受。引受拒絕證書。複本。此數者皆無之。但於理論上言之。尤易而於實際上。應用之則尤難。是不可不注意者。

約束手形之要件。與為替手形之要件。有全同者。有全異者。有一

部相同者。茲示以 X (一部相同)。(全同)。(全異)等号。而列舉其要件於左。

X 一 示其约束于形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取人之姓名或商号

X 四 单纯之支拂之状

● 五 振出之年月日

● 六 一定之満期日

○ X 振出地

如束手形之要件。如右所列。而以右為替手形之要件。对照時。其同者四。一部相同者二。異者一。所缺者一。即支拂人之姓名或商号是也。其同者不必言。一部相同者。祇约束与委托之差。亦不必言。其手形多角。

言亦以其振出地言之

約束手形以振出地為要件。而別記載支拂地。祇記載振出地。而不記載支拂地時。則以振出地看做支拂地。蓋事實上。豈不可無支拂地。而形式上。則以有振出地而已。是以約束手形。振出人。即支拂人。其振出地。多為支拂地。故也。日本於數年前。有關於振出地問題。大審院判決例。謂須記載獨立之行政區畫。如東京市。是祇記載麹町區。或日本橋區者。則為無効。當時學者及實業家。多反對之。參看前之說明。以判決悉為約束手形而生。故謂為振出地問題。

日本手形法。以振出地為約束手形之要件。故實際上。亦祇記載振出地。無記載支拂地者。如上述之雛形。祇有振出地。支拂期。支拂場所。而無支拂地。以可以知也。然余對於此規定。竊以

為不然。蓋凡人取得手形時。必要一見而知於何地得為支拂。其  
振出地已屬於過本之事實。則不必調查之。故約束手形亦當以  
支拂地為要件。若欲知振出地時。則於支拂地之外。加一振出地  
即可。若欲不為兩重之記載。則不記載振出地。而以支拂地看做  
振出地。亦未嘗不可。蓋後法文顛倒而言之也。日本當時有不  
可不記載振出地之理由。茲則此理由已無。故宜以支拂地為要  
件。而使與為替手形同。

尚就於無支拂人民之商通之要件之場合。蓋約束手形振出  
人自己約為支拂。自振出之當時。主債各者既已存在。而持人不  
要對於他人為引受之請求。因而不發生支拂人問題。於此所生  
之結果。則自引受担保請求引受保證及復本等是也。

就法文言之。約束手形尚有與為替手形差異者。在為替手形振



出○人○得○兼○為○受○取○人○(○例○如○自○己○指○畫○手○形○)○(○參○看○前○之○說○明○)○又○可○兼  
 為○支○拂○人○然○法○律○許○其○於○受○取○人○而○支○拂○人○二○者○得○兼○其○一○人  
 不○許○同○時○兼○有○二○人○蓋○振○出○人○兼○為○受○取○人○(○或○支○拂○人○)○時○只○一○人  
 有○二○人○格○尚○有○二○個○之○別○人○格○(○因○以○外○尚○有○支○拂○人○)○(○或○受○取○人○)○故  
 若○得○兼○受○取○人○及○支○拂○人○特○則○一○人○而○兼○三○人○格○故○法○律○不○許○之  
 (○四○百○四○十○七○條○)○而○在○約○束○手○形○則○無○準○用○之○之○規○定○以○約○束○手○形  
 之○振○出○人○已○兼○為○支○拂○人○若○得○兼○為○受○取○人○(○名○為○祇○有○二○人○格○)○  
 而○實○則○兼○有○三○人○格○自○己○約○束○支○拂○於○自○己○其○能○履○行○義○務○而○否  
 也○不○可○知○管○自○己○約○束○單○單○單○起○無○人○強○迫○終○不○能○履○行○其○約  
 束○也○故○約○束○手○形○之○振○出○人○不○得○兼○為○受○取○人○(○商○法○私○論○九○八○五  
 頁○參○照)

又為替手形振出人及裡書人得指定振備支拂人(四四八條四

五八条而约束手形。則不準用之。因三百二十九条。未引奉此二  
余也。或學者謂約束手形。得記載豫備支拂人。與余反對支法律  
此無準用四百四十八條及四百五十八條之明文。則解釋上不  
可。不謂約束手形。不得記載豫備支拂人。蓋就立法論而言。謂得  
記載豫備支拂人。亦未嘗不可。但須亦須有公認。蓋約束手形之  
根。出人得記載豫備支拂人。是自己不信用自己。若謂裡書人  
信。若謂裡書人。信。若謂裡書人。信。若謂裡書人。信。若謂裡書人。信。  
將束改正手形。法時亦可以加入。而現行法則未有此規定。

一覽後定期拂手形

一覽後定期拂手形之所持人。必於呈示期間內。呈示其手形。而  
為一覽之請求。關於此點。約束手形。與為替手形相似。然為替手

高法手形

高法手形

形之呈示係為引受及一覽而呈示之約束手形無引受則被為一覽而呈示也振出人為一覽後記載一覽之旨及日附於手形時即後一覽之日起經過一定之期間為手形之滿期日善誠記載一覽之旨而不記載日附或并一覽之旨亦不記載時皆以拒絕記載作成之日為其滿期日於此三場合皆要作成拒絕證書所持有人不作拒絕證書則失對於前者裡書人之權利而於振出人仍不失其權利蓋振出人為主之債務者故也但其滿期日以呈示期間之末日看做之此定於五百二十七條及五百二十八條為約束手形中最大之規定宜以四百六十六條及四百六十七條參照之

於振出人記載一覽之旨及日附於手形之場合所持有人要依於拒絕證書証明其已為呈示所以要作拒絕證書者蓋恐所持人

與振出人通融作弊。記載虛偽之日。附使裡書人受其損失也。例  
如十一日為一覽。定十日期間。則至二十一日。方為滿期。日而所  
持人使振出人。記載五日為一覽。日則十五日。即為滿期。日。經過  
十五日後。所持人即可對於裡書人請求償還。而裡書人被損失  
矣。因防此弊。故要作成拒絕證書。但既為一覽。而又謂之拒絕證  
書。似為未當。故謂之一覽證明書。

#### 第四章 小切手

約束手形。以無引受。故不準用為替手形引受之規定。然亦有一  
例外。即五百二十九條規定。準用四百八十九條是也。

BB0025

當座小切手  
渡先



右金額名差又ハ此小切手持參  
人ハ御拂渡可被成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東京株式會社  
第一銀行御中

一

小切手之起源也。避十七世紀始見用於英國。因其便利。不文佛國仿之。繼而德奧亦仿之。至於今日。殆普及於全世界。然當其始係為商賣而起。後則一般人皆可用。現今多數之國。皆許以小切手為貼金。又有以之供納稅之用者。人民於納稅時。不必仕拂現金。祇振出同納稅額之小切手即可。然此非信用益發達之國。不能行之。故惟英國為然。日本近亦有伯以小切手納稅之論者。而按之於實際。尚不可行。

以小切手之金額而言。最流通者。莫如美。美。殆達於百億萬元。在石以小切手之數。而言。最流通者。莫如奧。奧。以郵便制度。貯金制度。小切手制度。互相結合。最能普及。牧野文相為奧國公使時。曾調查之。以報告於日本政府。洵可佩也。

小切手法規定。最先者。為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佛國之小切手法。以

之為特別法。不規定於手形中。英國用小切手。法。曾在佛國之前。而定為成文法者。則至千八百八十二年。制定手形法。始編纂之。德國無小切手法。自千八百九十五年。提出草案。爾來。生數案。尚未成為法律。以德人競於議論故也。今世最新之小切手法。莫如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三日。之發布之奧國小切手法。同法案。自千八百九十五年。提出。議會以來。經十餘年之研究。而始成立。比他國之小切手法。策為詳細。中國編纂小切手法時。宜參考之。英日之小切手法。亦有可研究之價值。余擬以奧美日三國之小切手法。比照而言。但以時間短促。仍祇依日本法律言之。然明其法理。則比照条文。自知矣。

小切手者。記載於一定之地。單純。支拂。一定金額之。委格。使署。紅者。後。其。文。言。而。負。責。任。之。形。式。証。券。也。以。定。義。而。為。替。手。形。之。定。

義全同。例如英國以小切手為替手形之一種。於為替手形分為二。一為普通手形。一即小切手。日本法律則以小切手為一獨立之手形。夫既為獨立則於下定義時。必使之為替手形有區別。然欲尋其區別之點。則非悉其詳細規定。不可得。而實則尚未有區別也。日本或欲者。欲下小切手之定義。與下為替手形之定義。亦示其區別。然自余視之。其定義尚未為完全。而他國學者。間區別為替手形。而小切手。而下定義者。固亦有之。然以為彼國小切手之定義。則可以為日本小切手之定義。則不可。蓋法律之規定不同也。

以定義而言。小切手與為替手形。固不能為區別。而就其規定及實用。則可以發見其區別。換一語言之。則為替手形者。信用證券。而小切手者。如押證券也。蓋為替手形。於無金錢時。欲得金錢。



則可振出之。以交付於受取人。而自受取人受取金銀。小切手則不然。乃由現有金錢之人發行。例如甲有金萬元存於銀行。欲引渡百元於乙。因以現金交付手續。雖為振出百元之小切手。而乙是也。

亦就小切手為支拂之具。說明之。例如甲有現金萬元。存放家中。則恐有盜失。及自己濫用之虞。且不能生出利息。欲免是虞。而並得利息。因而以存於銀行。然既存於銀行。後為交付現金於乙。須至銀行支拂。而以交付而之。古為難於此場合。則可振出小切手交付。而乙占現金之交付。並以異也。假令無小切手制度。甲須至銀行。拂出現金。以交付與乙。而其金額為百元以上。至數千元時。清數數目。其費時間。且恐不無舛錯。此一不便也。乙自政府或大銀行受取金銀時。因其為受取者。則其手續。亦與小切手無異。

則乙必先調查甲之為人如何及其金錢有無偽造者否始受  
取之於授受兩方均感困難蓋在甲之一方亦有時不能辨別金  
錢之真偽而悉以交付於乙又恐乙或發見其有偽造於自己信  
用有碍者以又一不便也有小切手制度則可免此而不便矣又  
用現金為取引之場合例如甲至銀行拂出現金必清數一次以  
交付於乙時乙必清數一次乙以存入於銀行時銀行又必清數  
一次則有磨擦損壞等之虞甲振出小切手與乙之場合則可以  
防貨幣之磨擦且若乙亦有金錢存於同銀行則甲欲支掃金干  
元於乙而振出小切手與之乙以小切手呈示於銀行更不必引  
渡現金祇由銀行改易其帳簿而已

小切手以代金錢之支拂故無資金者不能振出之例如甲有萬  
元存於銀行則可於萬元之限度以內振出小切手此萬元即為

小切手之資金。若無資金。或超過其資金之限度。而振出小切手時。則甲之信用失墜。蓋乙之受取其小切手者。以信用其有資金也。而受取其小切手後。至銀行不能得支拂。則乙被此懲創。以後對於其振出之小切手。必不願受取之。匪惟乙不願受取之。他人亦無肯為受取者矣。故於無資金而振出小切手時。則處以五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

小切手之振出人。有資金與否。何以知之。即以其存於銀行之預金知之。有預金存於銀行者。是為事實上。有資金。然如無預金存於銀行。而自銀行得於若干額之限度。以內代為支拂之承諾之場合。亦可看做為有資金。蓋其得銀行之信用故也。

要之。必有資金及得信用者。乃可振出小切手。否則處以以上所言之過料。

但振出人雖被廢罰。而其振出之小切

手仍為有效於此場合。振出人仍為債務者。

故有小切手制度。則必有善於保管他人之金錢。及代他人支拂金錢之人。乃可以為小切手之取扱。此小切手之所以與銀行相伴而發達也。

如右所述。小切手之實用。與為替手形不同。則其規定亦自有差異之虞。日本則法有小切手法。而以其最重信用實際上。被濫用間用之。若一般人振出之之時。則多被拒絕也。

小切手之法律上之性質

關於小切手準用為替手形之規定。法律皆取列舉主義。其列舉者皆得準用。其未列舉者。則不得準用。此與物束手形之場合同。故亦不詳言。祇言其與為替手形直接之差異。

小切手之要件。與為替手形之差異。其記号仍與前同。

×一 示其小切手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支拂人之氏名或商号

●四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号

○ 三項又應支拂於所持人之事

●五 单纯支拂之委託

●六 振出之年月日

× 支拂地

以小切手之要件為替手形之要件相對照時。(一)一部相同。即於其形文句表示小切手之文字是也。(二)同。(三)同。(四)同。第二項不同。(五)同。(六)同。(七)同。以外尚有不同者一。蓋為替手形有一定之滿期。少切手無一定之滿期也。就中除全同者外其一部

相同者不待說明亦言其不同者之二點

替手形以記名式為本則因而要記載受取人之氏名或商号  
如記載甲殿或甲之指留人是也於小切手在使其裡書讓渡加  
一層之迅速又其支拂加一層之容易則不必以記名式為本則  
或記載甲殿或甲之指留人可或不記載之而記載以小切手之  
持參人亦可故法律加支拂於所持人之規定又為替手形無  
三十元以下之持參人拂小切手則一元以上皆可有持參人拂  
以其差異者

為替手形之滿期日共四種(一)確定日(二)日附後經過確定期間  
之日(三)一覽日(四)一覽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振出何種手形即  
記載何種之滿期日故滿期日為為替手形之要件而小切手則  
法律限定為一覽拂者(五)三二條若確定日附拂日附後定期拂

等皆不適於其性質。故滿期日不為小切手之要件。所以限定為一覽拂之理由。蓋小切手係以代現金之支拂者。既不支拂現金。而又不為一覽拂。則受取人不願受取之也。

又為替手形之一覽。在一年之呈示期間內。此一覽後定期拂手形之振出人得短縮其呈示期間。亦不適於小切手之性質。而小切手之呈示期間則限於一週。例如一日振出之小切手。則其請求一覽。至遲不得過八日。否則對於前者失小切手之權利。

五三 三條其呈示期間既短。因而於其日附亦嚴。必記載真之。日附如記載虛偽之日附時。則處以五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

五三 六條而為替手形。其記載虛偽之日附者。亦無處以過料之。事此亦其差異者。

為替手形振出人得定自己為支拂人。四四 七條而小切手之振

出人得為支拂人否。在五百三十七條。無準用四百四十七條之明文。故於解釋上。小切手之振出人。不得兼為支拂人。蓋振出人因不欲為支拂。乃振出小切手。如可兼為支拂人。則不必振出小切手。直為現金之支拂可矣。至小切手之振出人。得定自己為受取人。五三一條。此則與為替手形之場合同。四四七條。其理由。蓋使振出銀已之寄托金及其他之必要金而利用之。又至銀行引出其金額時。尚須贖唇舌。不如振出小切手以引出之。為便也。

為替手形之兩權人。於支拂被拒絕之場合。欲對於前者請求償還。要作成拒絕證書。與該償還請求之通知。而小切手之所持人。若支拂被拒絕之場合。不必作成拒絕證書。及該償還請求之通知。即可對於前者請求償還。小切手。禮書讓渡之事。亦無虞。



手形蓋小切手之呈示期間甚短且其金額為一元或二元者亦  
嘗有之如必經以艱難之手續則其費用或給於金額甚為踴躍  
故祇取畧式使記載拒絕支拂之旨及日附於小切手而已是  
所持人欲作成拒絕證書時亦任其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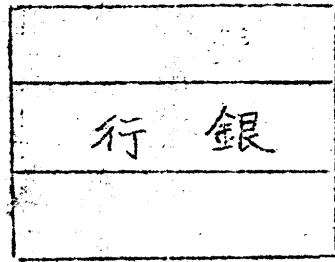
日本於實際上有小切手保証一語此在法律上無効也而實業  
家盛行之云由之言無法律上之効力彼等則甚為驚異然驚異  
自驚異無効自無効如之何則可則不為之可也為替手形及約  
束手形皆可為保証小切手則不準用保証之規定而日本學者  
引外國法律為解釋謂保証之規定小切手亦可準用之以其錯  
謬凡解釋法律當以解釋本國之法律為主本國法律無小切手  
雖用保証規定之明文而謂小切手準用保証當引受之義其錯  
謬不待言也。

小切手原由者。所持人呈示小切手於支拂人時。支拂人記載於其上。保証之旨是也。或謂小切手有保証。則可以証明為真小切手。及支拂人再振出。人有資金之關係。然以為民法上問題。非手形法上之問題。而手形法上。則於小切手記載保証之旨者。不有其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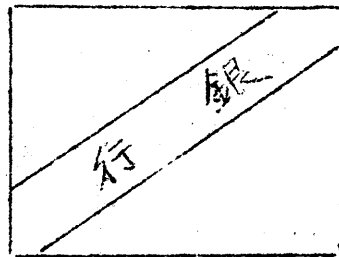
### 平行綫小切手

此為小切手之一特色。即於小切手表面。畫二條平行綫。於其綫內。記載銀行或出之。有同一意義之文字是也。五三五條。稱之曰平行綫小切手。又曰綫引小切手。有時亦謂之橫綫小切手。今則多用對角綫。為蓋於左以明之。

(甲)



(乙)



振出人或所持人於平行綫內記載銀行之文字時。則支拂人得  
 僅對於銀行為支拂。即應對於銀行為支拂。對於其他者不要為  
 支拂。又銀行以外之人不得為支拂也。以蓋為備。紛失盜難之虞  
 而為之。例如竊取或拾得之者。以請求於銀行支拂時。則銀行可  
 以拒絕之。蓋竊取或拾得者。於銀行無資金之關係故也。而所持  
 人於被盜失或紛失時。或通知於銀行。謂於某日。以內有持何之  
 小切手。請求支拂者。則留置其小切手云云。亦無不可。又有於平

商法手形編終

行內。記載特定銀行之商号者。於此場合。支拂人得僅對於其  
銀行為支拂。與記名式手形殆相類似。其特定之銀行。例如第一  
銀行得向他之銀行。例如三井銀行為取立之委任。因而抹消自  
己之商号。記載他之銀行之商号。亦可為之。與銀行有同一之意  
義云者。例如用会社二字是商法私論一。七頁一。八頁  
參照



商法手形法正誤表裏中用者係誤字用○者係校正之字

頁數

誤

正

第五頁第十八行

和滿於八百

於千八百三十八年

第六頁第十六行

非丙不能支拂人

非丙不能受支拂

同頁第十七行

皆得支拂之

皆得受支拂

第二二頁第四行

不得為記名債權

不得為指留債權

第二八頁十九行

負手形債權之旨

負手形債務之旨

第二九頁二三行

皆可請求其支拂

皆可請求其償還

第三八頁十八行

被振出人拒絕時

被振出人拒絕支拂時

第三九頁第七行

四百四十條

四百四十四條

第四八頁第五行

在所不同

在所不問

第五六頁十六行

即法人

即公法人

第五頁第七行  
 第五八頁十五行  
 第五九頁第二行  
 第七〇頁十七行  
 第七六頁第八行  
 第七七頁第八行

此於本支店間  
 恒知支拂之任所  
 而於乙立於  
 乙所得之權利  
 委託其承諾者  
 即支拂拒絶証書

此於本支店間  
 恒知支拂人之任所  
 而由振出人立於  
 丙所得之權利  
 承諾其委託者  
 即支拂拒絶証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495B

1942